

股票代碼：5828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承斌	賴榮崇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6636-7890轉58916	(02)6636-7890轉58243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raphael.lin@fubon.com">raphael.lin@fubon.com</a>	<a href="mailto:carrera.por@fubon.com">carrera.por@fubon.com</a>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二)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38號5樓、6樓	電話：(02)66376788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電話：(02)66200068
桃園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樓	電話：(03)2622688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0、11樓	電話：(03)610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電話：(04)36080001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2樓、3樓	電話：(04)7007866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396號5樓、6樓	電話：(05)310679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79號10樓	電話：(06)6006880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電話：(07)96358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電話：(07)9698998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樓	電話：(08)8100860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電話：(03)8053577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3樓、4樓	電話：(03)9055066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7006780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電話：(04)360089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樓	電話：(06)6566233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電話：(049)6007879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2623988
萬華分公司：台北市桂林路52號9樓	電話：(02)66307306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樓	電話：(02)66370760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電話：(04)36027885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電話：(037)243690
建國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樓A區	電話：(02)66367879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電話：(02)66375776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樓之3、之4、 128號3樓之1	電話：(02)66200700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電話：(089)613680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襄陽路9號13樓、18樓、19樓	電話：(02)66306878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電話：(07)961088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三)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電話：(8428) 3943567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68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18號樓）20層  
電話：(86) 5925353666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2)812287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鍾丹丹、吳麟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7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3

##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9
五、勞資關係.....	99
六、重要契約.....	100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5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6
二、財務績效.....	117
三、現金流量.....	1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22

#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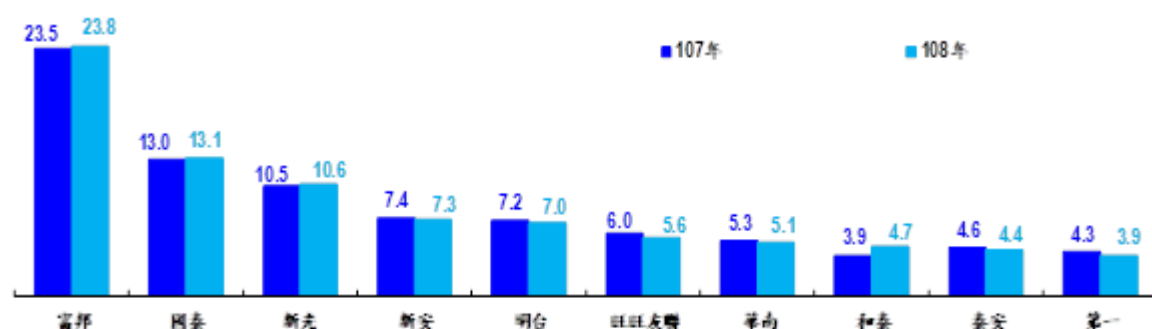
##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富邦產險108年全年簽單保費418.4億元，成長8.3%，以市佔率23.8%的優異表現，連續38年穩居市場龍頭地位；獲利方面，持續秉持保險專業與審慎核保態度，108年繳出稅後淨利43.9億元與每股盈餘(EPS) 13.8元的亮麗成績，符合股東的期待。同時積極探討保險創新科技應用，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價值出發，持續發展智能與數位化服務，在金融專利領域，累計共取得6件發明專利、4件新型專利，並將持續加速大數據及人工智慧領域的研發腳步，結合創新保險商品及延伸場景化應用，深化金融專利領域的戰略佈局。

謹針對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 1. 市佔率比較 (單位:%)



#### 2. 保費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公司	富邦	國泰	新光	新安	明台	旺旺友聯	華南	和泰	泰安	第一
108年	418.4	230.2	186.9	128.8	123.4	98.3	90.7	83.4	77.7	68.8
107年	386.5	214.9	173.1	122.4	119.5	98.3	86.6	64.9	76.4	70.1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

#### 3. 營業狀況：

##### ■ 個人保險

108年新車銷售量達43.5萬輛，其中進口車成長逾5.8%，比重突破47%，並持續調漲責任險費率，影響市場成長率約1.8%；此外因住宅貸款增長情況良好，促進房貸火險業務成長，連帶提升政策性地震保險投保率；同時傷害險及健康險市場因出國人次持續攀升以及國人投保意識提高，

108年整體市場成長11.5%。本公司整合多元商品，滿足不同客群保障需求，提升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率，個人保險簽單保費約292億元，成長8.3%，市佔率23.3%，較107年增加0.3%，表現亮眼。

#### ■ 企業保險

在手機保險及責任險業務成長帶動下，新種險市場成長8.5%；商業火險受到部分巨額業務保期調整影響致保費減少，整體市場成長-1.2%；水險因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幅度趨緩，整體微幅成長0.9%；工程險則因綠能建設及電廠、捷運續期保費而帶動市場大幅成長。本公司在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下仍掌握政策商機，並開發特殊商品專案，持續拓展新客戶及推動中小業務成長；公司企業保險整體簽單保費126.4億元，成長8.2%，市佔率24.8%，較107年增加0.1%。

#### 4. 海外據點經營狀況：

富邦產險除深耕台灣，亦持續拓展海外版圖；目前有大陸富邦財險及越南富邦產險、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越南富邦產險設有胡志明市總公司及河內、平陽分公司，秉持台灣專業的服務理念，提供越南台商與當地客戶財產保障，108年保費收入越盾5,632億元，成長率24.7%。富邦財險總公司位於廈門，於福建、四川、重慶及東北的遼寧與大連等地已設有64個服務據點。除掌控業務品質與適時調整結構外，亦發揮優質理賠與損防專業優勢，並與騰訊共同成立微民保代，積極投入互聯網保險的經營。108年保費收入人民幣10.2億元，於廈門市占率排名第8，在全國22家外資公司中排名第9。另外，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108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11.4百萬元，泰國保險經紀人公司108年佣金收入約新台幣24.6百萬元，業務表現穩定增長。富邦產險維持海外市場在地化經營策略，秉持台灣一貫專業和優質服務，掌握業績成長與獲利的契機，創造富邦正向力與優質品牌形象。

####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08年營業收入淨額365.2億元，預算數為352.4億元，達成率103.6%；營業成本實際數為234.9億元，預算數為228.4億元，動支率為102.8%；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實際數為80.1億元，預算數為81.2億元，動支率為98.6%；108年整體稅後淨利43.9億元，達成率為119.8%。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完善現行業務員平台APP，提供投保、支付、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服務，並擴大支援不同險種，增進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傷害險及手機保險等，並搭配各式行動繳款及通訊軟體個人化服務，提供客戶即時便利的數位服務。
3. 針對企業保險商品開發 APP 輔銷工具，智能推薦小型企業完整商品保障，提高各行業商家保險普及率與銷售成功率。
4. 優化旅平險理賠流程，由系統自動發送理賠通知予適格客戶進行資料回傳；同時與航空業者跨界結合，建立行程延誤保險自動理賠機制。
5. 與台灣大哥大及資安顧問合作推出包含資安健檢、加固、保險及應變的全流程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資安防護層級。
6. 成立綠能保險專案小組，統合光電、風電等綠能產業之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及各式責任險。
7.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 6 件發明專利、4 件新型專利。
8. 結合行動科技與保戶服務，開發智能車險理賠系統，並領先同業推出車禍事故現場即刻付款服務。
9. 開發多項農作物及養殖水產保險，並於香蕉植株保險導入無人機勘損技術，為市場首創。
10. 運用 NLU 自然語意理解技術開發智能客服「富邦保哥」，立即判斷客戶的意思表示並提供解決方案。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1. 探索創新銷售場景。
2. 積極拓展數位服務。
3. 掌握政策深化佈局。
4. 擴大集團跨售綜效。
5.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6. 強化金融科技運用。
7. 善用多元通路優勢。
8. 運用損防專業服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新車銷售持平，進口車系預估成長大於5%；共享經濟帶動租車及外送平台保險需求、網路投保及第三方平台開放帶動旅平險成長；商業火險大型業務保期調整及台商回流投資金額增加；農業保險、綠能及風電等供應鏈廠商保險需求增加；再加上供貨合約要求及勞權意識抬頭，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及僱主補償保險需求增加，因此預估公司簽單保費收入將成長5.5%~6.0%。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關注時下議題，掌握市場趨勢，依照不同特定族群需求，開發生活風格型或場景式商品，爭取新興業務，提升整體業績及優質商品附加率。



2. 善用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提升行銷效率，運用客戶分群，提高客戶商品持有數，增加保費收入。
3. 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拓展B2B2C業務，透過通路多元化及行銷專案組合商品，滲透客戶消費場景。
4. 妥善運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進行跨售與疊加銷售，獲得最大效益。
5. 延伸金融科技應用範圍，利用CRM系統做主動式管理工具，解決企業保險行銷痛點，提升續保率及新件成交率。
6. 因應企業對責任風險轉嫁意識提高，利用APP協銷大眾化責任險專案，另持續針對新興風險開發創新商品，拓展保險行銷APP適用通路。
7. 全球氣候環境劇烈變遷，導致農業生產風險提高，積極推動農業設施保險及其他品項，藉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分散農業經營風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利用過往數據建置模型，進行科學化的客戶風險管控，避免詐賠事件，並適時回饋核保端，提升業務品質。
- (二) 建立自有費率模型，導入自動報價及自動核保機制，落實精準訂價與核保標準化。
- (三) 與異業結盟應用API，持續擴充服務廠商，整合寵物醫療、通路、產業，推動寵物保險生態圈。
- (四) 導入流程自動化，進行公司全流程改善，以應用軟體機器人取代高重複性、勞力密集的行政工作，釋放人力從事高附加價值工作，達成全面性工作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
- (五) 協助企業以量化方式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藉由適當保險規劃，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發展其他創新服務(如煙流避難、鍋爐、關鍵設備檢核)，提升客戶體驗。
- (六) 研議與國際再保人策略聯盟，取得國際資源Network Service資源，建構全球簽單及理賠服務網。
- (七) 海外子公司資源共享，打造東南亞區域保險共同營運平台，鋪設由點及面的服務網絡，以共同作業系統提高管理效能，輔以再保串聯台北及海外子公司，打造區域內業務互通，區域外再保險互補。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保險科技發展蔚為趨勢，帶動商品加速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
  2.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巨災及新興風險不可忽視。
  3. 新車成長力道不足、維修工資工時持續調漲，影響車損險損失率上揚。

4. 美中貿易戰引發台商回流投資，境外資金匯回帶動相關內需產業發展。
5. 共享經濟改變台灣勞動與消費模式，創新商業模式出現。

(二) 法規環境：

1. 持續檢討並加大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開放幅度，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
2. 自109年1月1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的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的保險保障。
3. 壽險多項新制上路，儲蓄險保費將調漲2%-3%；分年齡設定壽險、儲蓄險、死亡險的死亡保障門檻，讓保單回歸保障工具；實支實付醫療險每人限買三張等，壽險及保經代通路業者面臨業務競爭壓力，銷售主力可能轉向產險商品。
4. 金管會推動監理沙盒，鼓勵業者創新，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保險業者可望透過異業結合，擴大保險商品滲透率。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我國經濟成長率持續穩定成長，受惠美中貿易戰帶動的轉單效益與台商回流動能，加上5G基礎建設加速、工業4.0的智慧生產，內需復甦，投資逐漸回溫。預期政府透過貿易條件改善、協助企業人才轉型等政策，把握契機達成經濟升級。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測，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7%。另外，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雖受美中貿易戰關稅增加，衝擊全球貿易量，導致製造生產活動減少、企業投資卻步，但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提供加溫動能，經濟表現預期將有所改善。

**總經理 羅建明**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0年4月19日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

1. 總公司：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

2. 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	屏東分公司	三重分公司	城中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	花蓮分公司	豐原分公司	新莊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蘭陽分公司	苗栗分公司	雙和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	虎尾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鳳山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沙鹿分公司	萬華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彰化分公司	新營分公司	建國分公司	中壢分公司
嘉義分公司	南投分公司	台東分公司	北高雄分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三)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1. 財產保險。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50年4月19日，設址於台北市延平南路101號；民國51年2月遷移至台北市南陽街90號國泰大樓。隨後增聘人員，全面擴展業務，於民國74年3月9日遷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富邦產險大樓現址。

創立初期，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為主要營業項目，民國54年起，陸續推出各項新種保險商品，如：各種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營造綜合險等，經不斷檢討改進，以誠信為主旨，精心經營，每年均呈穩定成長。民國90年12月，富邦產險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並正式掛牌上市。透過金控之組織運作，與集團關係企業的商品整合及通路合作，均發揮廣大的綜效，而各項業務亦持續領先同業。

發展至今，富邦產險於各縣市設置29家分公司，其所屬通訊處達45處，服務據點遍布全台，構成高效率的服務網絡。此外，為提供台商海外投資相關之保險諮詢服務，率先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成立辦事處；近年來佈局海外市場有成：在越南，繼97年12月越南子公司總公司於胡志明市開業後，陸續成立河內、平陽分公司；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99年11月正式開業，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64個服務據點。再加上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等，服務網絡已遍佈亞洲。富邦產險持續不斷擴

展海外經營版圖，與時並進，以國際的視野，在地化的經營，將專業保障及服務無限延伸，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完善專業的海外保險服務。

富邦產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客戶需求在哪裡，富邦就在哪裡」的精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疇；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本著「真心服務，值得託付」的服務宗旨，透過全台綿密的服務據點與迅速的專業現場理賠人員，給予即時到位的協助；對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損害防阻服務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引進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更快速地從災害中重振，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讓富邦的技術服務從事前損害預防延伸到災後復原，整體企業客戶服務方案變得更加完整。

富邦產險的經營表現持續受到海內外機構與媒體的高度肯定。繼 88 年、93 年後，富邦產險再次由《亞洲保險論壇》評選為「105 年年度最佳產險公司」，是亞洲唯一三度獲此獎項的保險公司；同時，也成為台灣首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發展獎」的產險公司。在國內，連續第 19 年蟬聯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為財金保險相關系所新鮮人就業的第一首選，顯示出富邦產險在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服務創新等各面向上的努力成果。

富邦產險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規劃最完整的保險商品，提供更高品質、更安全、讓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大眾、家庭與企業的生命財產奉獻心力。

#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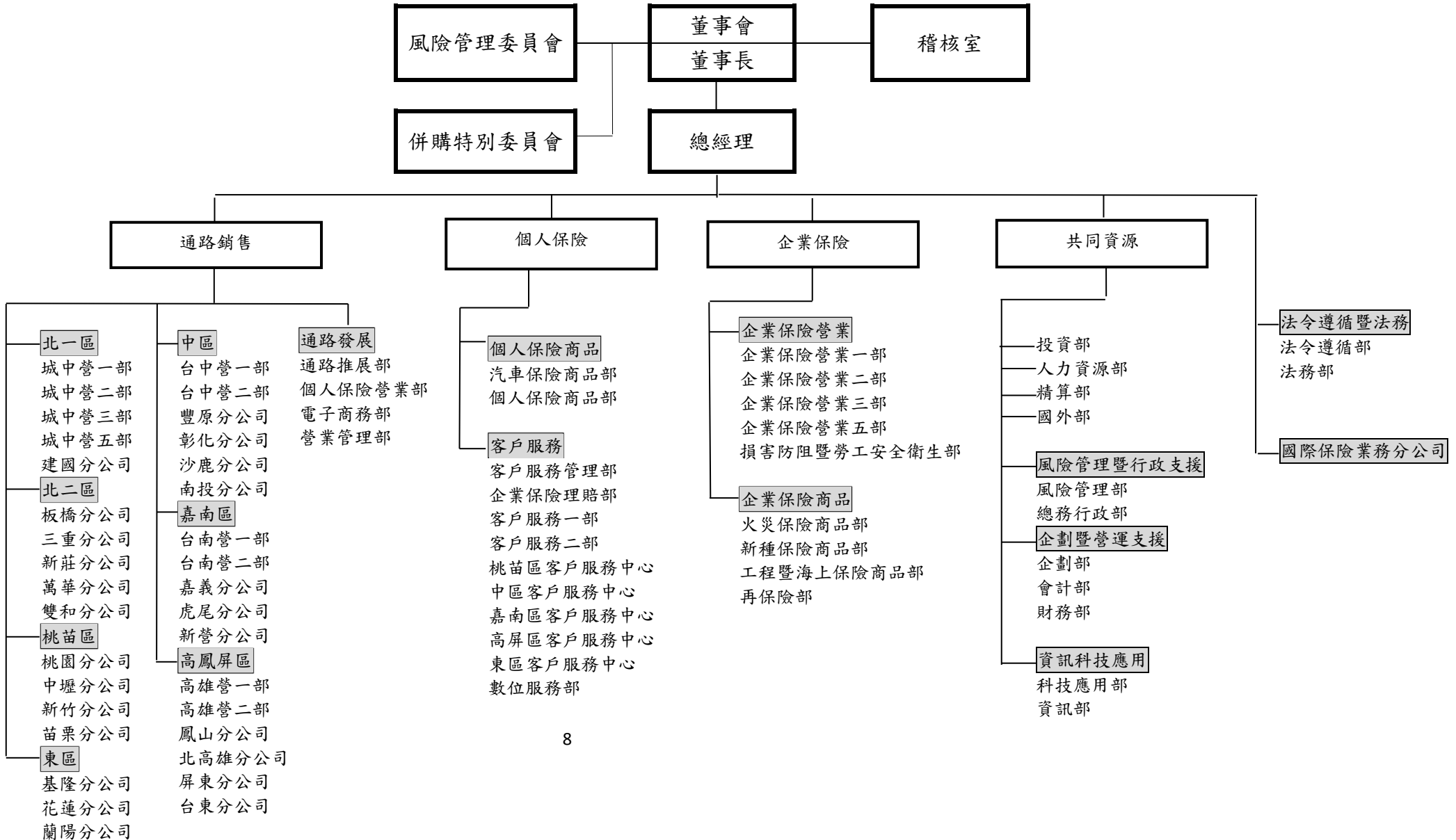
## 一、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生效日期:109.01.01

修訂單位:企劃部

##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組織圖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總務行政部	掌理總務、財產管理	郭育信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業務之辦理	陳文榮
法務部	督導公司法務及申訴業務之辦理	何俊霖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高振坤
財務部	掌理保費收取、代理人管理	邱經政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	呂麗卿
投資部	掌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	劉玉駟
精算部	掌理費率釐訂財務分析、準備金提存	陳勇志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年底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楊清榮
企劃部	掌理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文宣廣告、績效管理	陳嫻君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推展	徐志強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管理及教育訓練	吳建德
科技應用部	掌理核心簽單、數位行銷服務相關專案規劃及其應用系統管理	陳盈安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榮豐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劉玫瑞
企業保險營業三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得志
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明賢
火災保險商品部	掌理火險商品之承保、再保、查勘	王振羽
新種保險商品部	掌理新種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王範萱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掌理工程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李慧玲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企業保險理賠	何以
損害防阻暨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企業商品之損害防阻服務	林信宏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陳占晃
再保險部	掌理再保合約之運用與管理	萬淑蘭
國外部	掌理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及管理	陳正煌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個人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謝坤成
汽車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黃式寬
營業管理部	掌理內部營業單位管理、跨售行銷業務及電話行銷業務推展	陳麗文
客戶服務一部	掌理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林銘宏
客戶服務二部	掌理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周鴻光
客戶服務管理部	掌理客戶服務管理業務	姚宏志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個人保險商品業務	藍靖暉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通路推展部	掌理外部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蔡芝羚
數位服務部	掌理數位服務業務	鮑宗毅
城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施宗仁
三重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國祥
新莊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智祥
建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邱南欽
萬華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慧娟
雙和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謝奇烘
基隆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靖業
桃園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黃豐源
桃苗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桃竹苗區客戶服務業務	鄭世忠
新竹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美朱
台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蕭志宗
中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中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蒼洲
嘉義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榮生
台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曾義陽
嘉南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嘉南區客戶服務業務	吳旭棋
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王啟惠
高屏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高屏區客戶服務業務	劉良成
花蓮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懿薇
蘭陽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羅振修
東區客戶服務中心	掌理東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榮宏
板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涂焜銘
彰化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郭紋杉
屏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威億
鳳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洪德恩
沙鹿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翁金添
虎尾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釗驥
新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枝松
南投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姚仲華
豐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馬超群
中壢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范姜振
苗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宗源
台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建良
北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文傑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公司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萬淑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燦煌	男	106/6/16	約一年九 個月又十 五天	91/1/7									美國羅斯福大學 企管碩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名譽 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 銀行公益慈善基金 會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 常務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伯耀	男	106/6/16	3年	97/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研究 所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董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 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建仁	男	106/6/16	3年	106/6/16									Emory University MBA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總裁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男	106/6/16	3年	103/6/6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益欽	男	106/6/16	3年	102/11/1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陳燦煌董事於108/4/1辭任本公司董事乙職，富邦金控於108/4/1指派新任董事蔡承儒;曾增廣董事於109/1/1辭任董事乙職。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蔡明興	3.20
	蔡明忠	3.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勞工保險基金	1.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臺北市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0%、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0%、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陳藹玲 2.50%、蔡翁美慧 2.50%、蔡承道 1.25%、蔡承儒 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蔡承道 4.00%、蔡承儒 4.00%、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
勞工保險基金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燦煌 (董事)			✓	✓		✓	✓					✓	✓	✓		
陳伯耀 (董事)			✓			✓						✓	✓	✓		
曾增廣 (董事)			✓		✓	✓		✓		✓	✓	✓	✓	✓		
莊子明 (董事)			✓			✓		✓				✓	✓	✓		
羅建明 (董事)			✓			✓		✓				✓	✓	✓		
蔡承儒 (董事)			✓			✓		✓		✓			✓	✓		
湯明哲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2
李中彥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翁建仁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1
石燦明 (監察人)			✓	✓		✓	✓	✓					✓	✓		
吳益欽 (監察人)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建明	男	108.07.15							哈特福大學碩士 逢甲大學碩士	越南富邦產物保 險責任有限公司 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清榮	男	108.05.01							政治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產物保 險核保學會常務 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 理學會常務理事 易惠建設有限公 司董事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穗	男	105.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越南富邦產物保 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富泰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安全衛 生技術中心董事 國際縱火調查人 員協會台灣分會 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 理學會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格	男	108.05.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斌	男	108.05.01							交通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玉駟	男	107.06.01							政治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順志	男	105.06.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徒林森南路禮拜堂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董事 YWA社團法人台北市吳勇長老生命價值傳承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悅齡長照關懷協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興起發光協會常務理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	106.06.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陽	男	107.06.01							中國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榮崇	男	106.06.01							中興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惠	男	105.06.01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宗	男	108.05.01							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宗仁	男	108.05.01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鈺	男	107.06.01							銘傳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啟成	男	104.02.01							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崇衡	男	109.01.01							柏魯克學院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培忠	男	107.06.01							中華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添壽	男	106.04.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忠	男	106.04.01							中山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煌	男	107.06.01						佛羅里達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信	男	102.06.01						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勇志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德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俊霖	男	105.06.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淑蘭	女	107.06.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範萱	女	106.06.01						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玲	女	106.06.01						輔仁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得志	男	108.05.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宏	男	106.06.01						密西根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式寬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何以	男	100.01.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旭棋	男	106.06.01						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蒼洲	男	105.06.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榮宏	男	102.06.01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宏志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榮生	男	104.07.01						遠東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宏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枝松	男	106.06.01						真理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水明	男	106.06.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政勳	男	103.06.01						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仁煥	男	100.01.01						臺北科技大學碩士	金全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男	102.06.01						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涂焜銘	男	105.06.01						高雄第一科大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智祥	男	107.06.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南欽	男	104.07.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芝羚	女	106.06.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志強	男	103.06.0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超群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紋杉	男	105.06.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金添	男	105.06.01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顯銘	男	101.07.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真	男	105.06.01						暨南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振	男	106.06.0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104.07.01						清華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靖業	男	101.07.01						世新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傑	男	105.06.01						實踐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淳	男	104.07.01						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法振	男	106.06.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德恩	男	100.06.01						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00.01.01						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經政	男	104.07.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明仁	男	99.07.01						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賢	男	108.05.01						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鴻光	男	108.05.01						銘傳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良成	男	108.05.01						義守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承澤	男	108.05.01						銘傳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文	女	108.05.01						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宗源	男	108.05.01						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8.05.01						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占晃	男	108.05.01						逢甲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玫瑞	男	107.06.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榮豐	男	107.06.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振羽	男	108.04.01						銘傳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鮑宗毅	男	109.01.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忠	男	106.11.06						輔仁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恆達	男	109.02.01						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祥	男	108.04.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109.01.0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105.04.01						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仲華	男	105.10.01						東海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豐源	男	106.04.01							玄奘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振修	男	105.04.01							聖約翰科技大學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億	男	106.04.01							國際商業專科學 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藍靖暉	男	107.04.01							臺北工業專科學 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奇烘	男	107.04.01							台北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懿薇	女	107.04.01							東華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釗驥	男	107.04.01							中山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振坤	男	107.05.01							匹茲堡州立大學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安	男	107.06.01							逢甲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坤成	男	108.05.01							淡江大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吟華	男	105.04.01							輔仁大學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陳燦煌	3,600	3,600	-	-	-	-	660	660	0.10%	0.10%	38,324	40,358	567	567	-	-	-	-	0.98%	1.05%	7,471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曾增廣																					
董事	羅建明																					
董事	莊子明																					
董事	蔡承儒(註一)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翁建仁																					
獨立董事	李中彥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規定支給每月固定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2)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及監察人，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新任。

註二：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3,133千元。

註三：本公司未有符合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採行個別揭露董事或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情事，故以彙總配合級距揭露方式辦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蔡承儒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翁建仁、李中彥、蔡承儒	湯明哲、蔡承儒	蔡承儒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翁建仁、李中彥	翁建仁、李中彥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陳燦煌	陳燦煌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子明、曾增廣、羅建明	湯明哲、曾增廣、羅建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陳伯耀	陳伯耀、莊子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 取來子公 以司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	-	-	-	163	163	-%	-%	776
監察人	吳益欽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1,000,000元	石燦明、吳益欽	石燦明、吳益欽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伯燿(註一)	36,063	36,063	1,913	1,913	42,625	42,625	357	-	357	-	1.84%	1.88%	無
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陳德煌(註二)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顏順志													
副總經理	林承斌													
副總經理	陳維格													
副總經理	王啟惠													
副總經理	賴榮崇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施宗仁(註三)													
副總經理	蕭志宗(註三)													

註一：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任職董事長。

註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休。

註三：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陳伯耀	陳伯耀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德煌	陳德煌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啟惠、賴榮崇、顏順志、陳文榮、蕭志宗、曾義陽、施宗仁	王啟惠、賴榮崇、顏順志、陳文榮、蕭志宗、曾義陽、施宗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羅建明、曾增廣、楊清榮、林金穗、劉玉駟、林承斌、陳維格	羅建明、曾增廣、楊清榮、林金穗、劉玉駟、林承斌、陳維格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人	16 人





協理	馬超群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涂焜銘			
協理	洪德恩			
協理	鄭淵聰			
協理	蔡芝羚			
協理	吳太乙			
協理	李法振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林榮宏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林蒼洲			
協理	程顯銘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楊志鵬			
協理	陳美朱			
協理	何以			
協理	楊得志			
協理	吳仁煥			
協理	林明賢			
協理	周鴻光			
協理	劉良成			
協理	葉承澤			
協理	陳麗文			
協理	張宗源			
協理	陳珮君			
協理	陳占晃			
經理	王吟華			
資深經理	王振羽			
資深經理	謝坤成			
資深經理	謝奇烘			
資深經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劉玫瑞			
資深經理	林釗驥			
資深經理	陳盈安			
資深經理	藍靖暉			
資深經理	賴榮豐			
資深經理	陳慧娟			
資深經理	姚仲華			
資深經理	李威億			
資深經理	黃豐源			
資深經理	鄭世忠			
資深經理	陳懿薇			
資深經理	羅振修			
資深經理	林國祥			

(5)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純益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	104/6/30	104/7/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金控大陸經濟策略提供諮詢與建議：含各項合資項目、併購、參股，以及其他投資機會評估。</li> <li>對國際金融及投資情勢，不定期提供向經營階層提議之參考。</li> </ol>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	4,568	0.10%
高級顧問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	108/3/31	10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產險重大經營策略：含整體經營策略及長期發展方向諮詢與建議。</li> <li>協助產險維繫經營關鍵人脈及客戶關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li> </ol>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3	0	100%	108.04.01 辭任董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9	0	100%	108.04.01 選舉為 新任董事長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增廣	8	1	89%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9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建明	7	2	78%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6	0	100%	108.04.01 新任，以就 任後應出席 次數計算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湯明哲	9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中彥	8	1	89%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建仁	9	0	100%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石燦明	9	0	100%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益欽	8	0	89%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1.25	第七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	無	無
108.03.19	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08.03.19	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無	無
108.04.01	第七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無	無
108.04.26	第七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無	無
108.06.28	第七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無	無
108.08.15	第七屆第十五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派任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案	無	無

108.11.01	第七屆第十六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108.12.26	第七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案	無	無
108.12.26	第七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主管異動案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董事 陳燦煌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107年度獎金支給案。	迴避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董事 陳燦煌 董事 陳伯耀	本公司108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	陳燦煌董事擔任富邦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陳伯耀董事擔任富邦慈善基金會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燦煌董事、陳伯耀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董事 陳燦煌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擬授權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簽訂共同採購合約案。	迴避董事同時擔任富邦金融之董事。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陳燦煌董事、湯明哲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莊子明董事暫代主席職務。 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 羅建明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迴避董事為本人事聘任案之當事人。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羅建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三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羅建明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迴避董事同時擬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擔任副召集人。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羅建明董事，本次會議出具委託書，不表示意見。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本公司擬出售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	迴避董事同時擔任聯發科之獨立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湯明哲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	董事 陳伯燿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迴避董事為本案報酬之支給對象。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五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 陳伯燿 董事 莊子明	本公司擬派任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案。	迴避董事為本指派案之當事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陳伯燿董事及莊子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湯明哲獨立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董事 蔡承儒	擬續委託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所有七棟大樓之大樓管理維護案。	迴避董事於交易對象法人董事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蔡承儒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董事 羅建明 董事 曾增廣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迴避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經理人。	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羅建明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已離席迴避。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曾增廣董事，本次會議出具委託書，不表示意見。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十七次定期性董事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董事 曾增廣	本公司主管異動案	迴避董事本身為本異動案當事人之一。	與本案有利益衝突之曾增廣董事，本次會議出具委託書，不表示意見。 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8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評估

(一)、原 108 年董事會年度計畫預定召開 7 次，而 108 年度董事會共計召開 9 次，除原排定召開之會議外，另於 2 月 25 日、4 月 1 日各增開一次臨時董事會。

(二)、108 年度董事會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派任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案、本公司投資申設再保險公司異動案。
2. 重要財會議案：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108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 專案小組工作進度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 (1) 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 (2) 訂定本公司「辦理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案；
- (3) 適用富邦金控修訂之「人員在外兼職兼課管理政策」案；
- (4) 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政策」案；
- (5)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 修訂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案；
- (8) 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案；
- (9) 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 (10) 適用富邦金控修正後之「績效評核政策」案；
- (11)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委任鑑價處理程序」案；
- (12) 修訂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則」案；
- (13)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 (14) 適用富邦金控修正後「人員在外兼職兼課管理政策」案；
- (15) 訂定本公司「富邦產險對海外子公司督導政策」案；
- (16) 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案；
- (17)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8)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19) 修訂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案；
- (20) 修訂本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督導政策」案；
- (21)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22)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王吟華為公司治理主管；聘任王振羽為火災保險商品部部主管；

聘任林國祥為三重分公司部主管；聘任鄭崇衡為核保中心主管；

聘任陳建良為台東分公司部主管；聘任魏恆達為城中分公司營業五部部主管；聘任鮑宗毅為數位服務部部主管。

5. 其他：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08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董事長選舉案；總經理聘任案；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董事長報酬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07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本公司 2019 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 2019 年風險胃納案；提高本公司 2019 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本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案；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109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109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本公司人事調整

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案；本公司顧問聘任案；規劃使用雲端服務之委外申請案；贊助富邦育樂所屬之富邦悍將職棒隊案；與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契約案；108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出售本公司持有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17-1、21、22地號土地案；准予辦理本公司產險大樓危老重建案相關事宜案；准予撤回本公司產險大樓參與富邦建設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案；本公司所有座落台北市建國南路1段237號B3部份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業案；本公司所有座落台中市柳川西路2段196號5樓部份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業案；擬出售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擬出售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辦理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之帳戶使用人員調整案；與中國工商銀行(ICBC)簽訂QFII託管協議補充協議案；續委託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大樓管理維護案；授權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簽訂共同採購合約案；擬定「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執行方案；辦理108年度轉銷呆帳案。

#### 4、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簡述如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結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及處分之決定。
- 七、投資案之擬定。
- 八、本公司經理以上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第二十四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公司之資產負債配置及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5. 本公司108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伯燿	108/06/1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介紹及對壽險業之影響	2
陳伯燿	108/10/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3
陳伯燿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陳伯燿	108/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企業的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3
陳伯燿	108/11/1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政策面與實務面探討股東行動主義的興起與挑戰	3
莊子明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莊子明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曾增廣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曾增廣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羅建明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羅建明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蔡承儒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蔡承儒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湯明哲	108/0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含績效)評估	3
湯明哲	108/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企業 CEO 關鍵課題	3
湯明哲	108/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反避稅-企業的影響與因應	3
湯明哲	108/06/14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FRS 17 介紹及對壽險業之影響	2
湯明哲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李中彥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李中彥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翁建仁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翁建仁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石燦明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石燦明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吳益欽	108/10/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規範與案例探討：以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壽險公司之案例為例	3
吳益欽	108/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資訊安全完全攻略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9	100%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益欽	8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參加稽核室所召開之稽核業務會議；另本公司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二)(四)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之規定，對於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二)本公司目前僅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惟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年度結束後執行乙次董事個別評量及同儕評量。108年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董事個別評量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得不設審計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考核總平均為97.02分，同儕評量考核總平均為97.36分。</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各乙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about/bus_intro.htm">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about/bus_intro.htm</a>  另公司網站設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欄位，對於相關議題有詳盡說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a href="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a></p>	<p>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址： <a href="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a>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三)公司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報需先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情形。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無法人說明會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中有關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a href="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a>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富邦金控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			本公司不適用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無差異</p> <p>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透過ESG執行小組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檢視與鑑別重大主題，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公司營運策略，建立重大主題清單，辨識風險與機會，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小組成員，充分參與並全力配合。</p> <p>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布的「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s Report）」指出，氣候相關風險已連續多年蟬聯重大可能發生及潛在重大影響風險。面對嚴峻的挑戰，富邦金控透過建置永續風險管理框架、推展責任金融與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導入「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並加入成為TCFD Supporter等，以具體行動引領金融業價值鏈正視氣候變遷風險，與產業、客戶、供應鏈攜手朝向永續的目標邁進。</p> <p>本公司積極發展綠色商品及服務以減緩地球暖化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亦持續設計創新金融商品，支持高齡、弱勢及環境永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出本公司落實的四個面向：(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管理企業經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li> <li>2. 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法令遵循制度與管理政策」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亦採行防範措施，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等規章。本公司並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訂定之「捐贈管理政策」。</li> <li>3.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規章，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氣候變遷、新興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各類風險。</li> <li>4.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機會與風險，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變遷因子；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金融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2018年底導入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p> <p>5.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並爰引「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及申訴、溝通機制，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6. 本公司透過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衝擊；母公司富邦金控鼓勵合作之供應商遵循「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合作，攜手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p>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1. 母公司富邦金控109年1月新設「企業永續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彰顯富邦金控及子公司對永續經營之重視與強化永續策略之規畫執行。</p> <p>2. 金控於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ESG執行小組)，本公司加入其分設之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社會承諾六個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公司永續經營願景目標。</p> <p>3. ESG執行小組每年定期會議討論ESG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p>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為環境管理相關措施之最高指導原則，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推動節能減碳，主要包含：</p> <p>1. 全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2. 廢棄物最少化及資源回收最大化。</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3. 積極選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產品。</p> <p>4. 推行節能競賽及環保宣導，提高員工參與及認同。</p> <p>5. 支持發展綠色電力，提昇綠色投資，創造綠色金融服務。</p> <p>富邦金控於105年度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107年度本公司亦接續導入。</p> <p>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富邦金控及本公司於106年度首先導入並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PDCA的循環過程，持續地改善並強化能源效率管理。</p> <p>(二)本公司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色採購外，亦透過內部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並於102年度及108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減少一次性垃圾之產生。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8年產險大樓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43公噸。108年持續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照明設備採用省電燈具，同時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執行夏季辦公場所室內溫控26~28度C；另本公司於謝年會活動時，鼓勵同仁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遠程同仁則以接駁車接送，並自107年起，不再印製紙本摸彩券，改以電子摸彩券方式呈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致力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三) 母公司富邦金控為精進氣候變遷管理及強化低碳經濟的氣候風險和機會韌性，已接軌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架構，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如下：</p> <p>1. 治理</p> <p>(1). 將氣候變遷納入董事會治理過程，每半年於金控風險管理報告中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提報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2). 氣候變遷相關執行計劃及成效，每半年由責任金融小組向「ESG執行小組」報告，續提報金控董事會轄下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後，呈報金控董事會。</p> <p>2. 策略</p> <p>(1). 於「富邦金控永續經營願景工程」目標下，將氣候變遷併入於金控與本公司各項永續策略的考量中，定期辨識短、中、長期風險之來源與規模。</p> <p>(2). 對於氣候變遷風險來源，依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分別採定性與量化之方式評估其對營運與財務之衝擊，並研擬因應策略。</p> <p>3. 風險管理</p> <p>(1). 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整合至現行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內。</p> <p>(2). 以一致性評估方式，由各子公司辨識衡量氣候風險與產出風險矩陣，鑑別重大風險及研擬因應措施，再由金控依子公司資產占比產出金控層級之氣候風險矩陣。108年鑑別金控之前三大氣候風險分別為：極端天氣事件增加-颱風、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暴雨。重大風險皆已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並將逐步建立與金融業風險的關連性。</p> <p>4. 指標與目標</p> <p>「ESG執行小組」下之各小組，參考產出之風險矩陣與機會清單，擬定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將相關指標與目標融入ESG願景工程的永續策略中，落實執行，定期追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四) 母公司富邦金控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減量目標，以105年為基準年，自106年起每年排放量較前1年減量1%，至111年較基準年減量6%，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經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此外，亦藉由在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年度節能競賽之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本公司各據點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產險各據點溫室氣體統計</th> </tr> <tr> <th>直接溫室氣體</th> <th>間接溫室氣體</th> <th>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248.3176</td> <td>2,935.7824</td> <td>3184.100</td> </tr> <tr> <td>108年</td> <td>247.2232</td> <td>3,009.5258</td> <td>3,256.749</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近年積極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例如：通過ISO 14064-1、ISO 50001、ISO 14001各項查核認證、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綠色電力、裝置太陽能電力設備、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汰換耗能設備(包含燈具、空調及電梯系統)、提高機房使用效率與降低電力耗損等，促使108年產險大樓用電量2,262,048度，較107年2,458,075度減少196,027度，降幅約8%。</p> <p>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自106年已完成產險屏東大樓太陽能光電板建置，並與台電併聯發電；高雄中華大樓建置之太陽能光電板也已於107年底完工，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落實企業之環境永續政策。</p> <p>本公司產險大樓用電度數統計 單位：用電量(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產險大樓用電度數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2,458,075</td> </tr> <tr> <td>108年</td> <td>2,262,048</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度數統計 單位：發電量(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屏東大樓</th> <th>中華大樓</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12,859.1</td> <td>0</td> <td>12,859.1</td> </tr> <tr> <td>108年</td> <td>13,422.3</td> <td>25,573</td> <td>38,995.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產險各據點溫室氣體統計			直接溫室氣體	間接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107年	248.3176	2,935.7824	3184.100	108年	247.2232	3,009.5258	3,256.749	年度	產險大樓用電度數統計	107年	2,458,075	108年	2,262,048	年度	屏東大樓	中華大樓	總計	107年	12,859.1	0	12,859.1	108年	13,422.3	25,573	38,995.3
年度	產險各據點溫室氣體統計																																			
	直接溫室氣體	間接溫室氣體	總排放量																																	
107年	248.3176	2,935.7824	3184.100																																	
108年	247.2232	3,009.5258	3,256.749																																	
年度	產險大樓用電度數統計																																			
107年	2,458,075																																			
108年	2,262,048																																			
年度	屏東大樓	中華大樓	總計																																	
107年	12,859.1	0	12,859.1																																	
108年	13,422.3	25,573	38,995.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措施，本公司自106年7月起，於自有大樓實施下班後分區關燈，且大樓樓管處於19:30及20:30配合廣播，提醒同仁離開時務必隨手關閉該區域電燈，讓同仁落實好習慣於生活之中，響應環保愛地球。本公司定期統計用水量，且藉由辦公室環保競賽比較同期數據，若有差異會檢討並訂定改善措施，亦在用水高峰時期加強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概念，以落實水資源有效管理。</p> <p>本公司產險大樓108年總用水量16,592度，較107年16,999度減少407度，降幅約2.4%。</p> <p>本公司產險大樓用水量統計 單位：用水量(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產險大樓用水量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16,999</td> </tr> <tr> <td>108年</td> <td>16,592</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為落實資源回收，以「垃圾極小化、資源回收最大化」為目標，推行電子保單、透過EDM宣達各項活動訊息、會議時以投影方式取代紙本資料、鼓勵同仁多使用環保器具，宣達盡量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等，以減少廢棄物量。</p> <p>本公司產險大樓資源回收統計 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產險大樓資源回收統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年</td> <td>39,109</td> </tr> <tr> <td>108年</td> <td>43,271</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產險大樓用水量統計	107年	16,999	108年	16,592	年度	產險大樓資源回收統計	107年	39,109	108年	43,271
年度	產險大樓用水量統計														
107年	16,999														
108年	16,592														
年度	產險大樓資源回收統計														
107年	39,109														
108年	43,271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人權政策」，以維護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廠商等各層面之人權，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建置人權盡職調查框架，針對不同對象定義可能面臨之風險議題後進行評估與管理，杜絕任何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保障各個面向的人權。</p> <p>為保障員工權益，在相關辦法中明訂不得僱用童工，且僱用政策不因性別、年齡、性傾向、身心障</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p>礙、種族、階級、宗教、政黨、婚姻、容貌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另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劃」、「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劃」以打造安全、友善、無歧視、相互尊重的職場環境。</p> <p>(二) 為吸引並穩定人才,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調查維持薪酬競爭力,全體員工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核給。本公司提供員工年節獎金、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優於法規與同業之產假及生產育兒補助,以及婚喪、旅遊、子女教育、社團等補助、資深員工獎勵、勞/健/團保、退休金、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育嬰留停制度、其他員工優惠等多元福利。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每年均依據「績效評核政策」設定個人目標及職場行為,視單位業務訂有與營運相關的指標,透過年中面談、年底評核績效幫助員工與主管對工作目標取得共識,並持續檢討改進,評核結果將與個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訓練有效連結,其年終獎金視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合理、公平、績效導向的分配,具體並正向鼓勵同仁持續與公司政策共同努力與成長。另訂有「員工獎懲準則」,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三) 本公司致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在健康促進方面持續推動以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於每兩年定期實施優於法令頻率與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各式健康講座。</li> <li>2. 各式健康促進活動:包括集團運動會及籃球賽、家庭日、登山健行等活動。</li> <li>3. 打造健康之職場環境:配有專業駐點教練之「員工運動中心」、採用最高規格食品認證團膳廠商之「幸福食堂」,以及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li> <li>4. 壓力管理措施:包括免費心理諮詢服務、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健康講座等。</li> </ol> <p>在環境安全方面,本公司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措施，以推動各項安全與健康制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大安全計畫：「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li> <li>2. 定期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認可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檢測辦公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強度；聘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甲醛濃度、PM2.5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li> <li>3. 教育訓練與各項資源投入：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措施，提升同仁對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與預防，包含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與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護理人員教育訓練等。</li> </ol> <p>(四) 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因應手機世代推動行動學習app，提供多樣化的學習資源，有助同仁自主學習與管理；另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專業培訓計畫，推動主管養成及領導力精鍊計畫等，同時，也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能力、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五)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政策」，本公司除依循辦理外，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子公司與金控的多元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制定「廣告行銷宣傳資料製作與發佈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六)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電子採購暨廠商管理辦法」作為供應商管理指引，具體規範合格供應商資格，除應非屬我國「資恐防制法」或依其註冊地或司法管轄權規範禁止往來之制裁對象外，亦須出具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納稅證明，經審查確認營運正常、且無違約疑慮後，方能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p> <p>母公司富邦金控為在環境永續議題上發揮金融影響力，期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攜手共促永續發展，除前述合格供應商基本要求外，近年亦陸續推動多項措施，藉以提升供應商履行永續發展之能力及表現，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105年推動「供應商永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列入<u>勞工權益與人權</u>、<u>勞工健康安全</u>、<u>環境保護</u>及<u>禁止佣金回扣</u>等項目。</li> <li>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遵循「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規定，倘未遵循，本公司得隨時終止解除契約合作，藉以加速履行企業環境永續發展之承諾與責任。</li> <li>前述承諾文件皆已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li> </ol> </li> <li>自107年導入「供應商永續評鑑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邀請供應商參與填寫CSR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包含<u>勞動人權管理</u>、<u>健康與安全</u>、<u>環境管理</u>、<u>碳管理</u>、<u>汙染與有毒物質排放</u>及<u>廢棄物管理</u>，並藉由書面審查與實地訪查了解相關執行情形。</li> <li>107年、108年連續兩年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及「供應商CSR大會」，於大會中公佈評鑑結果、表揚績優廠商及經驗分享、提供具體改善建議。</li> </ol> </li> </ol>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富邦金控偕同本公司編製「富邦金控 201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框架進行報告書編撰，揭</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露六大資本與永續策略；並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2016年頒佈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準則)，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p> <p>2. 連續七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CSR報告書獎」最高榮譽。</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p>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0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p>(一)</p> <p>1.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CSR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及縣市政府、慈善機構等合作辦理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以補足政府的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108年微型保險捐助金額總計約124萬元，協助對象計4,265位。</p> <p>2. 本公司持續推出農業、養殖水產保險，提升農漁民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109年將新增茶作物保險；推出綠能環保汽車綜合險及里程險，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落實節能減碳；「綠能保險專案」強化綠能產業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之抗災能力，協助綠能產業發展潔淨能源；推出「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提升業者環境保護意識，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p> <p>(二) 本公司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獲獎如下：</p> <p>1. 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p> <p>■ 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專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顧問獎、最佳保險成就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最專業、最值得推薦、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li> <li>■ 保險龍鳳獎：產險公司特優、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li> </ul> <p>2. The Asset財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數位保險公司</li> <li>■ 最佳創新保險行動應用獎</li> </ul> <p>3. 讀者文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譽品牌-產險公司類-白金獎</li> </ul> <p>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產險業前20%</li> </ul> <p>5. 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資保護卓越獎</li> </ul> <p>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人才培訓卓越獎、風險管理卓越獎、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商品專案企畫卓越獎、資訊應用卓越獎、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li> </ul> <p>7. 財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訊金融獎：FinTech創新應用獎-最佳金融科技優質獎</li> </ul> <p>8. 教育部體育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企業認證</li> </ul> <p>9. 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雜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最佳產險公司</li> </ul> <p>(三) 108 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四) 富邦金控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相關內容。</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無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當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員工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並進行處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並要求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與查核，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富邦金控於104.11.24經董事會通過，將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並分設6個工作小組，其中公司治理小組職司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員工可向人資、法遵室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定期稽查。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定期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p> <p>(二) 受理檢舉事項專責受理人員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三) 員工如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準則」規定進行懲處。受懲處，如有疑義得於收受懲處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向公司提出申覆。</p>	無差異情形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請參閱本公司網頁</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九)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開會次數(A)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為每月召開，並自2018年5月24日起經董事會通過改為每季召開。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審查風險胃納，提報董事會審核；每季召開會議評估及監控各主要風險曝險狀況，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順利實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4

委員會類型	職稱	姓名 (註1)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 (%) 【B/A】 (註2)	兼任本公 司 職務	備註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	湯明哲	2018/5/24	獨董 任期	2018/5/24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olicy 博士，台灣大學副校長	4	0	100%	獨立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	副召集人	陳伯耀	2006/10/1	經理 人任 期	2006/10/1	政治大學碩士	1	0	100%	董事長	因職務調動，陳伯耀董事長免任副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副召集人/委員	羅建明	2013/7/15	經理 人任 期	2013/7/15	哈特福大學碩士	3	1	75%	總經理	因職務調動，羅建明總經理由委員轉任副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金穗	2006/10/1	經理 人任 期	2006/10/1	政治大學碩士	3	1	75%	資深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維格	2014/10/21	經理 人任 期	2014/10/21	哈特福大學碩士	2	2	50%	資深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林承斌	2017/8/28	經理人任期	2017/8/28	交通大學碩士	4	0	100%	資深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德煌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東吳大學	1	0	100%	副總經理	人事異動，退休。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顏順志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哈特福大學碩士	4	0	100%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文榮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3	1	75%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劉玉駟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政治大學	4	0	100%	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郭育信	2015/2/9	經理人任期	2015/2/9	政治大學碩士	4	0	100%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何俊霖	2006/10/1	經理人任期	2006/10/1	中興大學	4	0	100%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吳建德	2013/7/15	經理人任期	2013/7/15	淡江大學	3	1	75%	資深協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	陳勇志	2013/7/15	經理人任期	2013/7/15	逢甲大學碩士	3	1	75%	資深協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9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燿



(簽章)

總經理：羅建明



(簽章)

總稽核：楊清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文樂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旅遊綜合保險業務，提供線上要保系統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使用，於保險業務員辦理招攬業務時，即透過該系統執行相關條件檢核之核保作業，以及提供要保人受理投保憑證等作業，有規避及未確實審閱保險公司於執行核保作業前，應由保險代理人確實了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簽署作業等情事。</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1. 保經代 EC 平台投保旅遊綜合險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下架。</p> <p>2. 針對保/經代旅平險業務，已改採紙本作業，經保/經代簽署後，轉送要保書予本公司進行核保及簽單作業。</p>	已完成改善。
<p>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花旗保代)，代理房貸借款人投保住宅火險作業，有於核保時未檢視要、被保險人之簽章即同意承保，及增加投保項目之情事。</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1. 經檢視商品部內部核保作業規範，針對應由要/被保險人簽章等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p> <p>2. 重申(進行宣導)針對房貸住宅火險業務續保/轉保案件，當有投保項目或保額變動情形時，業務員須經客戶同意並簽章始得簽單，不得以代理投保方式直接辦理續保。</p>	已完成改善。

<p>三、辦理國外股權投資，對投資標的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內容未詳述可能之風險，且有未落實投資後之風險管控作業。</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富邦金控已完成修訂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針對首次通報事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承作之交易種類、到期日、暴險餘額、預估損失金額、擔保情形等資訊，並增列風險面之描述，以利投資後風險管控作業。</li> <li>2. 遵循金控內規，投資通報單位明瞭通報內容應敘明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及損失率等風險評估資料，以達通報資料完整性。</li> </ol>	<p>已完成改善。</p>
<p>四、辦理由商業火險業務，就主辦出單或簽單承保之案件，有附加費用率訂定不合理致附加費用於扣除營業稅捐及特別準備金後，可支用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甚低，未能支應經營業務成本等情事，其保險費水準之評估有未符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險公會決議通過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回歸符合法規之附加費用率，除直接業務外，各通路之附加費用率最低不得低於天災險 22.6%，非天災險 20.6%。</li> <li>2. 本公司已就核心系統之附加費用率進行管控，如附加費用率未符合上述規定，系統將阻擋簽核。</li> </ol>	<p>已完成改善。</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謂其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財政部令示九十二年度起會計師查核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之查核範圍】等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除其附表所列事項外，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會計師：

吳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一)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8.9.11核處罰鍰60萬元： 辦理旅遊綜合保險業務，提供線上要保系統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使用，於保險業務員辦理招攬業務時，即透過該系統執行相關條件檢核之核保作業，以及提供要保人受理投保憑證等作業，有規避及未確實審閱保險公司於執行核保作業前，應由保險代理人確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簽署作業等情事。</p> <p>(2) 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 108.9.16 核處罰鍰 60 萬元： 辦理房貸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作業，有於核保時未檢視要、被保險人之簽章即同意承保，及增加投保項目之情事。</p> <p>(3) 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 108.9.27 核處罰鍰 60 萬元： 辦理國外股權投資，對投資標的發生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內容未詳述可能之風險，相關風險管控作業有欠妥當。</p>	<p>(1)保經代 EC 平台投保旅遊綜合險已於 108.7.15 下架。針對保/經代旅平險業務，已改採紙本作業，經保/經代簽署後，轉送要保書予本公司進行核保及簽單作業。</p> <p>(2) 經檢視商品部內部核保作業規範，針對應由要/被保險人簽章等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另重申(進行宣導)針對房貸住火險業務續保/轉保案件，當投保項目或保額變動時，業務員須經客戶同意並簽章始得簽單，不得以代理投保方式直接辦理續保。</p> <p>(3)富邦金控已完成修訂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針對首次通報事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承作之交易種類、到期日、暴險餘額、預估損失金額、擔保情形等資訊，並增列風險面之描述，以利投資後風險管控作業。 遵循金控內規，投資通報單位明瞭通報內容應敘明投資未實現損失金額及損失率等風險評估資料，以達通報資料完整性。</p>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p>(4) 本公司有以下情事，遭金管會於108.11.11核處罰鍰60萬元：</p> <p>本公司與和泰產險、旺旺友聯產險等3家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主辦出單或簽單承保之案件，有附加費用率訂定不合理致附加費用於扣除營業稅捐及特別準備金後，可支用之非直接招攬費用甚低，未能支應經營業務成本等情事，其保險費水準之評估有未符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p>	<p>(4)產險公會決議通過自107.7.1起回歸符合法規之附加費用率，除直接業務外，各通路之附加費用率最低不得低於天災險22.6%，非天災險20.6%。</p> <p>本公司已就核心系統之附加費用率進行管控，如附加費用率未符合上述規定，系統將阻擋簽核。</p>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二、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彙整如下：

1. 子公司相關議案：派任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案、本公司投資申設再保險公司異動案。

2. 重要財會議案：107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107年度盈餘分配案；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108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108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專案小組工作進度案。

3. 訂定或修訂辦法制度：

- (1)修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案；
- (2)訂定本公司「辦理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案；
- (3)適用富邦金控修訂之「人員在外兼職兼課管理政策」案；
- (4)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政策」案；
- (5)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7)修訂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準則」案；
- (8)修訂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案；
- (9)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 (10)適用富邦金控修正後之「績效評核政策」案；

- (11)修訂本公司「不動產投資委任鑑價處理程序」案；
- (12)修訂本公司「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則」案；
- (13)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 (14)適用富邦金控修正後「人員在外兼職兼課管理政策」案；
- (15)訂定本公司「富邦產險對海外子公司督導政策」案；
- (16)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案；
- (1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18)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 (19)修訂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案；
- (20)修訂本公司「對海外子公司督導政策」案；
- (21)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 (22)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控管準則」案。

4. 經理人聘任：聘任王吟華為公司治理主管；聘任王振羽為火災保險商品部部主管；聘任林國祥為三重分公司部主管；聘任鄭崇衡為核保中心主管；聘任陳建良為台東分公司部主管；聘任魏恆達為城中分公司營業五部部主管；聘任鮑宗毅為數位服務部部主管。

5. 其他：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108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案；董事長選舉案；總經理聘任案；董事長暨副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董事長報酬案；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107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本公司 2019 年市場風險值限額案；本公司 2019 年風險胃納案；提高本公司 2019 年外匯風險管理限額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本公司 201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案；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109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案；109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案；本公司人事調整案；本公司組織調整案；本公司顧問聘任案；規劃使用雲端服務之委外申請案；贊助富邦育樂所屬之富邦悍將職棒隊案；與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理賠服務合作契約案；108 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出售本公司持有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7-1、21、22 地號土地案；准予辦理本公司產險大樓危老重建案相關事宜案；准予撤回本公司產險大樓參與富邦建設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案；本公司所有座落台北市建國南路 1 段 237 號 B3 部份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案；本公司所有座落台中市柳川西路 2 段 196 號 5 樓部份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案；擬出售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擬出售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辦理保管機構美國紐約梅隆銀行之帳戶使用人員調整案；與中國工商銀行 (ICBC) 簽訂 QFII 託管協議補充協議案；續委託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大樓管理維護案；授權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簽訂共同採購合約案；擬定「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執行方案；辦理 108 年度轉銷呆帳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	吳麟	108 全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3.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鍾丹丹會計師、吳麟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8.3.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	-	4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29,384	48.97%	16	0.0267%	29,400	48.99%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99,994	99.99%	6	0.0003%	200,000	99.99%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91年07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94年03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817,840	18,178,396			
95年06月	10	2,000,000	20,000,000	817,840	8,178,396			
101年05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17,840	3,178,396			

股份總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17,839,560	1,682,160,440	2,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317,839,560	-	-	-	317,839,560
持股比率%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	317,839,560	100%
合 計	1	317,839,56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7,839,56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5.07	114.30	105.09
	分配後			87.33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317,840
	每股盈餘			12.14	13.82	4.6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74	註 2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激烈，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前項盈餘分配金額為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資本公積及稅務影響等因素決定之。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一〇九)年將辦理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為3,153,549,19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董事會決議一〇八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為25,02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20,1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與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2,053,923	4.53	19,087	0.51	139,785	6.44	1,050,279	8.11	-80,273	-12.04	1,242,789	3.04
運輸保險	1,105,445	2.44	2,069	0.06	57,736	2.66	526,277	4.06	14,680	2.20	624,293	1.53
漁船航保險	651,237	1.44	2,736	0.07	55,921	2.58	568,843	4.39	-1,047	-0.16	142,098	0.35
任意車險	15,165,566	33.43	374,789	9.99	240,931	11.11	820,806	6.34	469,370	70.42	14,491,110	35.40
強制車險	4,931,296	10.87	1,170,918	31.21	0	0.00	2,163,771	16.71	75,768	11.37	3,862,675	9.44
責任保險	3,040,830	6.70	1,230	0.03	175,091	8.07	832,889	6.43	79,529	11.93	2,304,733	5.63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56,816	4.75	37,715	1.01	99,700	4.60	1,738,184	13.42	28,331	4.25	527,716	1.29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0,046	0.53	1,112	0.03	38,223	1.76	181,235	1.40	2,042	0.31	96,104	0.23
其他財產保險	865,810	1.91	491	0.01	76,169	3.51	551,618	4.26	79,161	11.88	311,691	0.76
傷害險	6,118,200	13.49	13,477	0.36	13,356	0.62	82,214	0.63	361,336	54.21	5,701,483	13.9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08,684	7.29	71,509	1.91	21,307	0.98	2,500,276	19.31	25,929	3.89	875,295	2.1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16,884	2.46	14	0.00	184,385	8.50	42,251	0.33	53,488	8.02	1,205,544	2.95
健康保險	1,088,339	2.40	0	0.00	4,123	0.19	12,168	0.09	75,506	11.33	1,004,788	2.45
國外業務	0	0.00	359,342	9.58	-6,215	-0.29	-40,904	-0.32	13,810	2.07	380,221	0.93
國外子公司	3,516,629	7.75	1,697,210	45.24	1,069,023	49.27	1,920,656	14.83	-531,063	-79.67	4,893,269	11.95
利息收入	-	-	-	-	-	-	-	-	-	-	1,018,224	2.49
兌換損益	-	-	-	-	-	-	-	-	-	-	-565,872	-1.38
投資利益	-	-	-	-	-	-	-	-	-	-	2,376,147	5.80
不動產	-	-	-	-	-	-	-	-	-	-	362,529	0.89
其他營業	-	-	-	-	-	-	-	-	-	-	79,518	0.19
合計	45,359,705	100	3,751,699	100.00	2,169,535	100	12,950,563	100.00	666,567	100	40,934,355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保險：

- (1) 富邦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4) 富邦產物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軍軍車)
- (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
- (1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營業用)
- (11)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含零、配件)損失保險
- (1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4) 富邦產物車體重大損失保險
- (15)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16)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7) 富邦產物遊覽車乘客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營小客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營業用車損失及費用保險
- (20)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21)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竊盜損失保險(小型車專用)
- (22)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23)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2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安心責任保險
- (25)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2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8) 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9) 富邦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
- (31)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滿意型)
- (3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3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3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3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36)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3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38) 富邦產物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
- (39)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40) 富邦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41)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42) 富邦產物自用小型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 (44)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限額乙式車體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48) 富邦產物機車被竊損失保險
- (49) 富邦產物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0)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汽車碰撞損失保險
- (5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機車綜合損失保險
- (5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55)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58)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59)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61) 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62)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63)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型)
- (64)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颱洪)
- (65)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66)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6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71)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72)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 (73)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74)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75)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76)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77)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79)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80)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81)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82)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83)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84)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85) 富邦產物待售汽車交付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86)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8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營業用)
- (88)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障保險
- (89)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甲型
- (90) 富邦產物機車保險
- (91) 富邦產物安心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92)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適用)
- (93)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VOLVO適用)
- (94) 富邦產物租賃車業營業損失費用保險
- (95) 富邦產物好有心機車保險
- (96) 富邦產物享樂趣機車保險
- (97)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98)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99)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乙式
- (100)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丙式
- (101) 富邦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 (102)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103)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104)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10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甲式
- (106)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乙式
- (10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 (108)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
- (109)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災害保障型
- (11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安心居家型
- (111)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112)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113)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114)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11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116)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17)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18)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19)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120)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121)富邦產物個人失能傷害保險
- (122)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
- (123)富邦產物十全個人傷害保險
- (124)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25)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甲式
- (126)富邦產物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27)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 (128)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129)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0)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131)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132)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133)富邦產物安心騎乘個人傷害保險
- (134)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傷害保險
- (135)富邦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6)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7)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138)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139)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140)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地址內)
- (141)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42)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43)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144)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 (145)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46)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47)富邦產物豐富人生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48)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49)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50)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 (151)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152)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 (153)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54)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 (155)富邦產物個人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56)富邦產物個人傷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 (157)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5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
- (159) 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60)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61)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62)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63)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164)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165) 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66)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67)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68) 富邦產物安心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69)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 (170)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71) 富邦產物健速糖醫療保險
- (172) 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 (173)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 (174)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甲型
- (175) 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76)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177) 富邦產物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178)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179) 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0)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1) 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182) 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 (183) 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84) 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85)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86)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87)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188)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 (189)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19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191)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192)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193)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194)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195) 富邦產物一年期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196)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
- (197)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個人責任保障
- (198)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劫持事故保障
- (19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 (200)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201) 富邦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 (202) 富邦產物團體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 (203) 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204) 富邦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205) 富邦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206) 富邦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207)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團體傷害保險
- (208)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209)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210) 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211)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21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21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21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215)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21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1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1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企業保險

- (1)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2)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3)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4) 富邦產物停業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連鎖商店綜合保險
- (6) 富邦產物參數型地震保險
- (7) 富邦產物 CARGO INSURANCE
- (8) 富邦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 (9)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10) 富邦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11) 富邦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船舶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4) 富邦產物船體險
- (15) 富邦產物漁船險
- (16) 富邦產物航空險



- (17) 富邦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 (20) 富邦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 (21) 富邦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 (22) 富邦產物機械保險
- (23) 富邦產物電子設備保險
- (24) 富邦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5) 富邦產物鍋爐保險
- (26)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27) 富邦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28) 富邦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29) 富邦產物水產養殖保險
- (30) 富邦產物天氣保險
- (31)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 (32)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33) 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
- (34)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 (35)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
- (36) 富邦產物虱目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 (37) 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38)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
- (39)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
- (40) 富邦產物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
- (41)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 (42) 富邦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4) 富邦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竊盜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48)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49) 富邦產物信用卡非自願性失業帳款餘額代償保險
- (50) 富邦產物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51)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52)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54)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55) 富邦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56) 富邦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58) 富邦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59)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
- (60)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61)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62)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 (63)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64)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65)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66)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67)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68)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 (69) 富邦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70)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 (71)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
- (7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73)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74)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 (75)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 (76) 富邦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77)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79)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
- (8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81)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82)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83) 富邦產物綜合責任保險
- (84)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85) 富邦產物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
- (8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
- (87)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88) 富邦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 (89)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90)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91)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92)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93)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代償保險
- (94) 富邦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95)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96) 富邦產物超額綜合責任保險
- (97)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 (98) 富邦產物資料防護責任保險
- (99) 富邦產物綁架勒索保險(家庭型)
- (100)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101)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102) 富邦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103) 富邦產物 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104) 富邦產物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105) 富邦產物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Director and Officer Liability  
Insurance
- (106)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107)富邦產物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

(108)富邦產物 Venture Capital Asset Protection Policy

(109)富邦產物 Employee Guaranty Insurance

(110)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111)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112)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113)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

(114)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115)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

(116)富邦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117)富邦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118)富邦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119)富邦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挖掘共享經濟商機並根據不同族群需求開發碎片型商品，提升優質商品附加率。
- (2) 持續開發農漁業保險，擴大承保品項，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 (3) 呼應政府公共政策，推動綠能專案商品，掌握市場商機及上下游產業成長動能。
- (4) 持續針對新興風險開發創新商品，拓展保險行銷APP適用通路。
- (5) 建立客戶CRM系統，提供主動式管理工具，強化業務品質篩選。
- (6) 以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建置系統模型與程式，優化客戶投保、理賠體驗。

#### (二) 產業概況：

1. 預估109年新車銷售量持平，其中進口車系預估成長大於5%，比重突破50%。
2. 電動自行車將納強制機車保險，增加車險商機。
3. 共享經濟崛起，租車及外送平台保險需求提高，帶動碎片化保單銷售。
4. 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加上醫療科技進步，醫療費用持續上漲，增加健康險需求。
5. 網路投保及第三方平台等新興通路開放，帶動旅平險業績成長。
6. 台商回流投資金額超過7,000億，預估逐步顯現成效，增加保險商機。
7. 全球經貿展望偏弱，加上貨物水險費率競爭，109年市場貨物水險保費成長約-1.5%~-2.0%。
8. 農業保險、綠能及風電等供應鏈廠商保險需求增加，帶動中小型業務成長。
9. 供貨合約要求，商業綜合責任保險需求增加，增加市場成長契機。
10. 勞權意識抬頭，雇主職災補償責任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僱補險市場持續成長。

#### (三)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

- (2)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
- (3)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追償款附加條款(A)
- (4)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附加關係企業附加條款
- (5)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24)
- (6)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TYCG)
- (7)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TYCG)定作人體傷及財物附加條款
- (8)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TYCG)管線損害自負額附加條款
- (9)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TYCG)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10)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疏忽短鈔附加條款(TCB)
- (11)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TCB)
- (12)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3)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14)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25)
- (15) 富邦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A)
- (16)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買方之特定最高責任限額附加條款
- (17)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Absolute Exclusion - Data Risk & Cyber Liability Clause (A)
- (18)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
- (19)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過去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0)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刪除特定承保事項附加條款
- (21)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信用額度暫予承保附加條款
- (2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教師錯誤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11)
- (2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F228)
- (25) 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2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27)
- (27)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29)
- (28)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保險(電腦業)
- (29) 富邦產物產品回收保險(電腦業)第三人回收費用附加條款
- (3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18)
- (3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永久性植入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232)
- (32)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F230)
- (33)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之例外承保附加條款
- (34)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人為錯誤或技術故障之復原費用附加條款
- (35)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 (36)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31)
- (37)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NTMC)
- (3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A)
- (39)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Legal Jurisdiction For Claims Against Insured Endorsement
- (40)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重新定義醫事人員附加條款(衛福部屏東醫院)
- (41)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Excess of Underlying Policies Clause
- (42)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Excluded Subsidiary Clause

- (4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99)
- (44) 富邦產物超額錯誤或疏漏責任保險(電腦業)
- (45)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基層保單之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46) 富邦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 (47) 富邦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48) 富邦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 (49)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條件及責任限額差異附加條款
- (50)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51)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修訂特定產品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 (52)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xclusion (Absolute) Clause
- (5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理賠程序約定事項附加條款(F233)
- (54)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北美地區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234)
- (5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北美地區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235)
- (5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產品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F236)
- (57)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38)
- (58)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價值貶損附加條款
- (59)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暫存處所附加條款
- (6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伊朗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網路安全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2)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伊朗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網路安全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64)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EG)
- (65)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39)
- (66) 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門診手術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67)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 (68)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特別約定(二)附加條款
- (69)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08)
- (70)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40)
- (71)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SNPM)
- (72)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FOREST)
- (73)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額度核定通知及有效期限變更附加條款
- (7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TYIA)
- (75)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附加關係企業附加條款
- (76)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累積自負額附加條款
- (77)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擴大承保關係企業-共同授信決策附加條款
- (78)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經驗退費附加條款
- (79)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小額自主授信附加條款
- (80)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Mid-Term Limit Increase Clause
- (81)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07)
- (82)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Absolute Exclusion - Data Risk & Cyber Liability Clause

- (83)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擴大承保董(理)監事兼任員工之不誠實行為附加條款
- (84)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運送金銀珠寶附加條款
- (85)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附加國內被保險人附加條款(A)
- (8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危機費用附加條款
- (87)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公關費用附加條款
- (88)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聲譽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 (89) Fubon Excess Cyber Insurance (Manufacture of Computers)
- (9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被購併後的行為附加條款
- (91)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37)
- (92)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體傷及財物附加條款
- (93) 富邦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 (94)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 (95)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96)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41)
- (97)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信用管理程序自主授信附加條款
- (98) 富邦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擴大第三人定義附加條款
- (99)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42)
- (10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43)
- (101)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44)
- (102)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電子工業)
- (103)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89)
- (104)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TCM)
- (105)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戰爭、掠奪和政府行為完全除外附加條款
- (106)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修改營業中斷損失之自負額約定附加條款
- (107)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修改被保險個人附加條款
- (108)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 (109)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Antitrust Exclusion
- (110)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Sub-limit for Negligent Homicide in Performance of Duties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Extension
- (111)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Outside Directorship Extension - Additional Entities On Named Basis
- (112)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Company Deemed to Be A Subsidiary
- (113)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Exclusion
- (11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Removal of Parental Support Exclusion
- (115) Fub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FPG)
- (116)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46)
- (117)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甲型)
- (11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個人資料保護附加條款
- (11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受益人轉讓附加條款
- (12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12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ITP)
- (12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複數年度保險契約之修訂附加條款

- (123)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業)
- (124)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電子資料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25)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電子資料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26)富邦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 (127)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
- (128)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1)
- (129)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47)
- (130)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C1)
- (131)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C2)
- (132)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04)
- (133)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39)
- (134)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13)
- (135)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修正雙方延長報案期間(未被其他類似保險取代)附加條款
- (136)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修正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附加條款
- (137)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finition of Outside Entity Amended Clause
- (138)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Definition of Outside Entity Director Amended Clause
- (139)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優先償付附加條款
- (140)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特定對象附加條款
- (141)富邦產物生命科學人體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C025)
- (142)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50)
- (143)富邦產物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TCT)
- (144)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CBC)
- (145)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JW)
- (146)富邦產物颱風風速、降雨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
- (147)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49)
- (148)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054)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149)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主要股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THSR)
- (150)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付費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 (151)富邦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152)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51)
- (153)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破產清算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54)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過去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55)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金屬鍛造業)
- (156)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索賠基礎)約定事故發生期間附加條款(A)
- (157)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252)
- (158)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 (159)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53)
- (160)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信用額度寬限期附加條款(A)
- (161)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信用額度寬限期附加條款(A)

- (162)富邦產物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 (163)富邦產物金融機構承購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A2)
- (164)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45)
- (165)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F255)
- (166)富邦產物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F248)
- (167)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056)
- (168)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C018)
- (169)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FC019)
- (170)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網路事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71)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SRI-CCP)
- (172)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First Party and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Insurance Endorsement
- (173)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H)
- (174)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104)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175)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派遣人員附加條款
- (176)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或轉包人附加條款
- (177)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含體傷醫療)附加條款
- (178)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擴大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責任附加條款
- (179)富邦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附加條款
- (180)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F186)
- (181)Fubon Excess Cyber Insurance (Manufacture of Smart Vision Products)
- (182)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F256)
- (183)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 (184)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 (185)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186)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附加公安意外責任保險
- (187)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8)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喪葬費用附加條款
- (189)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車體損失保險
- (190)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191)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192)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附加條款乙型
- (193)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194)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195)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196)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197)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198)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99)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200)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01)富邦產物旅遊不便保險-運動休閒
- (202)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203)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204)富邦產物汽車綜合損失保險-丙型
- (205)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住院生活補助附加條款
- (206)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07)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08)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天災事故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09)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1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21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21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4)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215)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汽車綜合保險(B型)
- (216)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7)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1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19) 富邦產物個人全殘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2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2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22)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23)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顏面傷殘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24)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225)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含地震颱風)
- (226) 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227)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廂附加條款
- (228)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零配件增額附加條款
- (229)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汽車所有人專用)
- (23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231)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232)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甲式
- (233)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234)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
- (235)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貨櫃責任附加條款
- (236)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竊盜責任附加條款
- (237)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冷凍、冷藏物品責任附加條款
- (238)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超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責任附加條款
- (239) 富邦產物運輸業汽車綜合保險颱風、地震、洪水責任附加條款
- (240)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甲型
- (241)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起賠式自負額附加條款-乙型
- (242)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契約責任保險
- (24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244)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貨物運送損失保險
- (245)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246)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247)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保障型)
- (248)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
- (249)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定額型)
- (250)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型)
- (251) 富邦產物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252)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看護補助附加條款
- (25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5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255)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5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25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
- (25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25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260)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261)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262) 富邦產物車對車碰撞費用補償保險
- (263)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稀有廠牌車型附加條款
- (26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6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266)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267)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268)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269)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270)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271)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綜合保險
- (272)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汽車鑰匙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 (273)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車窗玻璃損失附加條款
- (274)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27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276) 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277)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損失綜合保險
- (278) 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
- (279)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280)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28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28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8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28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
- (285)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28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28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28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89)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9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9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全殘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292)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綜合保險
- (293)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約定里程數保險
- (294)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295) 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296)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297)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298)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299)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高保額損失附加條款

- (300) 富邦產物一年期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
- (30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302)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303)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運動員專用附加條款
- (304) 富邦產物家庭責任保險房屋承租人失火責任附加條款
- (305) 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306)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307)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車體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 (308)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309)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310)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311)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312) 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313)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被竊損失保險
- (314)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31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 (316)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317) 富邦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318)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319) 富邦產物待售汽車交付綜合損失保險-甲型
- (320)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321)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車體自負額附加條款
- (322) 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323) 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324)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325) 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326) 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 (327)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營業用)
- (328) 富邦產物安心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障保險
- (329)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附加超額責任保險-甲式
- (330)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331)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332) 富邦產物安心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333)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甲型
- (334)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甲型
- (335) 富邦產物機車保險
- (336)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自動(輔助)車輛測試保險
- (337)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
- (338)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33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340)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個人責任保障
- (34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劫持事故保障
- (342) 富邦產物安心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343) 富邦產物安心騎乘個人傷害保險
- (344)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傷害保險
- (345)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搭乘交通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346)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347) 富邦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348)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適用)
- (349)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VOLVO適用)
- (35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351) 富邦產物租賃車業營業損失費用保險
- (352) 富邦產物好有心機車保險
- (353) 富邦產物享樂趣機車保險
- (354)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 (355)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356)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357) 富邦產物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358)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載運行為附加條款
- (359)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 (360)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361) 富邦產物健速糖醫療保險

##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完善現行業務員平台 APP，提供投保、支付、業務保全等數位行動服務，並擴大支援不同險種，增進經營效率及彈性，提高客戶滿意度。
- (2) 持續推廣環保概念的電子保單及電子通知單，廣泛運用至車險、旅平險、傷害險及手機保險等，並搭配各式行動繳款及通訊軟體個人化服務，提供客戶即時便利的數位服務。
- (3) 針對企業保險商品開發 APP 輔銷工具，智能推薦小型企業完整商品保障，提高各行業商家保險普及率與銷售成功率。
- (4) 優化旅平險理賠流程，由系統自動發送理賠通知予適格客戶進行資料回傳；同時與航空業者跨界結合，建立行程延誤保險自動理賠機制。
- (5) 與台灣大哥大及資安顧問合作推出包含資安健檢、加固、保險及應變的全流程服務，協助企業客戶提升資安防護層級。
- (6) 成立綠能保險專案小組，統合光電、風電等綠能產業之工程保險、財產與財務保險及各式責任險。
- (7)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 6 件發明專利、4 件新型專利。
- (8) 結合行動科技與保戶服務，開發智能車險理賠系統，並領先同業推出車禍事故現場即刻付款服務。
- (9) 開發多項農作物及養殖水產保險，並於香蕉植株保險導入無人機勘損技術，為市場首創。
- (10) 運用 NLU 自然語意理解技術開發智能客服「富邦保哥」，立即判斷客戶的意思表示並提供解決方案。

## 3.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年	107年
金額	183,400	146,951

##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241,878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利用過往數據建置模型，進行科學化的客戶風險管控，避免詐賠事件，並適時回饋核保端，提升業務品質。
- (2) 建立自有費率模型，導入自動報價及自動核保機制，落實精準訂價與核保標準化。
- (3) 與異業結盟應用 API，持續擴充服務廠商，整合寵物醫療、通路、產業，推動寵物保險生態圈。
- (4) 導入流程自動化，進行公司全流程改善，以應用軟體機器人取代高重複性、勞力密集的行政工作，釋放人力從事高附加價值工作，達成全面性工作數位轉型，提升作業效率。
- (5) 協助企業以量化方式管理天災與經營風險，藉由適當保險規劃，建置具體損害防阻措施，並發展其他創新服務(如煙流避難、鍋爐、關鍵設備檢核)，提升客戶體驗。
- (6) 研議與國際再保人策略聯盟，取得國際資源 Network Service 資源，建構全球簽單及理賠服務網。
- (7) 海外子公司資源共享，打造東南亞區域保險共同營運平台，鋪設由點及面的服務網絡，以共同作業系統提高管理效能，輔以再保串聯台北及海外子公司，打造區域內業務互通，區域外再保險互補。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規劃多元化商品，滿足客戶保障需求，提高優質商品覆蓋率與滲透度。
- (2) 善用金控資源與集團名單優勢進行跨售，以獲得最大效益。
- (3) 延伸家庭戶概念，包裝及推動綜合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搭售，朝跨險行銷發展，深耕客戶關係。
- (4) 運用電子商務優勢，強化通路 e 化作業，優化行動服務平台，提升品質與效率。
- (5) 擴大網路投保業務規模，以官網、通路合作與異業結盟方式，爭取商機。
- (6) CRM 系統提供主動式管理工具，評估客戶風險管理能力，篩選良質業務並提高業務續保及新件成交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配合金控區域化發展策略，擴大亞洲區域之經營版圖。
- (2) 建構 big data 及發展 AI，成為金融業數位化及行動化之領導品牌。
- (3) 擴大商品及服務範疇，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七個銷售區、29家分公司、45個通訊處，全台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 2. 市場佔有率(108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種	車險	健康傷害險	住宅火險	商業火險	水險	工程險	新種險	總計
保費收入	20,322,360	7,097,530	1,779,430	4,357,968	1,756,682	2,310,323	4,218,697	41,842,990
市佔率	21.5%	30.0%	25.0%	23.3%	22.2%	32.5%	24.5%	2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方面

因應行動服務時代需求，主管機關持續檢討並加大保險業網路投保業務開放幅度，改變商品銷售模式，開創新商機。而金管會推動監理沙盒，鼓勵業者創新，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保險業者可望透過異業結合，擴大保險商品滲透率。另外壽險多項新制上路，儲蓄險保費將調漲2%-3%；分年齡設定壽險、儲蓄險、死亡險的死亡保障門檻，讓保單回歸保障工具；實支實付醫療險每人限買三張等，壽險及保經代通路業者面臨業務競爭壓力，銷售主力可能轉向產險商品。此外，法令規範將更加嚴格，對市場秩序及產險業正向發展更有幫助。

#### (2) 需求方面

因應氣候變遷，天災事故頻傳及新興風險產生，加上勞權意識抬頭，使僱主職災補償責任議題日益受到重視，進而增加保險需求。另隨著數位化趨勢、產業經營模式及法律環境發展，預期109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成長。國人轉嫁風險提高，守護自身財產安全的觀念日漸成熟，相信社會大眾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未來仍會持續增加。

#### (3) 未來成長性

預期個人火險以及健康傷害險為109年個人保險市場之主要動能，個人火險因購屋需求而使房貸火險業務增加；另健康傷害險則因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影響，醫療需求持續上升，共享經濟崛起，租車及外送平台保險商品需求提高，以及網路投保及第三方平台開放，帶動旅平險業績成長，市場需求依舊強勁。在企業保險方面則以商業火險及新種險為109年主要成長動能，其中商業火險大型業務保期調整及台商回流投資金額增加，增加成長動能；新種險則因供貨合約要求及勞權意識抬頭，使商業綜合責任保險及僱主補償保險成長動能持續增加。

### 4. 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對發展有利因素

- 依照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2.7%。
- 預期健康傷害險市場需求高、台商回流增加投資金額帶動商業火險成長及商業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保險需求增加，將是市場成長主要動能。

- 透過創新商品推陳出新，以符合社會大眾隨科技及社會變遷所產生的新需求，進而帶動業績成長。
- 保險科技發展蔚為趨勢，帶動商品加速創新及服務流程改變。
- 美中貿易戰引發台商回流投資，境外資金匯回帶動相關內需產業發展。
- 共享經濟改變台灣勞動與消費模式，創新商業模式出現。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巨災及新興風險不可忽視。
- 新車成長力道不足、維修工資工時持續調漲，影響車損險損失率上揚。
- 自109年1月1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的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的保險保障。

因應之道

- 加強損害防阻專業，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 適時調漲車體險費率，改善車險業務體質。透過集團跨售合作，包裝專屬商品，朝跨險行銷發展，締造市場新商機。另運用電子商務優勢，提升業務彈性及競爭力，擴大網路投保規模。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須經金管會保險局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全年保費收入(註)	營業收入總額
108年	44,104,744	33,074,837
107年	40,872,348	30,684,852

註1：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註2：營業收入總額係為扣除再保費支出後淨額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員工 人數	總公司	1,057 人	1,074 人	1,079 人
	分支單位	1,711 人	1,746 人	1,750 人
	合計	2,768 人	2,820 人	2,829 人
平均年歲		39.82 歲	39.95 歲	40.0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3 年	13.14 年	13.16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4%	0.04%	0.04%
	碩士	11.45%	12.06%	12.09%
	大專	84.79%	84.50%	84.48%
	高中	3.72%	3.40%	3.39%
	高中以下	-	-	-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2,718	2,814	2,820
	人身保險業務員	2,682	2,643	2,656
	核保理賠人員	1,057	1,171	1,17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542	1,562	1,560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二)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等。
- (三) 員工進修訓練：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管理。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 (五)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 : A)	108/1/1~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漁船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再保險契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08/1/1~108/12/31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08/1/1~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韓國再保險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	108/1/1~108/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08/1/1~108/12/31	承受本公司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農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3,768	7,157,172	7,087,430	7,772,262
應收款項		4,850,319	4,511,725	4,248,310	4,455,419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5,968,187	58,110,879	58,204,731	54,064,19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83,229	15,086,048	16,053,450	19,924,793
使用權資產		133,679	-	-	-
不動產及設備		3,100,004	3,036,642	3,117,625	3,567,539
無形資產		125,059	118,146	79,579	112,907
其他資產		1,850,600	2,223,233	1,622,532	1,518,117
資產總額		100,184,845	90,243,845	90,413,657	91,415,227
應付款項		10,088,316	9,449,535	9,585,661	8,606,3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6,662	66,889	9,573	251,10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8,670,260	46,550,095	45,979,044	49,111,224
租賃負債		13,840	-	-	-
負債準備		1,517,988	1,559,177	1,646,805	1,708,738
其他負債		3,440,296	2,402,455	1,951,827	2,207,284
負債	分配前	63,854,362	60,028,151	59,172,910	61,884,709
總額	分配後	註二	62,487,218	61,588,999	63,976,923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保留	分配前	20,843,034	19,095,960	18,074,882	16,619,263
盈餘	分配後	註二	16,636,893	15,658,793	14,527,049
權益其他項目		6,374,645	2,006,930	4,053,061	3,798,451

權益	分配前	36,330,483	30,215,694	31,240,747	29,530,518
總額	分配後	註二	27,756,627	28,824,658	27,438,304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一)	
		104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3,003	
應收款項		4,333,937	
待出售資產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53,934,9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044,396	
使用權資產		-	
不動產及設備		2,483,983	
無形資產		61,729	
其他資產		1,474,788	
資產總額		82,776,792	
應付款項		7,038,37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各項金融負債		213,98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3,139,237	
租賃負債		-	
負債準備		1,701,937	
其他負債		2,006,205	
負債	分配前	54,099,743	
總額	分配後	56,452,298	
股本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保留	分配前	16,042,690	
盈餘	分配後	13,690,135	
權益其他項目		3,521,555	
權益	分配前	28,677,049	
總額	分配後	26,324,49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及註二)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6,522,729	33,755,185	31,527,265	28,874,514	26,972,722
營業成本	23,485,755	21,542,852	20,231,245	18,687,376	17,018,822
營業費用	7,741,726	7,315,144	6,982,281	6,299,171	5,988,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22)	(456,616)	(275,934)	(173,893)	(122,492)
稅前利益	5,023,526	4,440,573	4,037,805	3,714,074	3,843,250
稅後利益	4,393,874	3,858,235	3,631,064	3,119,081	3,213,396
其他綜合損益	4,179,982	(2,463,209)	171,379	86,943	881,517
每股盈餘(元)	13.82	12.14	11.42	9.81	10.11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吳麟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27	6.90	9.24	8.74	4.3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0.62	(10.09)	17.83	24.05	3.62
	自留保費變動率	7.79	6.79	9.53	8.12	5.59
	淨值比率	36.26	33.48	34.55	32.30	34.64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62	4.27	4.00	3.59	4.01
	權益報酬率	13.21	12.56	11.95	10.72	11.4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6	3.30	3.19	3.03	3.45
	投資報酬率	3.35	2.80	2.73	2.61	3.01
	自留綜合率	93.42	93.02	92.10	95.38	93.56
	自留費用率	35.84	36.22	36.90	36.93	37.78
	自留滿期損失率	57.58	56.80	55.20	58.45	55.78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1.04	101.55	91.97	88.83	84.6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1.40	135.27	122.57	120.28	113.7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2.51	2.44	2.05	2.44	2.24
營運 指標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33.97	154.06	147.18	166.31	150.43
	權益變動比率	20.24	(3.28)	5.79	2.98	3.66
	費用率	29.93	30.01	30.26	30.26	30.78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重大災害賠案較多所致。
- (二)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石燦明



監 察 人：吳益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3,768	7,157,172	516,596	7
應收款項	4,850,319	4,511,725	338,594	8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5,968,187	58,110,879	7,857,308	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83,229	15,086,048	1,397,181	9
使用權資產	133,679	-	133,679	100
不動產及設備	3,100,004	3,036,642	63,362	2
無形資產	125,059	118,146	6,913	6
其他資產	1,850,600	2,223,233	(372,633)	(17)
資產總額	100,184,845	90,243,845	9,941,000	11
應付款項	10,088,316	9,449,535	638,781	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6,662	66,889	(60,227)	(9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8,670,260	46,550,095	2,120,165	5
租賃負債	130,840	-	130,840	100
負債準備	1,517,988	1,559,177	(41,189)	(3)
其他負債	3,440,296	2,402,455	1,037,841	43
負債總額	63,854,362	60,028,151	3,826,211	6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	-
保留盈餘	20,843,034	19,095,960	1,747,074	9
權益其他項目	6,374,645	2,006,930	4,367,715	218
權益總額	36,330,483	30,215,694	6,114,789	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本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所致。
- (二)本期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期末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 (三)本期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因稅前淨利增加及本期無暫繳稅款所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四)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522,729	33,755,185	2,767,544	8.20
營業成本	23,485,755	21,542,852	1,942,903	9.02
營業費用	7,741,726	7,315,144	426,582	5.83
營業利益	5,295,248	4,897,189	398,059	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22)	(456,616)	184,894	40.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23,526	4,440,573	582,953	13.13
所得稅	629,652	582,338	47,314	8.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393,874	3,858,235	535,639	13.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減少主係去年度配合保險局要求，將過去年度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重新認列其他支出及沖轉當年度已認列收入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	107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2,305	2,735,025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635)	(249,194)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54,074)	(2,416,089)	14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73,768	4,073,096	(3,652,539)	8,094,325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投資富邦財產保險公司(廈門)，108年大陸市場因商車費改以及監管環境趨嚴的影響，各大保險公司利用提高招攬費用搶奪市場，致使市場競爭加劇，在基於目前市場大環境下，廈門富邦財險重點在以減虧為經營方向，持續優化險種結構，108年非車比重由36%提升至50，優於市場非車占比39%。108年度雖仍有虧損，但下半年起虧損幅度已顯著下降。未來車險將從結構、成本、商品、通路及機構等五個方面重整版圖，改善整體經營效益；非車險則在完善系統、商品和人員的建設中已積累一定的專案經驗，將更積極進行自有渠道、外部渠道和同業合作拓展，並將現有成功經驗進行複製，且持續嚴控品質，推動效益險種與小微商品，結合台資保險公司損防優勢爭取業務；同時善用金控優勢，深化與同業策略聯盟，以創造優質業務。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景氣受新冠肺炎衝擊，經濟及商業活動停滯使經濟恐將再次陷入衰退，美國聯準會兩次緊急降息已將利率調降至0~0.25%，並宣布美元購債計畫以反應對經濟前景惡化之憂慮；台灣受疫情及全球經濟影響，央行也跟隨其它央行降息步伐宣布調降利率一碼。國際債市波動鉅烈，資金流入公債進行避險，將利用市場調整擇機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

匯率變動部份，因國際資金重回美元，匯率波動加大，提高本公司匯兌收益之難度。本公司外幣資產利用遠期外匯避險，且可採用一籃子貨幣之避險策略，對匯率風險可有效降低，將視市況調整避險比重，以達節省避險成本之策略。

金融市場近期波動加劇，全球資金尋求避險使風險性資產大幅下跌，在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相關額度規範下，將因應產業循環，適時調整各產業高現金股息比重，以維持股息收益穩定性，並密切觀察景氣循環高低點，調整資產配置，加碼高股息與均衡配置具產業利基之績優股，以期在波動劇烈之金融環境下仍能穩定獲取資本利得。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可運用資金從事資金運用，標的主要以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為主，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經呈報董事會核定，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對交易單位、交易確認單位、交割單位、會計單位、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別予以規範。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匯避險為目的，無增加投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本公司將妥善控管相關投資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與系統風險。

### (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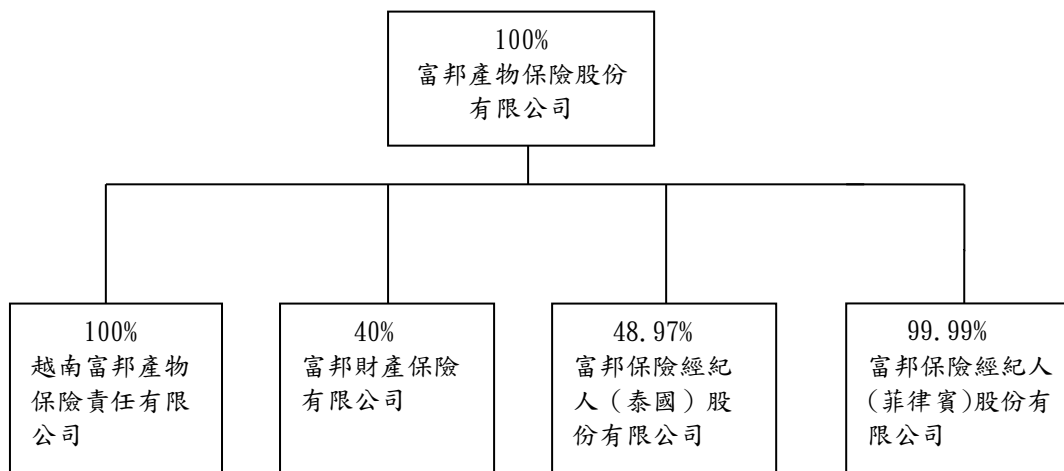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訴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繫屬法律訴訟案件，要求理賠給付共407,62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6,64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 7. 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5仟億越盾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 10. 8	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68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18號樓)20層	11.2億人民幣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95. 6. 15	65/82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9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600萬泰銖	保險經紀人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2. 4. 11	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2,000萬披索	保險經紀人業務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董事	林金穗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監察人	羅建明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子明(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陳伯耀(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陳世岳(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楊宏圖(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24,000,000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獨立董事	朱銘來(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監事會主席	劉炳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職工代表監事	吳明諺(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張桂仙(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24,000,000	20%
總經理	許金泉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凱	16股	0.0267%
	董事	Wallaya Wan	-	-
	董事	Chalisa Charelisar	-	-
	董事	Somphan Auangkaew	-	-
	監察人	顏順志	-	-
	董事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董事長	顏順志	1股	0.0005%
	董事	陳鴻銘	1股	0.0005%
	董事	楊秉樑	1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股	0.001%
	董事	Jayfrey Paul A.	1股	0.0005%
	總經理	陳鴻銘	-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1,184,599,926,589	VND648,596,903,125	VND536,003,023,464	VND208,494,998,587	VND53,388,135,637	VND45,140,965,099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RMB1,120,000,000	RMB 1,995,355,500	RMB1,787,897,654	RMB207,457,846	RMB 750,244,426	RMB(36,757,744)	RMB(36,800,934)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THB6,000,000	THB116,776,544	THB58,851,946	THB57,924,598	THB 26,795,118	THB11,869,446	THB9,323,106	THB 155.38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PHP20,000,000	PHP47,057,673	PHP27,042,979	PHP20,014,693	PHP16,326,149	PHP2,693,894	PHP1,344,887	PHP 6.72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8年度捐贈情形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富邦有愛 有你就平安」聖誕義賣加碼捐款	35,400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	建立『王道』底蘊的永續指標(2017~2020年，本次為第三年)	105,0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	1,000,000
國立台灣大學	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湯明哲教授第4期學術回饋金	25,269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基金會108年活動執行經費	3,654,00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富邦文教基金會108年活動執行經費	3,000,00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富邦藝術基金會108年活動執行經費	3,500,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019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款	100,000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019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款	150,000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27屆亞太財務經濟與會計研討會捐贈	32,200
財團法人台大商學會計文教基金會	商業智慧與數據分析碩士學程捐贈	7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108年捐款『iDay全國保險日』捐款(10萬)暨捐款支持保險教育推廣(2萬)	120,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2018-2022年，本次為第二年)	120,000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	台東縣豐田國小少棒隊捐贈	35,00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斯里蘭卡瓦特計劃區孩童認養資助計劃捐助案(2019~2021年，本次為第一年)	58,8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磐石華誠保經環台單車公益活動-千里傳愛10捐贈	100,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府「0813豪雨勸募」計畫捐款	70,000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103
(七)關係人交易	104~113
(八)質押之資產	1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4
(十二)其 他	115~1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7~1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9
3.大陸投資資訊	129~132
(十四)部門資訊	132~13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伯耀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9,226,965	8	8,477,179	9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5,157,611	5	4,857,637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五))	\$ 12,989,768	12	10,978,591	1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29,074,781	27	21,902,662	2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636,661	1	207,547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524,047	2	3,678,259	4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6,662	-	66,88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03,933	-	274,643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五)、(廿二)及(廿三))	53,825,396	49	51,768,763	5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337,781	-	1,000,621	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207,912	-	-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廿六)及八)	23,686,850	22	21,901,101	2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1,556,168	2	1,363,577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218,457	-	-	-	25000 其他負債	1,338,711	1	1,246,575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一)及九)	10,684,821	10	10,798,611	11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四))	1,517,988	1	1,559,177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五))	21,315,825	20	18,102,256	19	負債合計	72,079,266	66	67,191,119	6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3,544,550	3	3,513,399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36,171	-	133,027	-	31000 股本	3,178,396	3	3,178,396	3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	974,121	1	1,120,254	1	32000 資本公積	5,934,408	5	5,934,408	6
18000 其他資產	1,991,864	2	1,961,815	2	保留盈餘:				
					31000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3	3,761,712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926,491	13	12,840,876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3,154,831	3	2,493,372	3
					保留盈餘合計	20,843,034	19	19,095,960	20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19)	-	(73,596)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54,328)	-	(583,511)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95,424	1	(275,050)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11,689	-	211,689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416,779	5	2,727,398	3
					其他權益合計	6,374,645	6	2,006,93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330,483	33	30,215,694	31
					36000 非控制權益	568,028	1	314,651	-
					權益總計	36,898,511	34	30,530,345	31
資產總計	\$ 108,977,777	100	97,721,46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977,777	100	97,721,464	100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 45,359,705	111	42,780,370	112	6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3,751,699	9	3,071,367	8	22
保費收入	49,111,404	120	45,851,737	12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12,950,563	32	11,098,069	29	1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666,567	1	1,092,820	3	(3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5,494,274	87	33,660,848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廿三))	2,169,535	5	1,330,200	3	6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18,224	2	1,087,051	3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212,333	13	(249,808)	-	2,18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7,693	1	154,959	-	34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237,259)	(1)	(112,047)	-	(11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65,872)	(1)	(216,936)	-	(16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62,529	1	378,831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96	-	(836)	-	375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7,478	-	10,005	-	(25)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2,816,394)	(7)	1,950,451	5	(24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518	-	100,339	-	(21)
營業收入合計	40,934,355	100	38,093,057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25,755,523	63	23,617,814	62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5,680,594	14	5,096,468	13	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74,929	49	18,521,346	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三))	346,557	1	413,889	1	(16)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44	-	593	-	(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67,991)	(1)	(450,033)	(1)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8,537)	-	43,642	-	(165)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6,535,205	16	5,976,865	16	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8,212	-	242,459	-	2
營業成本合計	26,708,919	65	24,748,761	65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8,409,185	21	8,103,847	21	4
58200 管理費用	552,191	1	493,784	2	1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3,820	-	23,822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3,212	-	(10,948)	-	586
營業費用合計	9,038,408	22	8,610,505	23	
營業利益	5,187,028	13	4,733,791	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892)	-	(888)	-	(113)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5,993)	-	(16,388)	-	(242)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9)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211)	(1)	(422,822)	(1)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105)	(1)	(440,098)	(1)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942,923	12	4,293,693	11	15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	643,126	1	583,891	1	10
本期淨利	4,299,797	11	3,709,802	1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718)	-	(111,224)	-	(22)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32,756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22,443	-	48,584	-	358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48,847)	-	(47,221)	-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5,572	-	117,337	-	1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71)	-	(2,123)	-	(2,028)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10,401	4	(1,062,607)	(3)	26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816,394	7	(1,950,451)	(5)	244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413,875	1	(375,122)	(1)	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67,749	10	(2,640,059)	(7)	25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03,321	10	(2,522,722)	(7)	267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3,118	21	\$ 1,187,080	3	6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0 母公司業主	\$ 4,393,874	11	3,858,235	10	14
86200 非控制權益	(94,077)	-	(148,433)	-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299,797	11	\$ 3,709,802	10	
87100 母公司業主	\$ 8,573,856	21	1,395,026	4	515
87200 非控制權益	(70,738)	-	(207,946)	(1)	66
	\$ 8,503,118	21	\$ 1,187,080	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13.82	\$	12.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13.81	\$	12.13	

董事長：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1,883,047	2,430,123	18,074,882	(81,275)	-	4,055,403	78,933	-	31,240,747	522,598	31,763,34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338)	(4,338)	-	(380,259)	(4,055,403)	-	4,436,010	(3,990)	(1)	(3,991)
期初重編後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1,883,047	2,425,785	18,070,544	(81,275)	(380,259)	-	78,933	4,436,010	31,236,757	522,597	31,759,354
本期淨利	-	-	-	-	3,858,235	3,858,235	-	-	-	-	-	3,858,235	(148,433)	3,70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96)	(59,196)	7,679	(835,836)	-	132,756	(1,708,612)	(2,463,209)	(59,513)	(2,522,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9,039	3,799,039	7,679	(835,836)	-	132,756	(1,708,612)	1,395,026	(207,946)	1,18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4,034	(14,03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943,795	(943,795)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16,089)	(2,416,089)	-	-	-	-	-	(2,416,089)	-	(2,416,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7,534)	(357,534)	-	357,534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2,840,876	2,493,372	19,095,960	(73,596)	(858,561)	-	211,689	2,727,398	30,215,694	314,651	30,530,345
本期淨利	-	-	-	-	4,393,874	4,393,874	-	-	-	-	-	4,393,874	(94,077)	4,299,7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574)	(108,574)	(21,323)	1,620,498	-	-	2,689,381	4,179,982	23,339	4,203,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5,300	4,285,300	(21,323)	1,620,498	-	-	2,689,381	8,573,856	(70,738)	8,503,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8,087	(18,087)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影響數	-	-	-	16,218	(16,218)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1,051,310	(1,051,310)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9,067)	(2,459,067)	-	-	-	-	-	(2,459,067)	-	(2,459,06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324,115	324,1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159)	(79,159)	-	79,159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3,926,491	3,154,831	20,843,034	(94,919)	841,096	-	211,689	5,416,779	36,330,483	568,028	36,898,5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7~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2,923	4,293,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042	169,319
攤銷費用	79,812	72,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12,333)	249,8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7,693)	(154,959)
利息費用	13,236	3,974
利息收入	(1,018,224)	(1,087,05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517,140	1,100,91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6)	83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3,212	(10,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7,259	112,04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816,394	(1,950,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2	8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2,65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93	16,3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693	(209,66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2,621	(21,546)
其他項目	7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8,836)	(1,708,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4,111	75,663
應收保費增加	(225,403)	(291,67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1,535)	(43,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24,777)	(1,876,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928)	990,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222,784	32,1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7,700	(626,68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610,783)	28,378
其他資產減少	33,418	19,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9,413)	(1,692,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2,737	(654,934)
應付佣金增加	52,419	14,89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1,816,795	469,0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9,363	681,587
負債準備減少	(50,878)	(67,3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76,907)	(198,852)
其他負債增加	92,136	477,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5,665	722,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3,748)	(970,535)
調整項目合計	(3,422,584)	(2,678,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0,339	1,615,113
收取之利息	987,278	1,157,332
收取之股利	1,111,973	953,650
支付之利息	(11,972)	(13,796)
支付之所得稅	(260,453)	(673,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7,165	3,039,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6,788)	(571,37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934	1,265
取得無形資產	(83,234)	(107,257)
取得使用權資產	(7,739)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0,5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308)	(677,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59,067)	(2,416,089)
租賃本金償還	(117,99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4,1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2,945)	(2,416,0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26)	(259,5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786	(314,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77,179	8,791,7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6,965	8,477,179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帳列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六)。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41,360千元及230,113千元，差額係預付租金之調整。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3.0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96,820
未於107.12.31合併財報揭露之房屋外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70,32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24,286)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8)
	<b>\$ 242,803</b>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b>\$ 230,113</b>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230,113
於108.1.1沖轉之預付租金	11,247
於108.1.1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	<b>\$ 241,360</b>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決議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類似項目予以加總，並做必要之銷除。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係指由合併公司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已減損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未實現損失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不同，已對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40 %	40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48.97 %	48.97 %
本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	99.99 %	99.99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八)金融工具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金融資產

##### (1)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6)覆蓋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A.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

C.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於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 (十二)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年  |
| (3)什項設備    | 3-8年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資產減損

#### 1.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合併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合併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合併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五)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租賃

#### 1.租賃之判斷(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 3.出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出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5.承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 (二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合併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合併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廿三)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廿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是合併公司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取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 (二)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四)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92	645
銀行存款	8,208,582	6,807,451
短期票券	1,086,314	1,747,579
減：抵繳保證金	<u>(68,023)</u>	<u>(78,496)</u>
合計	<u>\$ 9,226,965</u>	<u>8,477,179</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4,326,484	4,170,406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2,754	14,55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818,373</u>	<u>672,680</u>
合計	<u>\$ 5,157,611</u>	<u>4,857,637</u>

2.應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910,534	858,11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8,369,289	6,552,49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610,317	3,511,091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五))	<u>99,628</u>	<u>56,891</u>
合計	<u>\$ 12,989,768</u>	<u>10,978,59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b>108.12.31</b>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134,729	-	134,7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4,058	-	54,05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5,158	-	55,158
火險	-	701,531	56,950	758,481
個人險	-	1,110,801	5,119	1,115,920
船體險	-	52,832	4,520	57,352
漁船險	-	50,741	303	51,044
新種險	-	957,792	296,510	1,254,302
水險	-	121,167	8,611	129,778
其他	<u>759,463</u>	<u>15,433</u>	<u>2,513</u>	<u>777,409</u>
合 計	759,463	3,254,242	374,526	4,388,231
減：備抵呆帳	<u>(4,448)</u>	<u>(13,347)</u>	<u>(43,952)</u>	<u>(61,747)</u>
淨 額	<u>\$ 755,015</u>	<u>3,240,895</u>	<u>330,574</u>	<u>4,326,484</u>
<b>107.12.31</b>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204,698	71	204,7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5,632	173	55,80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546	-	51,546
火險	-	794,366	43,159	837,525
個人險	-	1,058,915	436	1,059,351
船體險	-	31,571	218	31,789
漁船險	-	51,334	300	51,634
新種險	-	875,484	79,548	955,032
水險	-	137,643	6,926	144,569
其他	<u>801,991</u>	<u>11,098</u>	<u>113</u>	<u>813,202</u>
合 計	801,991	3,272,287	130,944	4,205,222
減：備抵呆帳	<u>(1,752)</u>	<u>(13,019)</u>	<u>(20,045)</u>	<u>(34,816)</u>
淨 額	<u>\$ 800,239</u>	<u>3,259,268</u>	<u>110,899</u>	<u>4,170,406</u>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247千元及0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374,279千元及130,944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90天以下	\$ 3,930,521	3,972,904
91~365天	434,633	246,302
366天以上	35,831	600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u>108.12.31</u>		
	<u>應付佣金</u>	<u>應付手續費</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42,122	-	42,122
新種險	130,029	-	130,029
海上保險	16,541	-	16,541
漁船險	1,023	-	1,023
船體險	1,932	-	1,932
個人險	363,675	-	363,675
汽車任意保險	191,239	-	191,2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0,103	20,10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364	9,364
其他	130,413	4,093	134,506
合 計	<u>\$ 876,974</u>	<u>33,560</u>	<u>910,534</u>

項目	<u>107.12.31</u>		
	<u>應付佣金</u>	<u>應付手續費</u>	<u>合計</u>
火災保險	\$ 43,340	-	43,340
新種險	105,795	-	105,795
海上保險	16,063	-	16,063
漁船險	1,619	-	1,619
船體險	1,266	-	1,266
個人險	340,416	-	340,416
汽車任意保險	191,839	-	191,83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665	18,66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8,345	8,345
其他	126,605	4,162	130,767
合 計	<u>\$ 826,943</u>	<u>31,172</u>	<u>858,115</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12,754	14,584
減：備抵呆帳	-	(33)
淨 額	<u>\$ 12,754</u>	<u>14,551</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1,758,232	1,966,4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5,431,474	3,641,063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u>14,126,119</u>	<u>12,494,768</u>
合 計	<u>\$ 21,315,825</u>	<u>18,102,256</u>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險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火災保險	\$ 198,277	239,061
運輸保險	58,468	682,633
漁船航保險	256,896	94,211
任意車險	211,191	172,132
強制車險	678,614	458,553
責任保險	234,567	138,359
工程及核能保險	6,879	35,627
保證及信用保險	2,966	3,323
其他財產保險	38,504	13,851
傷害險	2,734	3,21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456	21,76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4,746	103,674
健康保險	99	22
國外業務	-	-
小 計	<u>1,766,397</u>	<u>1,966,425</u>
減：備抵呆帳	<u>(8,165)</u>	-
淨 額	<u>\$ 1,758,232</u>	<u>1,966,42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143,140	185,741
運輸保險	16,014	19,734
漁船航保險	12,121	26,006
任意車險	272,300	225,045
強制車險	191,751	186,835
責任保險	74,871	111,712
工程及核能保險	449,859	492,611
保證及信用保險	592	1,146
其他財產保險	943,477	41,755
傷害險	77,087	144,42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367	14,358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u>331,514</u>	<u>456,628</u>
小計	2,529,093	1,905,997
減：備抵呆帳	<u>(9,760)</u>	<u>(7,207)</u>
淨額	<u>\$ 2,519,333</u>	<u>1,898,79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b>108.12.31</b>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67,825	-	67,825
運輸保險	6,615	-	6,615
漁船航保險	6,675	-	6,675
任意車險	106,891	-	106,891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36,453	-	36,45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8,576	-	158,576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1	-	251
其他財產保險	462,697	-	462,697
傷害險	31,609	-	31,60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	-	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5	-	295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01,318	-	201,318
合 計	<u>\$ 1,079,209</u>	<u>-</u>	<u>1,079,209</u>
<b>107.12.31</b>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84,554	-	84,554
運輸保險	9,207	-	9,207
漁船航保險	8,113	-	8,113
任意車險	85,963	-	85,963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53,784	-	53,784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5,469	-	155,469
保證及信用保險	412	-	412
其他財產保險	51,623	-	51,623
傷害險	27,135	-	27,13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	-	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58	-	558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4,401	-	184,401
合 計	<u>\$ 661,241</u>	<u>-</u>	<u>661,24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8.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64,207	706,360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92,237	412,252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HONG KONG) CO., LTD.	104,411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104,088	-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83,676	-
合計	<u>2,190,376</u>	<u>6,171,468</u>
減：備抵呆帳	<u>(26,854)</u>	
淨 額	<u>\$ 2,912,141</u>	

項目	107.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86,767	504,664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24,643	342,294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LTD.	71,765	219,052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51,334	382,03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54,833	-
合計	<u>1,365,050</u>	<u>4,443,210</u>
減：備抵呆帳	<u>(12,119)</u>	
淨 額	<u>\$ 1,742,27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40,670千元及168,656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36,614千元及19,326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	\$ 3,465	3,518
非關係人	<u>815,449</u>	<u>669,631</u>
合計	818,914	673,149
減：備抵呆帳	<u>(541)</u>	<u>(469)</u>
淨額	<u>\$ 818,373</u>	<u>672,680</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4,605千元及2,530千元，均無提備抵呆帳。

2.其他應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	\$ 198,218	200,204
非關係人	<u>3,412,099</u>	<u>3,310,887</u>
合計	<u>\$ 3,610,317</u>	<u>3,511,091</u>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36,599	22,952
遠期外匯合約	2,303	6,069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7,046,930	12,597,445
受益憑證	11,664,279	8,923,058
債券資產證券化	30,108	40,511
其他固定收益商品	<u>194,562</u>	<u>312,627</u>
合計	<u>\$ 29,074,781</u>	<u>21,902,66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90	60,960
遠期外匯合約	<u>6,472</u>	<u>5,929</u>
合計	<u>\$ 6,662</u>	<u>66,88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108.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450,000</u>	美元兌台幣	109.01.07~109.06.29
遠期外匯	EUR <u>2,700</u>	歐元兌美元	109.01.09
遠期外匯	CNH <u>140,746</u>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09~109.02.24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韓元	109.02.03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新加坡幣	109.01.21
<b>107.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550,000</u>	美元兌台幣	108.01.02~108.07.02
遠期外匯	EUR <u>3,069</u>	歐元兌美元	108.01.22
遠期外匯	CNY <u>137,378</u>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6~108.04.29

(2)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7,046,930	12,597,445
受益憑證	11,274,895	8,739,934
債券資產證券化	<u>30,108</u>	<u>40,511</u>
合計	<u>\$ 28,351,933</u>	<u>21,377,890</u>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5,012,342	(112,027)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2,195,948)</u>	<u>(1,838,42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2,816,394</u>	<u>(1,950,451)</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5,012,342千元減少為2,195,948千元及損失由112,027千元增加為利益1,838,424千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214,456	3,804,252
公司債	9,961,382	9,455,553
金融債	6,089,577	5,989,526
抵繳保證金	<u>(484,349)</u>	<u>(484,775)</u>
小計	<u>20,781,066</u>	<u>18,764,55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u>2,905,784</u>	<u>3,136,545</u>
合計	<u>\$ 23,686,850</u>	<u>21,901,101</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6,389千元及138,55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7,089千元及20,40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0,760千元及1,030,7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79,159千元及357,53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金融債	\$ 2,355,547	3,482,438
債券資產證券化	<u>169,667</u>	<u>197,379</u>
小計	2,525,214	3,679,817
減：備抵減損	<u>(1,167)</u>	<u>(1,558)</u>
合計	<u>\$ 2,524,047</u>	<u>3,678,259</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u>\$ 103,933</u>	<u>274,643</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 比例	
			108.12.31	107.12.31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	中國	31.10 %	31.10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u>\$ 103,933</u>	<u>274,643</u>
	<u>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7,259)	(112,04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259)</u>	<u>(112,047)</u>

(2)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銀行存款	\$ 1,314,061	1,901,761
減：抵繳保證金－其他	<u>(976,280)</u>	<u>(901,140)</u>
	<u>\$ 337,781</u>	<u>1,000,621</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什項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79,166	43,690	18,504	241,360
增 添	90,718	17,085	5,994	113,797
減 少	(9,408)	(334)	-	(9,7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673)</u>	<u>-</u>	<u>-</u>	<u>(3,67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803</u>	<u>60,441</u>	<u>24,498</u>	<u>341,7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101,542	14,872	8,475	124,889
其他減少	-	(178)	-	(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18)</u>	<u>-</u>	<u>(8)</u>	<u>(1,42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124</u>	<u>14,694</u>	<u>8,467</u>	<u>123,2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79,166</u>	<u>43,690</u>	<u>18,504</u>	<u>241,36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6,679</u>	<u>45,747</u>	<u>16,031</u>	<u>218,45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交通車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66,739	2,631,872	10,798,61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409	9,4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3,100)	(9,618)	(62,718)
處分	(47,860)	-	(47,86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77,647	(90,268)	(12,6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3,426</u>	<u>2,541,395</u>	<u>10,684,8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0,292	2,655,914	10,556,206
增添	-	603	6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8,196	56,757	274,95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2,991)	(21,706)	(54,69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1,242	(59,696)	21,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6,739</u>	<u>2,631,872</u>	<u>10,798,611</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2,491千元及356,80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0,357千元及41,628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06千元及1,587千元。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尚泓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蔡友翔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世賢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直接資本化率(淨)	1.00%~5.40%	1.00%~5.40%
利潤率	15.00%~21.00%	15.00%~21.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5%~4.10%	1.50%~4.1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69,068	1,746,361	699,011	291,632	165,700	200,409	5,072,181
增添	-	26,577	84,168	12,341	34,944	8,758	166,78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3,100	9,618	-	-	-	-	62,718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528	6,363	886	-	1,940	25,71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409)	-	-	-	-	(9,409)
處分	(382)	-	(3,625)	(33,583)	-	(7,124)	(44,714)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886)	-	(886)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6,528)	-	(16,528)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1,940)	-	(1,940)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6,363)	-	(6,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10)	(3,488)	(3,164)	2	(2,843)	(22,0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1,786</u>	<u>1,777,165</u>	<u>782,429</u>	<u>268,112</u>	<u>174,929</u>	<u>201,140</u>	<u>5,225,56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0,326	1,391,864	652,510	290,879	169,430	186,500	4,661,509
增添	29,261	418,034	34,744	13,888	59,502	15,944	571,37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991	21,706	-	-	-	-	54,69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29,261	18,033	15,901	-	-	-	63,19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2,771)	(95,527)	-	-	-	-	(188,298)
處分	-	-	(1,590)	(10,338)	-	(3)	(11,931)
重分類至土地	-	-	-	-	(29,261)	-	(29,261)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8,033)	-	(18,033)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15,901)	-	(15,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49)	(2,554)	(2,797)	(37)	(2,032)	(15,1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068</u>	<u>1,746,361</u>	<u>699,011</u>	<u>291,632</u>	<u>165,700</u>	<u>200,409</u>	<u>5,072,1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54,670	545,443	224,204	-	134,465	1,558,782
本年度折舊	-	59,043	59,439	23,020	-	23,651	165,153
處分	-	-	(3,822)	(26,878)	-	(4,188)	(34,8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1)	(2,556)	(2,567)	-	(2,402)	(8,0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713,202</u>	<u>598,504</u>	<u>217,779</u>	-	<u>151,526</u>	<u>1,681,01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5,814	492,803	204,297	-	111,432	1,434,346
本年度折舊	-	58,691	55,916	30,200	-	24,512	169,319
減損損失	-	16,404	-	-	-	-	16,40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6,101)	-	-	-	-	(46,101)
處分	-	-	(1,479)	(8,298)	-	(1)	(9,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	(1,797)	(1,995)	-	(1,478)	(5,4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654,670</u>	<u>545,443</u>	<u>224,204</u>	-	<u>134,465</u>	<u>1,558,7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021,786</u>	<u>1,063,963</u>	<u>183,925</u>	<u>50,333</u>	<u>174,929</u>	<u>49,614</u>	<u>3,544,5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969,068</u>	<u>1,091,691</u>	<u>153,568</u>	<u>67,428</u>	<u>165,700</u>	<u>65,944</u>	<u>3,513,399</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32,708
增添購置	83,234
處分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12,41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455
增添購置	107,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70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99,681
本期攤銷	79,812
處分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2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24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8,973
本期攤銷	72,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9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17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027</u>

(十四)員工福利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474,147	1,522,069
撫卹計畫	<u>43,841</u>	<u>37,108</u>
合計	<u>\$ 1,517,988</u>	<u>1,559,177</u>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293	2,227,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5,146)</u>	<u>(705,855)</u>
計劃短絀	<u>1,474,147</u>	<u>1,522,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74,147</u>	<u>1,522,0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815,146千元及705,8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27,924	2,150,0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62	48,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96	39,6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646	28,8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555	53,967
前期服務成本	3,184	3,5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892)	(90,264)
公司帳上支付數	(29,282)	(6,77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289,293	2,227,924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855	532,757
利息收入	9,203	6,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179	11,2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2,801	245,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0,892)	(90,2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5,146	705,8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8	22,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861	19,982
前期服務成本	<u>3,184</u>	<u>3,529</u>
	<u>\$ 38,443</u>	<u>45,55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282,981	1,171,757
本期認列	<u>135,718</u>	<u>111,224</u>
期末累積餘額	<u>\$ 1,418,699</u>	<u>1,282,98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9,722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966)	124,819
未來薪資增加	120,669	(113,30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969)	123,965
未來薪資增加	120,232	(112,67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 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43,841	37,10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u>43,841</u>	<u>37,108</u>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43,841</u>	<u>37,108</u>

####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37,108	29,4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3	2,794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8	2,87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9	40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453</u>	<u>1,565</u>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u>\$ 43,841</u>	<u>37,108</u>

####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75	2,426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418	368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u>3,540</u>	<u>4,845</u>
	<u>\$ 6,733</u>	<u>7,639</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b>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b>	
	<b>增加0.5%</b>	<b>減少0.5%</b>
<b>108年12月31日</b>		
折現率	(2,176)	2,368
未來薪資增加	2,326	(2,160)
<b>107年12月31日</b>		
折現率	(1,769)	1,918
未來薪資增加	1,891	(1,7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3.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758千元及87,0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保險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5,463,600	23,489,084
責任準備	26,715	77,049
特別準備	6,479,021	6,947,012
賠款準備	21,385,347	20,441,948
保費不足準備	<u>470,713</u>	<u>813,670</u>
	<u>53,825,396</u>	<u>51,768,76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409,138	5,057,488
分出賠款準備	7,378,843	6,785,89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338,138</u>	<u>651,387</u>
	<u>14,126,119</u>	<u>12,494,768</u>
淨額	<u>\$ 39,699,277</u>	<u>39,273,995</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148,198	13,698	333,806	828,090
運輸保險	272,434	521	69,767	203,188
漁船航保險	217,032	1,410	174,876	43,566
任意車險	7,946,883	219,179	427,803	7,738,259
強制車險	2,194,916	726,998	1,316,949	1,604,965
責任保險	1,691,549	535	482,191	1,209,8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724,780	24,909	1,186,694	562,99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7,087	660	78,223	29,524
其他財產保險	213,181	7	102,795	110,393
傷害險	3,088,627	10,728	31,349	3,068,00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83,762	40,618	917,197	607,18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03,705	1	14,731	488,975
健康保險	417,629	-	4,799	412,8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11,210	1,683	209,527
國外子公司	1,843,034	1,360,309	1,279,479	1,923,864
減：累計減損	-	-	(13,204)	13,204
合計	<u>\$ 22,852,817</u>	<u>2,610,783</u>	<u>6,409,138</u>	<u>19,054,46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241,042	5,000	337,679	908,363
運輸保險	279,943	603	92,038	188,508
漁船航保險	226,385	3,388	185,160	44,613
任意車險	7,458,705	181,737	371,553	7,268,889
強制車險	2,090,322	686,926	1,248,051	1,529,197
責任保險	1,653,735	524	523,895	1,130,364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2,570	16,456	424,362	534,66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9,267	570	82,355	27,482
其他財產保險	93,356	10	62,134	31,232
傷害險	2,721,027	19,099	33,456	2,706,67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4,613	31,531	1,054,890	581,25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86,978	26	51,517	435,487
健康保險	341,603	-	4,279	337,3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35,957	39,096	196,861
國外子公司	2,283,274	774,437	547,023	2,510,688
合計	\$ <u>21,532,820</u>	<u>1,956,264</u>	<u>5,057,488</u>	<u>18,431,596</u>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8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3,489,084	5,057,488
本期提存	25,563,681	6,465,518
本期收回	(23,489,084)	(5,057,4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204)
其他－匯率影響數	(100,081)	(43,176)
期末金額	\$ <u>25,463,600</u>	<u>6,409,138</u>

項目	107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2,455,345	5,059,529
本期提存	23,538,991	5,050,355
本期收回	(22,455,345)	(5,059,529)
其他－匯率影響數	(49,907)	7,133
期末金額	\$ <u>23,489,084</u>	<u>5,057,488</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特別準備

- (1)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合併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合併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金額	\$ 1,143,370	1,295,097
本期提存	-	36,948
本期收回	(467,991)	(188,675)
期末金額	<u>\$ 675,379</u>	<u>1,143,370</u>

-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315,455	5,488,187	5,803,642	2,403,482	4,955,470	7,358,952
本期提存	-	-	-	372,049	753,573	1,125,622
本期收回	-	-	-	(812)	(73,500)	(74,312)
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774,719</u>	<u>5,635,543</u>	<u>8,410,262</u>

項目	107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315,455	5,786,493	6,101,948	2,054,146	4,361,011	6,415,157
本期提存	-	-	-	349,382	699,134	1,048,516
本期收回	-	(298,306)	(298,306)	(46)	(104,675)	(104,721)
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403,482</u>	<u>4,955,470</u>	<u>7,358,952</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金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8.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	325	2,468,769	24,218	2,492,987
運輸保險	-	25,332	850,357	164,861	1,015,218
漁船航保險	-	14	507,608	144,875	652,483
任意車險	-	13,166	3,592,132	880,253	4,472,385
強制車險	-	16,913	793,450	2,977,101	3,770,551
責任保險	-	3,032	1,508,379	748,281	2,256,660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449	1,702,193	121,422	1,823,6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133,938	41,453	175,391
其他財產保險	-	66	110,905	109,933	220,838
傷害險	-	15,768	345,136	1,139,874	1,485,01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354	213,776	200,847	414,6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695	39,820	117,765	157,585
健康保險	-	10,016	23,096	112,864	135,96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55,781	30,496	486,277
國外子公司	-	7,498	1,002,410	823,354	1,825,764
合計	\$ -	<u>99,628</u>	<u>13,747,750</u>	<u>7,637,597</u>	<u>21,385,347</u>

107.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	5,968	1,939,557	40,362	1,979,919
運輸保險	-	1,377	627,770	171,529	799,299
漁船航保險	-	245	357,742	182,934	540,676
任意車險	-	9,171	3,515,545	863,167	4,378,712
強制車險	-	12,324	731,751	2,894,550	3,626,301
責任保險	-	2,377	1,543,559	788,744	2,332,303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33	2,072,153	100,590	2,172,743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78	168,024	55,850	223,874
其他財產保險	-	-	48,173	30,943	79,116
傷害險	-	10,820	182,296	967,526	1,149,8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416	531,511	225,293	756,80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87	26,226	102,500	128,726
健康保險	-	1,375	15,497	89,660	105,15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62,742	43,378	506,120
國外子公司	-	6,420	985,274	677,102	1,662,376
合計	\$ -	<u>56,891</u>	<u>13,207,820</u>	<u>7,234,128</u>	<u>20,441,94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08.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399,850	8,749	1,408,599
運輸保險	516,270	78,086	594,356
漁船航保險	426,842	126,101	552,943
任意車險	142,098	27,857	169,955
強制車險	269,373	1,407,960	1,677,333
責任保險	587,406	218,365	805,77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93,870	78,793	1,172,663
保證及信用保險	85,920	32,974	118,894
其他財產保險	60,040	73,067	133,107
傷害險	5,231	6,565	11,79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7,007	146,039	263,04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66	8,464	9,330
健康保險	24	1,283	1,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735	474	19,209
國外子公司	183,317	300,105	483,422
減：累計減損	<u>(36,848)</u>	<u>(6,040)</u>	<u>(42,888)</u>
合計	<u>\$ 4,870,001</u>	<u>2,508,842</u>	<u>7,378,8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7.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99,543	15,717	815,260
運輸保險	246,582	71,889	318,471
漁船航保險	303,278	158,437	461,715
任意車險	161,904	28,340	190,244
強制車險	235,366	1,378,789	1,614,155
責任保險	567,699	287,143	854,8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4,230	53,463	1,347,69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5,495	44,681	150,176
其他財產保險	5,269	21,851	27,120
傷害險	132	4,397	4,52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87,924	171,526	559,45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3	7,258	7,601
健康保險	1	1,020	1,0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93	3,367	30,060
國外子公司	225,796	177,859	403,655
減：累計減損	(99)	-	(99)
合計	\$ <u>4,360,156</u>	<u>2,425,737</u>	<u>6,785,89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42,888千元及99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0,441,948	6,785,893
本期提存	21,441,609	7,439,096
本期收回	(20,441,948)	(6,785,99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2,789)
其他－匯率影響數	(56,262)	(17,365)
期末金額	\$ <u>21,385,347</u>	<u>7,378,84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0,743,674	7,473,181
本期提存	20,466,456	6,782,189
本期收回	(20,743,674)	(7,473,2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
其他－匯率影響數	(24,508)	3,803
期末金額	<u>\$ 20,441,948</u>	<u>6,785,893</u>

(4)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火災保險	\$ 31,812	2,295
運輸保險	64,055	48,454
漁船航保險	622	8,226
任意車險	537,283	420,997
強制車險	177,826	182,961
責任保險	25,048	28,7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682	274
保證及信用保險	33,321	22,055
其他財產保險	312	110
傷害險	1,083	1,17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27	69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0	707
健康保險	124	13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國外子公司	11,125	10,475
合計	<u>\$ 883,660</u>	<u>727,299</u>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77,049	-	143,764	-
本期提存	544	-	593	-
本期滿期還本金	(50,878)	-	(67,308)	-
期末金額	<u>\$ 26,715</u>	<u>-</u>	<u>77,049</u>	<u>-</u>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8.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7,131	-	-	67,131
運輸保險	1,544	-	-	1,544
漁船航保險	26,605	254	12,094	14,765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68,358	306,821	326,044	49,135
合計	<u>\$ 163,638</u>	<u>307,075</u>	<u>338,138</u>	<u>132,57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54,961	-	-	54,961
運輸保險	4,142	-	-	4,142
漁船航保險	7,809	32	-	7,841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國外子公司	136,297	586,011	651,387	70,921
合計	\$ 227,627	586,043	651,387	162,283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8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67,131	54,961	-	-	12,170	-	-	-	12,170	
運輸保險	1,544	4,142	-	-	(2,598)	-	-	-	(2,598)	
漁船航保險	26,605	7,809	254	32	19,018	12,094	-	12,094	6,924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24,418	-	-	(24,418)	-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	-	-	-	-	
國外子公司	70,589	138,162	317,640	597,478	(347,411)	337,540	664,134	(326,594)	(20,817)	
其他—匯率影響數	(2,231)	(1,865)	(10,819)	(11,467)	282	(13,459)	(13,539)	80	202	
合計	\$ 163,638	227,627	307,075	586,043	(342,957)	336,175	650,595	(314,420)	(28,53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54,961	50,620	-	-	4,341	-	-	-	4,341
運輸保險	4,142	4,066	-	-	76	-	-	-	76
漁船航保險	7,809	11,524	32	65	(3,748)	-	1,938	(1,938)	(1,810)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	24,418	-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816	-	-	(1,816)	-	-	-	(1,816)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53	(53)	-	-	-	(53)
國外子公司	138,162	134,438	597,478	402,331	198,871	664,134	483,723	180,411	18,460
其他—匯率影響數	(1,865)	1,467	(11,467)	6,354	(21,153)	(13,539)	7,640	(21,179)	26
合計	\$ 227,627	203,931	586,043	408,803	200,936	650,595	493,301	157,294	43,642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813,670	651,387
本期提存	481,929	348,183
本期收回	(813,670)	(651,387)
其他—匯率影響數	(11,216)	(10,045)
期末金額	\$ 470,713	338,138

項目	107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12,734	493,301
本期提存	827,002	663,927
本期收回	(612,734)	(493,301)
其他—匯率影響數	(13,332)	(12,540)
期末金額	\$ 813,670	651,38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核准在案。

###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b>108.12.31</b>
一年內	\$ 98,346
一年至五年	115,862
五年以上	<u>3,068</u>
	<b><u>\$ 217,276</u></b>

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106,058千元，利率為1.50%~9.0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109年1月3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08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20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4,7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4,61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4,16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47,472</u>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108.12.31</b>
低於一年	\$ 339,813
一至二年	188,135
二至三年	49,862
三至四年	22,999
四至五年	12,318
五年以上	<u>10,881</u>
	<b><u>\$ 624,008</u></b>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u>115,501</u>	<u>115,501</u>
合計	<b><u>\$ 5,934,408</u></b>	<b><u>5,934,408</u></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459,067</u>	<u>2,416,08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3,596)	(858,561)	211,689	2,727,398	2,006,93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323)	-	-	-	(21,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55)	-	29,260	27,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621,853	-	-	1,621,8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9,159	-	-	79,15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2,660,121	2,660,1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19)</u>	<u>841,096</u>	<u>211,689</u>	<u>5,416,779</u>	<u>6,374,64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新 準則調整後)	\$ (81,275)	(380,259)	78,933	4,436,010	4,053,4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9	-	-	-	7,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264	-	(46,572)	(34,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48,100)	-	-	(848,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57,534	-	-	357,534
重估增值	-	-	132,756	-	132,7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1,662,040)	(1,662,0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96)</u>	<u>(858,561)</u>	<u>211,689</u>	<u>2,727,398</u>	<u>2,006,930</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28千元及20,1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分別為可分配219千股及21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55,839	435,261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u>13,591</u>	<u>8,617</u>
	<u>669,430</u>	<u>443,87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304)</u>	<u>140,013</u>
所得稅費用	<u>\$ 643,126</u>	<u>583,89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1,703)	4,80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7,144)</u>	<u>(52,028)</u>
	<u>\$ (48,847)</u>	<u>(47,2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31)	(1,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6,082	(201,3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83,124</u>	<u>(171,980)</u>
	<u>\$ 413,875</u>	<u>(375,122)</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u>4,942,923</u>	<u>4,293,693</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1,018,179	889,6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424
國內證券交易所停徵	(249,393)	(196,929)
海外投資損失	(15)	(40,535)
免稅現金股利	(132,600)	(121,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591	8,617
其他	<u>(6,636)</u>	<u>32,920</u>
	<u>\$ <u>643,126</u></u>	<u><u>583,891</u></u>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295	977	-	12,2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6,235)	76,910	-	(449,3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137)	(29,031)	-	(49,16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78,109	69	-	378,178
減損損失	71,008	10,755	-	81,7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625,523)	(418)	-	(625,941)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91,682)	(5,243)	-	(196,925)
員工福利負債	309,632	(27,887)	27,144	308,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964	-	(314,379)	(129,41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6,847	-	(83,124)	63,723
租賃負債影響數	-	172	-	1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399</u>	<u>-</u>	<u>5,331</u>	<u>23,730</u>
	<u>\$ <u>(243,323)</u></u>	<u><u>26,304</u></u>	<u><u>(365,028)</u></u>	<u><u>(582,047)</u></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0,254		974,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63,577)</u>		<u>(1,556,168)</u>
合計	\$	<u><u>(243,323)</u></u>		<u><u>(582,047)</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其他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1,694	-	1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1,151)	-	(155,084)	-	(526,2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142)	-	23,005	-	(20,13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2,217	-	65,892	-	378,109
減損損失	65,479	(5,250)	10,779	-	71,0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9,579)	-	(15,944)	-	(625,523)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44,853)	-	(46,829)	-	(191,682)
員工福利負債	281,130	-	(23,526)	52,028	309,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2,761)	42,76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619)	-	196,583	184,96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133)	-	171,980	146,8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7	-	-	1,752	18,399
	<u>\$ (526,412)</u>	<u>759</u>	<u>(140,013)</u>	<u>422,343</u>	<u>(243,3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074				1,12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1,486)				(1,363,577)
合計	<u>\$ (526,412)</u>				<u>(243,323)</u>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5.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之母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93,874</u>	<u>3,858,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u>219</u>	<u>211</u>
	<u>318,059</u>	<u>318,0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82</u>	<u>12.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81</u>	<u>12.13</u>

(廿二)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8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78,909	-	340	908	-	180,157
運輸保險	82,457	-	202	6	-	82,665
漁船航保險	32,226	-	82	7	-	32,315
任意汽車保險	1,969,065	-	306	134,666	-	2,104,0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83,401	-	-	383,401
責任保險	326,977	-	55	38	-	327,070
工程及核能保險	73,398	-	851	7,266	-	81,5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530	-	-	-	-	25,530
其他財產保險	176,672	-	-	-	-	176,672
傷害險	1,185,027	-	(4)	55	-	1,185,07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1,982	-	-	2	-	231,98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5,108	-	37	1,054	-	156,199
健康保險	269,742	-	-	-	-	269,742
國外業務	-	-	20,396	70,296	-	90,692
國外子公司	<u>538,743</u>	<u>-</u>	<u>-</u>	<u>669,405</u>	<u>-</u>	<u>1,208,148</u>
合計	<u>\$ 5,245,836</u>	<u>-</u>	<u>405,666</u>	<u>883,703</u>	<u>-</u>	<u>6,535,20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84,713	-	(1)	635	-	185,347
運輸保險	80,600	-	178	190	-	80,968
漁船航保險	18,776	-	139	(563)	-	18,352
任意汽車保險	1,847,582	-	159	112,362	-	1,960,1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2,234	-	-	372,234
責任保險	305,910	-	55	190	-	306,155
工程及核能保險	71,946	-	(441)	4,479	-	75,98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3,790	-	-	59	-	23,849
其他財產保險	58,496	-	-	153	-	58,649
傷害險	1,072,627	-	86	5,645	-	1,078,35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97,597	-	-	6	-	197,60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6,487	-	1	578	-	147,066
健康保險	220,527	-	-	-	-	220,527
國外業務	-	-	18,676	76,711	-	95,387
國外子公司	873,131	-	-	283,152	-	1,156,283
合計	<u>\$ 5,102,182</u>	<u>-</u>	<u>391,086</u>	<u>483,597</u>	<u>-</u>	<u>5,976,865</u>

(廿三)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8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非強制險	\$ 40,428,409	1,269,710	5,245,836	19,492,290	974,052	7,526,443
強制險	4,931,296	104,594	383,401	3,848,532	90,007	(150,807)
合計	<u>\$ 45,359,705</u>	<u>1,374,304</u>	<u>5,629,237</u>	<u>23,340,822</u>	<u>1,064,059</u>	<u>7,375,636</u>

險別	107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非強制險	\$ 38,044,062	993,521	5,102,182	18,618,121	(1,000,956)	8,013,297
強制險	4,736,308	66,354	372,234	2,970,037	230,592	457,576
合計	<u>\$ 42,780,370</u>	<u>1,059,875</u>	<u>5,474,416</u>	<u>21,588,158</u>	<u>(770,364)</u>	<u>8,470,87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2,580,781	660,221	905,968	1,029,656	(118,641)	315,279
強制險	1,170,918	40,072	-	1,385,045	54,243	(308,442)
合計	<u>\$ 3,751,699</u>	<u>700,293</u>	<u>905,968</u>	<u>2,414,701</u>	<u>(64,398)</u>	<u>6,837</u>

107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939,708	1,813	502,449	818,111	589,010	(28,694)
強制險	1,131,659	63,784	-	1,211,545	86,078	(229,749)
合計	<u>\$ 3,071,367</u>	<u>65,597</u>	<u>502,449</u>	<u>2,029,656</u>	<u>675,088</u>	<u>(258,443)</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10,786,792	1,339,132	2,169,535	3,383,435	589,926	3,425,451
強制險	2,163,771	68,898	-	2,297,159	63,178	(265,464)
合計	<u>\$ 12,950,563</u>	<u>1,408,030</u>	<u>2,169,535</u>	<u>5,680,594</u>	<u>653,104</u>	<u>3,159,987</u>

107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9,025,115	(12,411)	1,330,200	3,321,347	(638,612)	4,861,361
強制險	2,072,954	45,063	-	1,775,121	129,447	123,323
合計	<u>\$ 11,098,069</u>	<u>32,652</u>	<u>1,330,200</u>	<u>5,096,468</u>	<u>(509,165)</u>	<u>4,984,684</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合併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風控長

合併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合併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

#####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E.業務單位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b.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c.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合併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合併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合併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 2.保險風險資訊

####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測試假設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8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2,073,010	60.8%	26,232	11,030	20,986	8,824
運輸保險	1,107,514	61.6%	11,235	5,666	8,988	4,533
漁船航保險	653,973	72.1%	6,506	862	5,205	690
任意車險	15,540,355	66.6%	146,781	142,502	117,425	114,002
強制車險	6,102,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042,060	68.3%	30,228	21,296	24,182	17,037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94,531	60.6%	13,886	4,280	11,109	3,42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158	68.0%	2,430	579	1,944	463
其他財產保險	866,301	66.3%	7,463	2,355	5,970	1,884
傷害險	6,131,677	69.7%	57,511	56,881	46,009	45,50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0,193	69.2%	35,065	8,540	28,052	6,83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16,898	68.2%	11,002	10,212	8,802	8,170
健康保險	1,088,339	64.1%	10,123	10,007	8,098	8,00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59,342	60.8%	3,871	3,907	3,097	3,126
國外子公司	5,213,839	65.1%	49,681	38,200	39,745	30,5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7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2,095,822	62.9%	26,488	12,208	21,190	9,766
運輸保險	1,142,348	61.6%	11,367	5,992	9,094	4,794
漁船航保險	629,510	72.1%	6,997	886	5,598	709
任意車險	14,548,246	66.6%	137,392	132,417	109,914	105,934
強制車險	5,867,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436,479	68.2%	32,946	20,869	26,357	16,69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60.7%	11,401	4,729	9,121	3,783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68.4%	2,545	624	2,036	499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66.3%	2,884	834	2,307	667
傷害險	5,419,445	70.6%	51,879	51,305	41,503	41,04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74.2%	35,472	7,272	28,378	5,81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68.2%	9,628	8,971	7,702	7,177
健康保險	865,535	63.8%	7,968	7,877	6,374	6,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30,945	65.2%	5,382	4,765	4,306	3,812
國外子公司	5,208,005	65.7%	50,149	40,760	40,119	32,608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1.6%及31.7%，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073,010	4.2 %	2,095,822	4.6 %
運輸保險	1,107,514	2.3 %	1,142,348	2.5 %
漁船航保險	653,973	1.3 %	629,510	1.4 %
任意車險	15,540,355	31.6 %	14,548,246	31.7 %
強制車險	6,102,214	12.4 %	5,867,967	12.8 %
責任保險	3,042,060	6.2 %	3,436,479	7.5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94,531	4.5 %	1,064,804	2.3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158	0.5 %	247,762	0.5 %
其他財產保險	866,301	1.8 %	328,899	0.7 %
傷害險	6,131,677	12.5 %	5,419,445	11.8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0,193	6.9 %	3,525,562	7.7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16,898	2.3 %	1,040,408	2.3 %
健康保險	1,088,339	2.2 %	865,535	1.9 %
國外業務	359,342	0.7 %	430,945	0.9 %
國外子公司	5,213,839	10.6 %	5,208,005	11.4 %
合計	<u>\$ 49,111,404</u>	<u>100.0 %</u>	<u>45,851,737</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健康保險，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0.7%及39.6%，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022,731	2.8 %	1,123,081	3.2 %
運輸保險	581,237	1.6 %	592,155	1.7 %
漁船航保險	85,130	0.2 %	92,893	0.3 %
任意車險	14,719,549	40.7 %	13,787,720	39.6 %
強制車險	3,938,443	10.9 %	3,795,013	10.9 %
責任保險	2,209,171	6.1 %	2,236,617	6.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6,347	1.3 %	378,430	1.1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9,923	0.2 %	59,306	0.2 %
其他財產保險	314,683	0.9 %	96,748	0.3 %
傷害險	6,049,463	16.7 %	5,336,659	15.3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79,917	2.4 %	817,591	2.4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74,647	3.0 %	936,947	2.7 %
健康保險	1,076,171	3.0 %	855,210	2.5 %
國外業務	400,246	1.1 %	347,866	1.0 %
國外子公司	<u>3,293,183</u>	<u>9.1 %</u>	<u>4,297,432</u>	<u>12.4 %</u>
合計	<u>\$ 36,160,841</u>	<u>100.0 %</u>	<u>34,753,668</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08.12.31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22,482,335	31,759,645	24,318,844	25,573,302	29,382,346
第一年度	-	20,514,675	29,497,689	22,560,926	23,789,786	-
第二年度	-	20,547,526	29,053,207	22,477,575	-	-
第三年度	-	20,421,259	28,797,004	-	-	-
第四年度	-	20,296,236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0,296,236	28,797,004	22,477,575	23,789,786	29,382,346
累積理賠金額	-	20,059,182	28,358,607	20,873,241	20,660,471	14,393,280
小計	796,861	237,054	438,397	1,604,334	3,129,315	14,989,066
調節事項(註)						334,816
合併沖銷數						(144,496)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1,385,34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事故年底	-	20,868,234	22,552,161	31,870,143	24,415,651	25,661,983
第一年度	-	18,752,095	20,575,076	29,592,112	22,637,619	-
第二年度	-	18,558,197	20,608,742	29,147,807	-	-
第三年度	-	18,365,021	20,482,542	-	-	-
第四年度	-	18,230,31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8,230,311	20,482,542	29,147,807	22,637,619	25,661,983
累積理賠金額	-	17,565,610	19,478,526	27,744,472	18,734,217	13,069,424
小計	642,197	664,701	1,004,016	1,403,335	3,903,402	12,592,559
調節事項(註)						351,775
合併沖銷數						(120,037)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0,441,948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08.12.31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16,545,811	18,213,975	18,972,374	19,884,760	22,059,784
第一年度	-	15,522,766	17,281,663	17,771,254	18,871,828	-
第二年度	-	15,483,585	17,234,151	17,649,090	-	-
第三年度	-	15,403,949	17,127,238	-	-	-
第四年度	-	15,398,75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5,398,751	17,127,238	17,649,090	18,871,828	22,059,784
累積理賠金額	-	15,236,786	16,830,891	16,811,347	16,927,598	11,922,341
小計	251,072	161,965	296,347	837,743	1,944,230	10,137,443
調節事項(註)						377,70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4,006,504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事故年底	-	15,491,526	16,602,093	18,285,579	19,052,171	19,955,358
第一年度	-	14,058,371	15,572,648	17,344,652	17,836,776	-
第二年度	-	14,078,684	15,534,336	17,297,652	-	-
第三年度	-	13,959,088	15,454,640	-	-	-
第四年度	-	13,908,22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3,908,222	15,454,640	17,297,652	17,836,776	19,955,358
累積理賠金額	-	13,698,841	14,978,906	16,451,466	15,472,493	11,039,931
小計	493,170	209,381	475,734	846,186	2,364,283	8,915,427
調節事項(註)						351,87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3,656,055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合併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c.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f.BRIGHTSTAR RE LT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h.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f. BRIGHTSTAR RE. LT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g. EMIRATES RETAKAFUL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h.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606,038千元及143,431千元。

D.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652,759千元及301,880千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312,955千元及77,262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48,913千元及123,953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290,891千元及100,665千元。

### (2) 流動性風險

檢視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合併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合併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合併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046,930	17,032,044	-	14,886
債券投資	30,108	-	-	30,108
其 他	11,858,841	11,539,719	194,562	12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905,784	1,386,810	-	1,518,974
債券投資(註)	21,265,415	16,945,381	1,940,249	2,379,785
投資性不動產	10,684,821	-	-	10,684,821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02	-	138,90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597,445	12,580,713	-	16,732
債券投資	40,511	-	-	40,511
其 他	9,235,685	8,756,654	312,627	166,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36,545	2,118,716	-	1,017,829
債券投資(註)	19,249,331	14,614,197	2,440,644	2,194,490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	-	10,798,611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1	-	29,0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面金額211,67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614,80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面金額932,20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936,73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08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647	(34,659)	-	-	-	19,434	-	169,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319	(8,024)	(378,180)	-	1,072,644	-	-	3,898,759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12,621)	-	-	9,409	47,860	62,718	10,684,821
合計	\$ 14,234,577	(55,304)	(378,180)	-	1,082,053	67,294	62,718	14,753,134

名稱	期初餘額	107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11,725	29,172	-	2,577	-	19,827	-	223,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688,061	(6,384)	(17,581)	226,797	500,000	870	177,704	3,212,319
投資性不動產	10,556,206	21,546	-	603	274,953	-	54,697	10,798,611
合計	\$ 13,455,992	44,334	(17,581)	229,977	774,953	20,697	232,401	14,234,577

註1：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182,360千元及29,365千元。

註2：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360,788千元、927,273千元及1,400,000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08年度 \$ <u>(55,304)</u>	107年度 <u>48,545</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u>(378,180)</u>	<u>70,894</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34,270千元及13,243,655千元。

108.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8,86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4% (7.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17.30%)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4.3 1.5~2.9 (2.2)
107.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922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8.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23.76%)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6%) 14.0 2.2~2.5 (2.35)

###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4,047	2,414,600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494,560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8.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600	1,505,605	160,263	748,732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560	1,537,575	-	1,956,985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評價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財務風險資訊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合併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 B.市場風險集中度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合併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合併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合併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a.本公司

風險值	108.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14,307	963,785	295,017
權益類商品	779,466	966,617	505,935
基金類商品	71,331	95,917	50,350
資產證券化商品	33,156	37,827	27,764
總投資部位	925,486	1,207,376	669,337

風險值	107.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475,111	540,845	353,012
權益類商品	1,052,296	2,197,243	463,839
基金類商品	90,278	136,667	60,573
資產證券化商品	42,651	71,216	26,215
總投資部位	1,045,082	2,022,723	560,035

b.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

風險值	108.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7,013	8,014	5,688
權益類商品	79,456	97,328	62,434
總投資部位	78,674	96,473	61,77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07.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10,221	48,321	7,957
權益類商品	74,924	80,348	67,746
總投資部位	119,226	175,062	31,552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8.1.1~108.12.31及107.1.1~107.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越南、泰國及菲律賓子公司因無投資部位，故無需揭露風險值資訊。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合併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 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 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合併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 另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8.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194,562	-	-	-	30,108	-	-	224,670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305,019	2,007,258	2,571,454	5,384,144	3,078,360	5,819,230	2,099,950	21,265,415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	-	-	169,585	2,354,462	-	2,524,047
產									
	\$	<u>499,581</u>	<u>2,007,258</u>	<u>2,571,454</u>	<u>5,384,144</u>	<u>3,278,053</u>	<u>8,173,692</u>	<u>2,099,950</u>	<u>24,014,132</u>
		107.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12,627	-	-	-	40,511	-	-	353,138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56,936	634,275	3,014,121	5,968,741	2,376,368	4,998,890	2,100,000	19,249,331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	-	-	197,379	3,480,880	-	3,678,259
產									
	\$	<u>469,563</u>	<u>634,275</u>	<u>3,014,121</u>	<u>5,968,741</u>	<u>2,614,258</u>	<u>8,479,770</u>	<u>2,100,000</u>	<u>23,280,728</u>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8.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138,902</u>	-	-	-	-	<u>138,902</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6,662</u>	-	-	-	-	<u>6,662</u>
		107.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29,021</u>	-	-	-	-	<u>29,021</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66,889</u>	-	-	-	-	<u>66,889</u>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a.風險辨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 b.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 c.風險監控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合併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合併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合併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8.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7,840,849	9,183,665	7,921,508	637,533	7,509,049	73,092,604
占整體比率	65.45 %	12.56 %	10.84 %	0.87 %	10.28 %	100.00 %
107.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1,354,011	6,283,361	7,553,424	580,828	8,063,812	63,835,436
占整體比率	64.78 %	9.85 %	11.83 %	0.91 %	12.63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108.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965	9,226,965
應收款項	5,157,611	5,15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35,879	28,935,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047	2,524,047
其他金融資產	337,781	33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86,850	23,686,850
<b>融資產</b>		
再保險合約資產	7,189,706	7,189,706
其他資產	1,647,157	1,647,157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12,989,768	12,989,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636,661
租賃負債	207,912	207,912
其他負債	116,605	116,605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2	138,902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6,6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7.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7,179	8,477,179
應收款項	4,857,637	4,857,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73,641	21,873,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678,259
其他金融資產	1,000,621	1,000,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1,101	21,901,101
<b>融資產</b>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07,488	5,607,488
其他資產	1,579,989	1,579,989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10,978,591	10,978,5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207,547
其他負債	110,537	110,537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21	29,021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66,889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合併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1,265,415	-	-	21,265,415	-	-	-	-	-	-	21,265,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5,214	-	-	2,525,214	-	-	-	-	-	1,167	2,524,047
合計	\$ 23,790,629	-	-	23,790,629	-	-	-	-	-	1,167	23,789,462

	107.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9,249,331	-	-	19,249,331	-	-	-	-	-	-	19,249,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817	-	-	3,679,817	-	-	-	-	-	1,558	3,678,259
合計	\$ 22,929,148	-	-	22,929,148	-	-	-	-	-	1,558	22,927,590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7,173,597	1,127,448	885,648	682,380	9,869,07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7,252	35,620	45,489	98,361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5,556,199	1,585,415	287,853	450,728	7,880,195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115	10,024	30,036	54,175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 G.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1,264	-	-	11,2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	-	-	(2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9	-	-	4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06)	-	-	(2,106)
期末餘額	\$ 9,406	-	-	9,406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0,626	-	-	10,6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8)	-	-	(33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8	-	-	2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8	-	-	738
期末餘額	\$ 11,264	-	-	11,264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558	-	-	1,5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2)	-	-	(3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	-	-	(79)
期末餘額	\$ 1,167	-	-	1,167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452	-	-	1,4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	-	106
期末餘額	\$ 1,558	-	-	1,558

### 3.金融資產之移轉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138,902	-	138,902	6,662	-	132,2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662	-	6,662	6,662	-	-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9,021	-	29,021	29,021	-	-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6,889	-	66,889	29,021	-	37,868

(廿七)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u>私募股權基金</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935	1,833,78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9,585</u>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15,935</u>	<u>2,003,371</u>
<b>107.12.31</b>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58	1,691,9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97,379</u>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6,358</u>	<u>1,889,32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廿九)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113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u>(117,993)</u>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u>(117,993)</u>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41)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96,569
利息費用	7,208
支付利息	<u>(5,944)</u>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u>97,833</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91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閔投創投(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博威運動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河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群健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	為富邦金控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為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業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勁綠能(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註1)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隆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民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昌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信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隆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非為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5,009	0.13	61,593	0.1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0,884	0.12	73,344	0.16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32,651	0.07	25,477	0.0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2,767	0.03	17,059	0.0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76,375	0.36	578,872	1.26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9,382	0.02	17,638	0.04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10,371	0.02	7,227	0.0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1,225	0.17	148,247	0.32
台北市政府	76,369	0.16	41,628	0.09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000	0.03	16,270	0.04
台塑石化(股)公司	9,113	0.02	11,546	0.03
力晶科技(股)公司	1,595	-	35,090	0.08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751)	-	25,189	0.05
凱擘(股)公司	20,304	0.04	19,263	0.04
英業達(股)公司	(68)	-	16,355	0.04
遠勁綠能(股)公司	21,274	0.04	378	-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95,292	0.40	(1,112)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10,343	0.02	128	-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00,913	0.21	74,381	0.16
	<u>\$ 899,048</u>		<u>1,168,57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4,663	0.41	23,424	0.70
台北市政府	15,430	0.43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348	0.26	11,039	0.3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9,650	0.27	48,459	1.44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9,691	2.23	82,879	2.46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203	0.29	8,951	0.27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000	0.45	16,270	0.48
英業達(股)公司	717	0.02	10,427	0.31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3,305	0.37	9,625	0.2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4,797	0.42	13,855	0.41
	<u>\$ 183,804</u>		<u>224,92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965	27.85	100,947	28.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1,253	25.18	88,209	24.7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4,869	6.86	24,861	6.97
富邦育樂(股)有限公司	13,924	3.84	13,925	3.9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35,305	9.74	35,093	9.84
	<u>\$ 266,316</u>		<u>263,035</u>	

承租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6,011	22.31	17,371	15.72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337	20.87	23,773	21.5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210	15.61	17,585	15.91
	<u>\$ 68,558</u>		<u>58,729</u>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u>基金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富邦中國政策債	\$ -	145,250
富邦美債7-10	-	118,650
	<u>\$ -</u>	<u>263,900</u>

4.合併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關係人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909,136	835,26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94,543	816,165
	<u>\$ 1,803,679</u>	<u>1,651,434</u>

5.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預收(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421	1.07	494	0.0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3,837	0.33	5,578	0.53
	<u>\$ 16,258</u>	<u>1.40</u>	<u>6,072</u>	<u>0.58</u>

(2)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5,019	0.09	29,027	0.5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93,257	3.36	158,743	2.89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 司	202,098	3.52	187,699	3.4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3,752	0.24	20,940	0.38
	<u>\$ 414,126</u>	<u>7.21</u>	<u>396,409</u>	<u>7.21</u>

6.連結稅制

合併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u>\$ 623,069</u>	<u>198,9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4,923	1,097,330
富邦華一銀行	186,137	116,256
廈門銀行(股)公司	<u>145,224</u>	<u>114,173</u>
	<u>\$ 1,336,284</u>	<u>1,327,759</u>

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12,428	16,1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219</u>	<u>67</u>
	<u>\$ 12,647</u>	<u>16,204</u>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428,513	404,4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42,739	39,66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161,735	45,69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4,454</u>	<u>2,619</u>
	<u>\$ 637,441</u>	<u>492,380</u>

1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 12,968	10,25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75,948	177,56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u>44,801</u>	<u>47,166</u>
	<u>\$ 233,717</u>	<u>234,984</u>

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50,077	533,83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14,541</u>	<u>16,887</u>
	<u>\$ 664,618</u>	<u>550,726</u>

12.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18,328	17,34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193</u>	<u>-</u>
合 計	<u>\$ 18,521</u>	<u>17,3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42,707	45,83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747	-
	<u>\$ 43,454</u>	<u>45,832</u>

1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286,149	186,433
台塑石化(股)公司	19,387	14,083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61,350	83,653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8,025	15,731
台北市政府	54,374	46,454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72,834	166,609
元隆汽車(股)公司	11,851	12,16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93,850	68,538
裕昌汽車(股)公司	28,896	28,802
裕民汽車(股)公司	14,616	9,303
裕信汽車(股)公司	11,531	9,827
誠隆汽車(股)公司	10,714	11,035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28,329	45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0,789	57,206
	<u>\$ 852,695</u>	<u>709,880</u>

15.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6,590	129,64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699	5,792
	<u>\$ 133,289</u>	<u>135,438</u>

16.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房屋及建築：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4,755	23,82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177	10,484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304	15,29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7,915	12,410
	<u>\$ 48,151</u>	<u>62,01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合約總價值
	108.12.31	108.1.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4,862	23,826	95,42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425	9,175	58,58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500	15,293	25,10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7,943	12,136	34,396
	<u>\$ 47,730</u>	<u>60,430</u>	<u>213,511</u>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53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29
	<u>\$</u>	<u>2,105</u>

17.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郵電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9,257	12,27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526	4,716
	<u>\$ 13,783</u>	<u>16,988</u>

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21,409	14,77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735	3,577
	<u>\$ 25,144</u>	<u>18,356</u>

1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捐贈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11,254	10,782

2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廣告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育樂(股)公司	\$ 12,029	12,0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987	6,721
	<u>\$ 19,016</u>	<u>18,81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20,34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89	12,17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u>804</u>	<u>15,001</u>
	<u>\$ 2,493</u>	<u>47,519</u>

22.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563	824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816	1,599
顧問服務費	648	1,942
訓練費	1,782	1,716
共同資訊設備	1,022	799
交際費	668	455
中央登錄公債	232	224
印刷費	3,028	1,535
會費	2,239	2,359
行銷推廣費	1,227	1,189
研究發展費	3,202	4,742
書報費	84	24
借券支出	5	13
作業服務費	9,109	3,024
雜支	7,107	1,524
雜收	184	-
項 目	<u>108.12.31</u>	<u>107.12.31</u>
存出保證金	<u>\$ 5,332</u>	<u>6,078</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6,161	135,980
退職後福利	2,242	2,3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686</u>	<u>747</u>
	<u>\$ 149,089</u>	<u>139,10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044,303	979,636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84,349	484,775
合計		<u>\$ 1,528,652</u>	<u>1,464,411</u>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84,349千元及484,775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98,751	97,015	1,054	196,820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8,943	489,184	15,762	863,889

(二)合併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10,91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9,091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美元	<u>\$ 14,923</u>	<u>17,991</u>
歐元	<u>\$ 13,718</u>	<u>14,474</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4,656	3,276,435	4,071,091	777,494	3,228,859	4,006,353
勞健保費用	-	300,375	300,375	-	275,996	275,996
退休金費用	-	134,934	134,934	-	141,762	141,762
董事酬金	-	5,685	5,685	-	6,052	6,0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4,401	274,401	-	254,796	254,796
折舊費用	6,437	283,605	290,042	8,631	160,688	169,3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9,812	79,812	92	72,313	72,40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6,248	-	-	276,248	134	276,1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08)	-	(25)	(583)	(69,621)	69,03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78,294	19,087	1,050,304	747,077	(8,905)	755,98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	-	-	(11)	(1,881)	1,870	
內陸運輸保險	257,854	-	66,570	191,284	(621)	191,905	
貨物運輸保險	847,591	2,069	459,707	389,953	15,301	374,652	
船體保險	267,939	2,356	219,549	50,746	1,727	49,019	
漁船保險	145,002	974	111,357	34,619	7,166	27,453	
航空保險	238,296	(594)	237,937	(235)	(9,940)	9,7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831,897	177,829	446,548	5,563,178	118,078	5,445,1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2,229	8,405	16,021	334,613	(16,529)	351,1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8,151	152,168	339,332	7,130,987	392,912	6,738,07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73,289	36,387	18,905	1,690,771	(25,091)	1,715,862	
一般責任保險	2,577,470	1,006	565,703	2,012,773	76,338	1,936,435	
專業責任保險	463,360	224	267,186	196,398	3,191	193,207	
工程保險	2,156,816	25,746	1,738,184	444,378	27,789	416,589	
核能保險	-	11,969	-	11,969	542	11,427	
保證保險	78,786	1,112	20,505	59,393	4,336	55,057	
信用保險	161,260	-	160,730	530	(2,294)	2,824	
其他財產保險	865,810	491	551,618	314,683	79,161	235,522	
傷害險	6,118,200	13,477	82,214	6,049,463	361,336	5,688,12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95,570	8,984	1,136,280	468,274	14,381	453,893	
個人綜合保險	1,079,615	14	35,675	1,043,954	51,784	992,170	
商業綜合保險	37,269	-	6,576	30,693	1,704	28,989	
颱風洪水保險	1,210,246	7,347	867,994	349,599	9,191	340,4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02,868	55,178	496,002	62,044	2,357	59,687	
健康保險	1,088,339	-	12,168	1,076,171	75,506	1,000,66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59,342	(40,904)	400,246	13,810	386,436	
國外子公司	<u>3,516,629</u>	<u>1,697,210</u>	<u>1,920,656</u>	<u>3,293,183</u>	<u>(531,063)</u>	<u>3,824,246</u>	
小計	<u>40,428,409</u>	<u>2,580,781</u>	<u>10,786,792</u>	<u>32,222,398</u>	<u>590,799</u>	<u>31,631,599</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56,274	470,258	703,432	1,523,100	10,501	1,512,59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42,508	77,414	289,759	330,163	(5,006)	335,16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2,632,514</u>	<u>623,246</u>	<u>1,170,580</u>	<u>2,085,180</u>	<u>70,273</u>	<u>2,014,907</u>	
小計	<u>4,931,296</u>	<u>1,170,918</u>	<u>2,163,771</u>	<u>3,938,443</u>	<u>75,768</u>	<u>3,862,675</u>	
合計	<u>\$ 45,359,705</u>	<u>3,751,699</u>	<u>12,950,563</u>	<u>36,160,841</u>	<u>666,567</u>	<u>35,494,27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5,799	-	12	275,787	5,209	270,57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42)	-	(38)	(1,004)	(91,704)	90,7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13,179	7,997	972,767	848,409	(8,203)	856,61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1)	-	-	(111)	(3,009)	2,898	
內陸運輸保險	255,799	157	59,893	196,063	1,902	194,161	
貨物運輸保險	884,755	1,637	490,300	396,092	(8,964)	405,056	
船體保險	252,239	1,485	199,860	53,864	4,065	49,799	
漁船保險	142,004	1,148	113,060	30,092	(2,058)	32,150	
航空保險	236,066	(3,432)	223,697	8,937	2,286	6,6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612,541	165,647	424,057	5,354,131	(6,314)	5,360,4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25,396	5,385	14,888	315,893	69,662	246,23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78,659	129,517	300,683	6,407,493	415,132	5,992,36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723,527	7,574	20,898	1,710,203	67,575	1,642,628	
一般責任保險	3,003,907	605	962,351	2,042,161	143,701	1,898,460	
專業責任保險	431,832	135	237,511	194,456	6,021	188,435	
工程保險	1,041,205	17,257	686,374	372,088	(89,810)	461,898	
核能保險	-	6,342	-	6,342	(4,660)	11,002	
保證保險	101,754	1,095	48,122	54,727	(216)	54,943	
信用保險	144,913	-	140,334	4,579	(2,881)	7,460	
其他財產保險	328,566	333	232,151	96,748	13,356	83,392	
傷害險	5,390,886	28,559	82,786	5,336,659	206,194	5,130,46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41,433	3,107	1,315,415	429,125	56,388	372,737	
個人綜合保險	1,006,640	50	97,322	909,368	38,721	870,647	
商業綜合保險	33,718	-	6,139	27,579	1,091	26,488	
颱風洪水保險	1,238,203	3,301	911,761	329,743	34,704	295,0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485,033	54,485	480,795	58,723	(662)	59,385	
健康保險	865,535	-	10,325	855,210	67,470	787,7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30,945	83,079	347,866	(23,469)	371,335	
國外子公司	<u>4,131,626</u>	<u>1,076,379</u>	<u>910,573</u>	<u>4,297,432</u>	<u>116,218</u>	<u>4,181,214</u>	
小計	<u>38,044,062</u>	<u>1,939,708</u>	<u>9,025,115</u>	<u>30,958,655</u>	<u>1,007,745</u>	<u>29,950,910</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27,089	458,126	690,129	1,495,086	18,960	1,476,12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53,240	82,942	296,484	339,698	2,822	336,87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2,455,979</u>	<u>590,591</u>	<u>1,086,341</u>	<u>1,960,229</u>	<u>63,293</u>	<u>1,896,936</u>	
小計	<u>4,736,308</u>	<u>1,131,659</u>	<u>2,072,954</u>	<u>3,795,013</u>	<u>85,075</u>	<u>3,709,938</u>	
合計	<u>\$ 42,780,370</u>	<u>3,071,367</u>	<u>11,098,069</u>	<u>34,753,668</u>	<u>1,092,820</u>	<u>33,660,84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1,490	-	-	-	21,49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316	-	-	43	1,27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15,088	-	63	403,314	611,83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98,122	-	-	22,329	75,793	
貨物運輸保險	587,050	-	125	394,637	192,538	
船體保險	144,312	-	-	120,750	23,562	
漁船保險	97,813	-	52	68,616	29,249	
航空保險	46,411	-	(2,271)	39,250	4,89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767,064	-	104,312	325,245	3,546,1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6,580	-	4,881	16,520	324,9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343,984	-	92,257	230,091	4,206,15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57,908	-	14,439	11,563	1,160,784	
一般責任保險	1,318,299	-	47	445,037	873,309	
專業責任保險	64,551	-	-	24,368	40,183	
工程保險	849,462	-	4,391	439,006	414,847	
核能保險	-	-	2,399	-	2,399	
保證保險	6,529	-	577	4,038	3,068	
信用保險	14,317	-	-	23,071	(8,754)	
其他財產保險	198,904	-	35	116,225	82,714	
傷害險	2,433,440	85	2,369	7,605	2,428,289	
商業性地震保險	85,662	-	-	53,690	31,972	
個人綜合保險	332,674	-	17	43,556	289,135	
商業綜合保險	13,045	-	-	14	13,031	
颱風洪水保險	183,975	-	(19)	136,868	47,088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174	-	174	
健康保險	334,175	-	-	317	333,8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53,619	47,880	305,739	
國外子公司	2,040,034	-	452,189	409,402	2,082,821	
小計	19,492,205	85	1,029,656	3,383,435	17,138,511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2,006	-	391,772	897,915	995,86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80,574	-	28,093	406,100	302,56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65,952	-	965,180	993,144	1,637,988	
小計	3,848,532	-	1,385,045	2,297,159	2,936,418	
合計	\$ 23,340,737	85	2,414,701	5,680,594	20,074,92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456	-	-	-	15,4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42	-	-	161	5,3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1,014	-	236	338,385	502,86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662,010	-	-	600,203	61,807	
貨物運輸保險	344,785	-	(9,363)	153,494	181,928	
船體保險	95,222	-	3,060	41,567	56,715	
漁船保險	36,752	-	-	25,331	11,421	
航空保險	60,282	-	375	61,078	(4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7,143	-	84,596	303,532	3,168,20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0,816	-	2,801	8,649	174,96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77,053	-	76,747	218,855	3,834,94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99,177	-	11,974	15,485	1,095,666	
一般責任保險	1,620,921	-	119	489,531	1,131,509	
專業責任保險	81,842	-	-	34,656	47,186	
工程保險	361,276	-	772	102,830	259,218	
核能保險	-	-	1,655	-	1,655	
保證保險	16,116	-	1,049	6,902	10,263	
信用保險	(1,524)	-	-	7,459	(8,983)	
其他財產保險	47,574	-	5	35,124	12,455	
傷害險	2,400,354	161	1,546	10,928	2,391,1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6,944	-	103	96,610	80,437	
個人綜合保險	265,112	-	33	45,907	219,238	
商業綜合保險	5,498	-	-	(357)	5,855	
颱風洪水保險	370,027	-	515	250,980	119,562	
政策性地震保險	7,560	-	10,277	7,567	10,270	
健康保險	227,813	-	-	83	227,7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286,570	110,327	176,243	
國外子公司	2,333,195	-	345,041	356,060	2,322,176	
小計	18,617,960	161	818,111	3,321,347	16,114,885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33,705	-	343,398	736,464	840,63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23,950	-	23,917	312,297	235,57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12,382	-	844,230	726,360	1,330,252	
小計	2,970,037	-	1,211,545	1,775,121	2,406,461	
合計	\$ 21,587,997	161	2,029,656	5,096,468	18,521,34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99,405	604,900	(599,405)	604,900	
強制機車險	929,792	1,000,065	(929,792)	1,000,065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70,855	-	(115,123)	455,732	
強制機車險	572,515	-	(352,868)	219,647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50,961	1,077,865	(1,050,961)	1,077,865	
強制機車險	961,185	1,015,353	(961,185)	1,015,353	
合計	\$ 4,684,713	3,698,183	(4,009,334)	4,373,5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77,623	599,405	(577,623)	599,405	
強制機車險	866,499	929,792	(866,499)	929,79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33,907	36,948	-	570,855	
強制機車險	761,190	-	(188,675)	572,51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81,564	1,050,961	(981,564)	1,050,961	
強制機車險	843,359	961,185	(843,359)	961,185	
合計	\$ 4,564,142	3,578,291	(3,457,720)	4,684,713	

(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601,314	30.1121	18,106,812
人民幣	422,311	4.3236	1,825,904
港幣	16,243	3.8678	62,825
英鎊	500	39.5438	19,772
日幣	47,030	0.2770	13,027
瑞士法郎	521	31.0821	16,202
瑞典幣	205	3.2249	662
歐元	933	33.7543	31,482
加幣	34	23.0747	777
澳幣	97	21.0897	2,036
新加坡幣	75	22.3720	1,686
丹麥幣	1,088	4.5184	4,916
菲律賓披索	29,486	0.5934	17,497
泰銖	38,445	1.0099	38,825
越盾	728,194,765	0.0013	945,925
南非幣	16	2.1435	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139,489	30.1121	4,200,294
人民幣	491,889	4.3236	2,126,732
歐元	4,845	33.7543	163,542
港幣	282,285	3.8678	1,091,820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4,613	30.1121	138,902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人民幣	24,039	4.3236	103,933
<b>金融負債</b>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221	30.1121	6,66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557,278	30.7515	17,137,147
人民幣	558,398	4.4661	2,493,861
港幣	6,970	3.9279	27,378
英鎊	713	38.8847	27,736
日幣	191,347	0.2783	53,252
瑞士法郎	476	31.1814	14,855
瑞典幣	131	3.4277	448
歐元	1,241	35.1830	43,680
加幣	35	22.5843	787
澳幣	97	21.6757	2,109
新加坡幣	97	22.4813	2,170
丹麥幣	960	4.7156	4,525
菲律賓披索	15,552	0.5843	9,087
泰銖	31,092	0.9453	29,392
越盾	619,369,697	0.0013	817,56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130,493	30.7515	4,012,864
港幣	176,750	3.9279	694,255
歐元	3,068	35.1830	107,946
人民幣	402,335	4.4661	1,796,870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944	30.7515	29,021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人民幣	61,495	4.4661	274,643
<b>金融負債</b>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2,175	30.7515	66,88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8.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6,965	-	9,226,965
應收款項	5,157,611	-	5,157,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44,673	30,108	29,074,7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4,047	2,524,0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3,933	103,933
其他金融資產	24,380	313,401	337,7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19	23,381,831	23,686,850
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18,457	218,457
投資性不動產	-	10,684,821	10,684,8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315,825	-	21,315,825
不動產及設備	-	3,544,550	3,544,550
無形資產	-	136,171	136,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51	922,470	974,121
其他資產	-	1,991,864	1,991,864
資產總計	<u>\$ 65,126,124</u>	<u>43,851,653</u>	<u>108,977,777</u>
負 債	108.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989,768	-	12,989,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	63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保險負債	53,825,396	-	53,825,396
租賃負債	93,376	114,536	207,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8,494	1,057,674	1,556,168
其他負債	-	1,338,711	1,338,711
負債準備	-	1,517,988	1,517,988
負債總計	<u>\$ 68,050,357</u>	<u>4,028,909</u>	<u>72,079,26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77,179	-	8,477,179
應收款項	4,857,637	-	4,857,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2,151	40,511	21,902,6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678,2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274,643	274,643
其他金融資產	984,642	15,979	1,000,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36	21,744,165	21,901,101
投資性不動產	-	10,798,611	10,798,6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102,256	-	18,102,256
不動產及設備	-	3,513,399	3,513,399
無形資產	-	133,027	133,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9	1,077,075	1,120,254
其他資產	-	1,961,815	1,961,815
資產總計	<u>\$ 54,483,980</u>	<u>43,237,484</u>	<u>97,721,464</u>

負 債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0,978,591	-	10,978,5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	207,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保險負債	51,768,763	-	51,768,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3,577	1,363,577
其他負債	-	1,246,575	1,246,575
負債準備	-	1,559,177	1,559,177
負債總計	<u>\$ 63,021,790</u>	<u>4,169,329</u>	<u>67,191,11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64,867	3,778,4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913	12,324
應收票據	55,823	60,48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48,814	532,961
應收保費	78,848	77,68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21,914	2,777,24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8,614	458,553	賠款準備	3,770,551	3,626,3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1,751	186,835	特別準備	675,379	1,143,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317	632,69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711	11,35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16,949	1,248,051			
分出賠款準備	1,677,333	1,614,1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0,780	46,683			
資產合計	\$ 7,947,282	8,103,560	負債合計	\$ 7,947,282	8,103,560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549,499	2,441,957
純保費收入	3,606,286	3,454,922
再保費收入	1,170,918	1,131,659
保費收入	4,777,204	4,586,581
減：再保費支出	(2,163,771)	(2,072,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5,768)	(85,0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37,665	2,428,552
利息收入	11,834	13,405
營業成本	2,549,499	2,441,957
保險賠款	3,848,532	2,970,037
再保賠款	1,385,045	1,211,545
減：攤回再保賠款	(2,297,159)	(1,775,121)
自留保險賠款	2,936,418	2,406,461
賠款準備淨變動	81,072	187,223
特別準備淨變動	(467,991)	(151,72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2,911,986千元及減少298,306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3,106,725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00元及減少0.75元。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 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0千元、減少382,238千元、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無影響。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增加67,274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17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01	"	-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31,989	"	0.03 %
"	"	"	"	賠款準備	16,908	"	0.02 %
"	"	"	"	再保費收入	44,020	"	0.11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10,218	"	0.02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12,180	"	0.03 %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4,425	"	0.10 %
"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5,291	"	0.05 %
"	"	"	"	未滿期保費準備	72,906	"	0.07 %
"	"	"	"	賠款準備	127,347	"	0.12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241	"	- %
"	"	"	"	分出未滿期準備	65	"	- %
"	"	"	"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2	"	- %
"	"	"	"	再保費收入	163,159	"	0.40 %
"	"	"	"	再保佣金支出	45,241	"	0.11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107	"	0.25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7)	"	- %
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176	"	0.01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901	"	-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1,989	"	0.03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6,908	"	0.02 %
"	"	"	"	再保費支出	44,020	"	0.11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10,218	"	0.02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180	"	0.03 %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4,425	"	0.10 %
"	"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5,291	"	0.05 %
"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2,906	"	0.07 %
"	"	"	"	分出賠款準備	127,347	"	0.12 %
"	"	"	"	賠款準備金	241	"	- %
"	"	"	"	未滿期準備	65	"	- %
"	"	"	"	保費不足準備	12	"	- %
"	"	"	"	再保費支出	163,159	"	0.40 %
"	"	"	"	再保佣金收入	45,241	"	0.11 %
"	"	"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107	"	0.25 %
"	"	"	"	再保賠款與給付	(97)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	28,648	9,322	4,56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696,268	60,173	60,173	"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11,877	805	805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增資資本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保產字第10602080482號函核准在案，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此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增資核准函，另同時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十一億兩千萬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按原持股比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增資案。此項增資案預計募資兩億人民幣，並規劃分兩期繳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匯出第一期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匯出第二期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四億元，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一億兩千四百四十萬元。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4,842,432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164,723)	40.00 %	(65,889)	358,786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註3)	投資諮詢	1,729,440 (CNY400,000)	(三)	-	-	-	-	(762,891)	12.44 %	(94,904)	41,5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3：合併公司經由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尚包括微民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206,834 (CNY 460,000)	21,798,290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4,532,193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五)。

	<u>108.12.31</u>	<u>107.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43,377	2,691,912
賠款準備	1,587,499	1,366,745
保費不足準備	<u>355,555</u>	<u>692,753</u>
	<u>\$ 4,786,431</u>	<u>4,751,410</u>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0.25%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9.73%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u>公司名稱</u>	<u>金額</u>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51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2)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48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120)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3)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341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5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7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0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22)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33,766)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595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51)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66,956)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42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743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06)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2,261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14,540)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31)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32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7
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02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8,522)
General Reinsurance AG Shanghai Branch	(21,616)
Hannover Ruckversicherung AG Shanghai Branch	(35,509)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10,946
Chubb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8,869)
Allianz China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582)
AXA Tianping P&C Insurance Co.,Ltd	(278,494)
The Tokio Marine&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1,78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Cathay Insurance	\$ 619
Lloyd's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10,707)
LIG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84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971)
Liberty Mutua Insurance Company(China) Limited	(1,408)
Nipponkoa Insurance(China) Co., Limited	576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992)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Insurance China Ltd	(6,269)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China) Company Limited	(838)
Starr Property and Casualty(China) Co., Limited	(2,197)
Hyundai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1,549)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Co.,Ltd.	(53)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9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越南及中國大陸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依據保險法規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08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523,075	4,466,739	(55,459)	40,934,355
部門間收入	(346)	-	346	-
收入合計	<u>\$ 36,522,729</u>	<u>4,466,739</u>	<u>(55,113)</u>	<u>40,934,355</u>
部門損益	<u>\$ 5,023,526</u>	<u>(80,949)</u>	<u>346</u>	<u>4,942,923</u>
部門總資產	<u>\$ 100,184,845</u>	<u>10,311,772</u>	<u>(1,518,840)</u>	<u>108,977,777</u>
部門總負債	<u>\$ 63,854,362</u>	<u>8,648,165</u>	<u>(423,261)</u>	<u>72,079,266</u>
	107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809,159	4,346,981	(63,083)	38,093,057
部門間收入	(53,974)	-	53,974	-
收入合計	<u>\$ 33,755,185</u>	<u>4,346,981</u>	<u>(9,109)</u>	<u>38,093,057</u>
部門損益	<u>\$ 4,440,573</u>	<u>(200,854)</u>	<u>53,974</u>	<u>4,293,693</u>
部門總資產	<u>\$ 90,243,845</u>	<u>8,926,614</u>	<u>(1,448,995)</u>	<u>97,721,464</u>
部門總負債	<u>\$ 60,028,151</u>	<u>7,736,478</u>	<u>(573,510)</u>	<u>67,191,119</u>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從單一客戶交易所收取之保費收入均未有超過簽單保費收入10%或以上之情況，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988號

會員姓名：(1) 鍾丹丹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鍾丹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裝訂線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663678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100
(七)關係人交易	101~111
(八)質押之資產	1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2
(十二)其 他	113~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6
3.大陸投資資訊	126~129
(十四)部門資訊	12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0~171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72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73~186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86
(三)重要財務資訊	187~188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9~190
(五)會計師資訊	190~19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7,673,768	8	7,157,172	8	負債及權益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4,850,319	5	4,511,725	5	負債：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28,257,117	28	21,151,090	24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五))	\$ 10,088,316	10	9,449,535	10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524,047	3	3,678,259	4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636,661	1	207,547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095,579	1	875,485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廿五)及(廿六))	6,662	-	66,889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廿五)、(廿六)及八)	23,406,623	23	21,607,434	24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五)、(廿二)及(廿三))	48,670,260	49	46,550,095	5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33,679	-	-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六))	130,840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一)及九)	10,684,821	11	10,798,611	12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	1,556,168	2	1,363,577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五))	16,483,229	16	15,086,048	17	25000 其他負債	1,247,467	1	831,331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3,100,004	3	3,036,642	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四))	1,517,988	1	1,559,177	2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125,059	-	118,146	-	負債合計	63,854,362	64	60,028,151	67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	974,121	1	1,120,254	1	權益：				
18000 其他資產	876,479	1	1,102,979	1	31000 股本	3,178,396	3	3,178,396	3
					32000 資本公積	5,934,408	6	5,934,408	7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4	3,761,712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3,926,491	14	12,840,876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3,154,831	3	2,493,372	3
					保留盈餘合計	20,843,034	21	19,095,960	21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19)	-	(73,596)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54,328)	-	(583,511)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95,424	1	(275,050)	-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11,689	-	211,689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416,779	5	2,727,398	3
					其他權益合計	6,374,645	6	2,006,930	2
					權益總計	36,330,483	36	30,215,694	33
資產總計	\$ 100,184,845	100	90,243,8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184,845	100	90,243,845	100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 41,843,076	114	38,648,744	114	8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2,261,668	6	2,223,604	7	2
保費收入	44,104,744	120	40,872,348	12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三))	11,029,907	30	10,187,496	30	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及(廿三))	1,197,630	3	976,602	3	2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1,877,207	87	29,708,250	8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廿三))	1,347,127	4	1,102,815	3	2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67,868	2	929,955	3	(7)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089,668	14	(184,448)	-	2,859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7,693	1	161,568	-	29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346)	-	(53,974)	-	9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565,872)	(2)	(216,936)	-	(16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62,529	1	378,831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96	-	(861)	-	367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7,478	-	10,005	-	(25)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2,743,245)	(7)	1,834,020	5	(25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0,326	-	85,960	-	(18)
營業收入合計	36,522,729	100	33,755,185	100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23,377,587	63	21,048,874	62	11
41200 減：撥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5,271,095	14	4,740,408	14	1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8,106,492	49	16,308,466	4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廿三))	248,016	1	564,487	2	(56)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44	-	593	-	(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67,991)	(1)	(450,033)	(1)	(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7,938)	-	25,160	-	(132)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5,382,516	15	4,883,666	14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4,116	1	210,513	1	6
營業成本合計	23,485,755	65	21,542,852	64	
<b>營業費用：</b>					
58100 業務費用	7,219,758	20	6,942,890	21	4
58200 管理費用	451,553	1	367,126	1	2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9,735	-	19,969	-	(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0,680	-	(14,841)	-	441
營業費用合計	7,741,726	21	7,315,144	22	
<b>營業利益</b>	5,295,248	14	4,897,189	14	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992	-	-	-	-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3,993)	-	(16,388)	-	(242)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9)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712)	-	(440,228)	(1)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722)	-	(456,616)	(1)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023,526	14	4,440,573	13	13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	629,652	2	582,338	2	8
本期淨利	4,393,874	12	3,858,235	11	14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5,718)	-	(111,224)	-	(22)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32,756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32,239	-	48,584	-	378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18)	-	-	-	-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48,847)	-	(47,221)	-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450	-	117,337	-	2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54)	-	5,927	-	(550)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703,993	5	(1,093,267)	(3)	256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823	-	(34,308)	-	19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743,245	7	(1,834,020)	(5)	250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413,875	1	(375,122)	(1)	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38,532	11	(2,580,546)	(7)	256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9,982	11	(2,463,209)	(7)	270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73,856	23	\$ 1,395,026	4	515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13.82		\$ 12.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13.81		\$ 12.13		

董事長：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1,883,047	2,430,123	18,074,882	(81,275)	-	4,055,403	78,933	-	31,240,74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338)	(4,338)	-	(380,259)	(4,055,403)	-	4,436,010	(3,990)
期初重編後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1,883,047	2,425,785	18,070,544	(81,275)	(380,259)	-	78,933	4,436,010	31,236,757
本期淨利	-	-	-	-	3,858,235	3,858,235	-	-	-	-	-	3,858,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96)	(59,196)	7,679	(835,836)	-	132,756	(1,708,612)	(2,463,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9,039	3,799,039	7,679	(835,836)	-	132,756	(1,708,612)	1,395,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4,034	(14,03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943,795	(943,79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16,089)	(2,416,089)	-	-	-	-	-	(2,416,0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57,534)	(357,534)	-	357,53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2,840,876	2,493,372	19,095,960	(73,596)	(858,561)	-	211,689	2,727,398	30,215,694
本期淨利	-	-	-	-	4,393,874	4,393,874	-	-	-	-	-	4,39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574)	(108,574)	(21,323)	1,620,498	-	-	2,689,381	4,17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85,300	4,285,300	(21,323)	1,620,498	-	-	2,689,381	8,573,8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8,087	(18,08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影響數	-	-	-	16,218	(16,21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1,051,310	(1,051,3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9,067)	(2,459,067)	-	-	-	-	-	(2,459,0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9,159)	(79,159)	-	79,159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396	5,934,408	3,761,712	13,926,491	3,154,831	20,843,034	(94,919)	841,096	-	211,689	5,416,779	36,330,4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3,526	4,440,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866	123,039
攤銷費用	73,204	64,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89,668)	184,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7,693)	(161,568)
利息費用	9,755	3,298
利息收入	(867,868)	(929,955)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70,261	1,116,80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96)	86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0,680	(14,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346	53,97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2,743,245	(1,834,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98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12,65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993	16,38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693	(209,66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2,621	(21,5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6,503)	(1,608,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4,111	55,313
應收保費增加	(322,315)	(254,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615)	(46,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08,056)	(2,488,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928)	933,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1,222,784	32,19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78,805)	492,67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22,554	(167,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24,270)	(1,443,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1,660	(644,081)
應付佣金增加	48,939	73,3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401,149	164,988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560	645,102
負債準備減少	(50,878)	(67,3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76,907)	(198,852)
其他負債增加	416,136	157,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659	130,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611)	(1,312,444)
調整項目合計	(3,221,114)	(2,921,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2,412	1,519,414
收取之利息	803,090	990,131
收取之股利	1,075,215	905,652
支付之利息	(9,043)	(6,120)
支付之所得稅	(249,369)	(674,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2,305	2,73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4,411)	(145,9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374	-
取得無形資產	(80,117)	(102,6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0,5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35)	(249,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59,067)	(2,416,089)
租賃本金償還	(78,93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6,0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4,074)	(2,416,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6,596	69,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7,172	7,087,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3,768	7,157,172



董事長：陳伯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帳列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六)。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 (2) 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39,420千元及135,900千元，差額係預付租金之調整。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59%。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b>108.1.1</b>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85,276
未於107.12.31個體財報揭露之房屋外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65,354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676)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58)
	<b>\$ 143,896</b>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b>\$ 135,900</b>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135,900
於108.1.1沖轉之預付租金	3,520
於108.1.1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金額	139,420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2018年11月14日理事會投票通過暫時決議IFRS 17生效日延遲1年至2022年1月1日，尚待理事會正式發布。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li> <li>•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li> <li>•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li> </ul>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金融工具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金融資產

##### (1)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6)覆蓋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 A.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
- C.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

###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於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一)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借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55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5-6年  |
| (3)什項設備    | 3-8年  |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四)資產減損

#### 1.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本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本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 2.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結束日或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評估是否發生減損。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時，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將資產分組至包含該資產且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損。

當個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得可靠衡量時，減損測試亦可適用於個別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損損失可能已減少。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若經重新評估有跡象顯示該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本公司即估算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經評估該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 (十五)無形資產

####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六)租賃

#### 1.租賃之判斷(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 2. 承租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 3.出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 4.出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5.承租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 (十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是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 (廿十)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 (廿一)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廿二)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廿四)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廿五)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廿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 (二)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四)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87	102
銀行存款	6,655,390	5,477,589
短期票券	1,086,314	1,747,579
減：抵繳保證金	<u>(68,023)</u>	<u>(68,098)</u>
合計	<u>\$ 7,673,768</u>	<u>7,157,172</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4,291,331	4,038,485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2,754	14,551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546,234</u>	<u>458,689</u>
合計	<u>\$ 4,850,319</u>	<u>4,511,725</u>

2.應付款項

	<u>108.12.31</u>	<u>107.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883,699	834,76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5,815,664	5,414,51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3,296,823	3,149,789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五))	<u>92,130</u>	<u>50,471</u>
合計	<u>\$ 10,088,316</u>	<u>9,449,535</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8.12.31</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134,299	-	134,29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4,058	-	54,05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5,158	-	55,158
火險	-	696,530	56,950	753,480
個人險	-	1,099,567	5,119	1,104,686
船體險	-	52,832	4,520	57,352
漁船險	-	50,741	303	51,044
新種險	-	955,104	296,510	1,251,614
水險	-	120,255	8,611	128,866
其他	<u>759,463</u>	<u>-</u>	<u>2,513</u>	<u>761,976</u>
合計	759,463	3,218,544	374,526	4,352,533
減：備抵呆帳	<u>(4,448)</u>	<u>(12,802)</u>	<u>(43,952)</u>	<u>(61,202)</u>
淨額	<u>\$ 755,015</u>	<u>3,205,742</u>	<u>330,574</u>	<u>4,291,33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12.31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203,646	71	203,7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5,632	173	55,80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51,546	-	51,546
火險	-	696,721	43,159	739,880
個人險	-	1,041,232	436	1,041,668
船體險	-	31,571	218	31,789
漁船險	-	51,334	300	51,634
新種險	-	872,471	79,548	952,019
水險	-	135,524	6,926	142,450
其他	<u>801,991</u>	<u>-</u>	<u>113</u>	<u>802,104</u>
合計	801,991	3,139,677	130,944	4,072,612
減：備抵呆帳	<u>(1,752)</u>	<u>(12,330)</u>	<u>(20,045)</u>	<u>(34,127)</u>
淨額	<u>\$ 800,239</u>	<u>3,127,347</u>	<u>110,899</u>	<u>4,038,485</u>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247千元及0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374,279千元及130,944千元。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90天以下	\$ 3,895,046	3,842,653
91~365天	434,018	243,527
366天以上	36,223	1,0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35,128	-	35,128
新種險	127,691	-	127,691
海上保險	16,146	-	16,146
漁船險	1,023	-	1,023
船體險	1,932	-	1,932
個人險	362,687	-	362,687
汽車任意保險	177,837	-	177,8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0,103	20,10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9,364	9,364
其他	127,695	4,093	131,788
合計	<u>\$ 850,139</u>	<u>33,560</u>	<u>883,699</u>

項目	107.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1,940	-	41,940
新種險	104,743	-	104,743
海上保險	15,584	-	15,584
漁船險	1,619	-	1,619
船體險	1,266	-	1,266
個人險	339,627	-	339,627
汽車任意保險	171,349	-	171,34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8,665	18,66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8,345	8,345
其他	127,460	4,162	131,622
合計	<u>\$ 803,588</u>	<u>31,172</u>	<u>834,760</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12,754	14,584
減：備抵呆帳	-	(33)
淨 額	<u>\$ 12,754</u>	<u>14,551</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1,664,744	1,906,66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2,780,993	2,286,678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u>12,037,492</u>	<u>10,892,703</u>
合 計	<u>\$ 16,483,229</u>	<u>15,086,048</u>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險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火災保險	\$ 159,546	214,607
運輸保險	57,160	674,124
漁船航保險	256,896	94,211
任意車險	167,562	157,855
強制車險	678,614	458,553
責任保險	225,845	127,275
工程及核能保險	5,867	34,462
保證及信用保險	2,881	3,235
其他財產保險	38,503	13,670
傷害險	2,734	3,21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456	21,76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4,746	103,674
健康保險	99	22
國外業務	-	-
小 計	<u>1,672,909</u>	<u>1,906,667</u>
減：備抵呆帳	<u>(8,165)</u>	-
淨 額	<u>\$ 1,664,744</u>	<u>1,906,66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9,085	4,092
運輸保險	501	540
漁船航保險	4,218	1,690
任意車險	199,076	168,511
強制車險	191,751	186,835
責任保險	10	109
工程及核能保險	547	10
保證及信用保險	84	74
其他財產保險	76	60
傷害險	6,743	13,83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367	14,358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447,209	547,882
小計	875,667	937,995
減：備抵呆帳	(3,333)	(2,894)
淨額	<u>\$ 872,334</u>	<u>935,10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08.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418	-	418
運輸保險	51	-	51
漁船航保險	190	-	190
任意車險	71,667	-	71,667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8	-	8
工程及核能保險	203	-	203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傷害險	2,154	-	2,15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	-	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95	-	295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59,418	-	259,418
合 計	<u>\$ 334,408</u>	<u>-</u>	<u>334,408</u>
107.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222	-	222
運輸保險	91	-	91
漁船航保險	100	-	100
任意車險	61,506	-	61,506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3	-	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4	-	14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其他財產保險	1	-	1
傷害險	4,688	-	4,68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2	-	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558	-	558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26,853	-	226,853
合 計	<u>\$ 294,058</u>	<u>-</u>	<u>294,05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08.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264,207	706,360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92,237	412,252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HONG KONG) CO., LTD.	104,411	-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104,088	-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83,676	-
合計	<u>1,182,561</u>	<u>4,362,644</u>
減：備抵呆帳	<u>(22,521)</u>	
淨 額	<u>\$ 1,908,659</u>	

項目	107.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一分出再保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86,767	504,664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24,643	342,294
SOMPO INSURANCE (HONG KONG) CO.,LTD.	71,765	219,052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51,334	382,033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其他再保公司	54,833	-
合計	<u>970,059</u>	<u>3,672,414</u>
減：備抵呆帳	<u>(7,824)</u>	
淨 額	<u>\$ 1,351,57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69,731千元及46,945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25,854千元及10,718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	\$ 3,465	3,518
非關係人	<u>543,015</u>	<u>455,492</u>
合計	546,480	459,010
減：備抵呆帳	<u>(246)</u>	<u>(321)</u>
淨額	<u>\$ 546,234</u>	<u>458,689</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4,605千元及2,530千元，均無提備抵呆帳。

2.其他應付款

	<u>108.12.31</u>	<u>107.12.31</u>
關係人	\$ 198,218	200,204
非關係人	<u>3,098,605</u>	<u>2,949,585</u>
合計	<u>\$ 3,296,823</u>	<u>3,149,789</u>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12.31</u>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36,599	22,952
遠期外匯合約	2,303	6,069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17,046,930	12,597,445
受益憑證	11,041,177	8,484,113
債券資產證券化	<u>30,108</u>	<u>40,511</u>
合計	<u>\$ 28,257,117</u>	<u>21,151,09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90	60,960
遠期外匯合約	<u>6,472</u>	<u>5,929</u>
合計	<u>\$ 6,662</u>	<u>66,88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108.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450,000</u>	美元兌台幣	109.01.07~109.06.29
遠期外匯	EUR <u>2,700</u>	歐元兌美元	109.01.09
遠期外匯	CNH <u>140,746</u>	人民幣兌美元	109.01.09~109.02.24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韓元	109.02.03
遠期外匯	USD <u>10,000</u>	美元兌新加坡幣	109.01.21
<b>107.12.31</b>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匯率交換	USD <u>550,000</u>	美元兌台幣	108.01.02~108.07.02
遠期外匯	EUR <u>3,069</u>	歐元兌美元	108.01.22
遠期外匯	CNY <u>137,378</u>	人民幣兌美元	108.01.16~108.04.29

(2)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7,046,930	12,597,445
受益憑證	11,041,177	8,484,113
債券資產證券化	<u>30,108</u>	<u>40,511</u>
合計	<u>\$ 28,118,215</u>	<u>21,122,069</u>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4,916,257	(31,35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2,173,012)</u>	<u>(1,802,661)</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2,743,245</u>	<u>(1,834,020)</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由4,916,257千元減少為2,173,012千元及金融資產損失由31,359千元增加為利益1,802,661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108.12.31</b>	<b>107.12.31</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5,214,456	3,804,252
公司債	9,961,382	9,455,553
金融債	5,825,829	5,722,656
抵繳保證金	<u>(484,349)</u>	<u>(484,775)</u>
小計	<u>20,517,318</u>	<u>18,497,6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u>2,889,305</u>	<u>3,109,748</u>
合計	<u><b>\$ 23,406,623</b></u>	<u><b>21,607,434</b></u>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6,389千元及138,55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7,089千元及20,4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90,760千元及1,030,718千元，累積處分損失為79,159千元及357,53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金融債	\$ 2,355,547	3,482,438
債券資產證券化	<u>169,667</u>	<u>197,379</u>
小計	2,525,214	3,679,817
減：備抵減損	<u>(1,167)</u>	<u>(1,558)</u>
合計	<u>\$ 2,524,047</u>	<u>3,678,259</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廿六)。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1,095,579</u>	<u>875,485</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保產字第10602080482號函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此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增資核准函，另同時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什 項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829	43,690	16,901	139,420
增 添	52,541	17,085	3,688	73,314
減 少	-	(334)	-	(3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370</u>	<u>60,441</u>	<u>20,589</u>	<u>212,40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56,560	14,872	7,467	78,899
其他減少	-	(178)	-	(1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60</u>	<u>14,694</u>	<u>7,467</u>	<u>78,72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 1月 1日	<u>\$ 78,829</u>	<u>43,690</u>	<u>16,901</u>	<u>139,4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4,810</u>	<u>45,747</u>	<u>13,122</u>	<u>133,67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交通車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66,739	2,631,872	10,798,611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9,409	9,40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3,100)	(9,618)	(62,718)
處分	(47,860)	-	(47,86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77,647	(90,268)	(12,6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143,426</u>	<u>2,541,395</u>	<u>10,684,8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900,292	2,655,914	10,556,206
增添	-	603	60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18,196	56,757	274,95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32,991)	(21,706)	(54,69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81,242	(59,696)	21,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6,739</u>	<u>2,631,872</u>	<u>10,798,611</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2,491千元及356,809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0,357千元及41,628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706千元及1,587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尚泓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蔡友翔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世賢
- 2.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巫智豪、施甫學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1.00%~5.40%	1.00%~5.40%
利潤率	15.00%~21.00%	15.00%~21.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45%~4.10%	1.50%~4.10%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七)及九(一)，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土地</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房屋及建築</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機械及 電腦設備</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什項設備</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租賃 權益改良</u></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u>總 計</u></td> </tr> </table>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 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u>	<u>租賃 權益改良</u>	<u>總 計</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 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u>	<u>租賃 權益改良</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969,068	1,350,395	597,011	152,034	163,792	105,036	4,337,336								
增添	-	14,064	74,673	7,516	34,899	3,259	134,41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3,100	9,618	-	-	-	-	62,718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	16,528	6,349	-	-	928	23,8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9,409)	-	-	-	-	(9,409)								
處分	(382)	-	(2,356)	(4,452)	-	-	(7,190)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6,528)	-	(16,528)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928)	-	(928)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6,349)	-	(6,3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1,786</u>	<u>1,381,196</u>	<u>675,677</u>	<u>155,098</u>	<u>174,886</u>	<u>109,223</u>	<u>4,517,86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0,326	1,391,864	554,351	145,123	169,430	96,892	4,327,986								
增添	29,261	14,319	27,796	8,883	57,557	8,144	145,96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2,991	21,706	-	-	-	-	54,69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29,261	18,033	15,901	-	-	-	63,19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92,771)	(95,527)	-	-	-	-	(188,298)								
處分	-	-	(1,037)	(1,972)	-	-	(3,009)								
重分類至土地	-	-	-	-	(29,261)	-	(29,261)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18,033)	-	(18,033)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15,901)	-	(15,9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068</u>	<u>1,350,395</u>	<u>597,011</u>	<u>152,034</u>	<u>163,792</u>	<u>105,036</u>	<u>4,337,33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647,611	472,627	119,381	-	61,075	1,300,694								
本年度折舊	-	49,919	49,860	11,281	-	12,907	123,967								
處分	-	-	(2,356)	(4,443)	-	-	(6,79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7,530</u>	<u>520,131</u>	<u>126,219</u>	<u>-</u>	<u>73,982</u>	<u>1,417,86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5,814	427,043	109,221	-	48,283	1,210,361								
本年度折舊	-	51,494	46,621	12,132	-	12,792	123,039								
減損損失	-	16,404	-	-	-	-	16,40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6,101)	-	-	-	-	(46,101)								
處分	-	-	(1,037)	(1,972)	-	-	(3,0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7,611</u>	<u>472,627</u>	<u>119,381</u>	<u>-</u>	<u>61,075</u>	<u>1,300,69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021,786</u>	<u>683,666</u>	<u>155,546</u>	<u>28,879</u>	<u>174,886</u>	<u>35,241</u>	<u>3,100,00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969,068</u>	<u>702,784</u>	<u>124,384</u>	<u>32,653</u>	<u>163,792</u>	<u>43,961</u>	<u>3,036,642</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154
增添購置	80,117
處分	<u>(2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24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523
增添購置	<u>102,6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05,154</u>
累計攤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7,008
本期攤銷	73,204
處分	<u>(2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18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944
本期攤銷	<u>64,0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00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05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14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1,474,147	1,522,069
撫卹計畫	43,841	37,108
合計	<u>\$ 1,517,988</u>	<u>1,559,177</u>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89,293	2,227,9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5,146)	(705,855)
計劃短絀	1,474,147	1,522,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74,147</u>	<u>1,522,06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815,146千元及705,85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227,924	2,150,0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462	48,9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96	39,6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646	28,8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555	53,967
前期服務成本	3,184	3,52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10,892)	(90,264)
公司帳上支付數	(29,282)	(6,77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b>\$ 2,289,293</b>	<b>2,227,924</b>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5,855	532,757
利息收入	9,203	6,8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179	11,2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2,801	245,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10,892)	(90,26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815,146</b>	<b>705,855</b>

###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b>108年度</b>	<b>107年度</b>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8	22,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861	19,982
前期服務成本	3,184	3,529
	<b>\$ 38,443</b>	<b>45,553</b>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累積餘額	\$ 1,282,981	1,171,757
本期認列	<u>135,718</u>	<u>111,224</u>
期末累積餘額	<u>\$ 1,418,699</u>	<u>1,282,98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9,722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10.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5,966)	124,819
未來薪資增加	120,669	(113,309)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4,969)	123,965
未來薪資增加	120,232	(112,6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43,841	37,108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劃短絀	<u>43,841</u>	<u>37,108</u>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43,841</u>	<u>37,108</u>

(1)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37,108	29,4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3	2,794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88	2,87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99	40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453</u>	<u>1,565</u>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u>\$ 43,841</u>	<u>37,108</u>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75	2,426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418	368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u>3,540</u>	<u>4,845</u>
	<u>\$ 6,733</u>	<u>7,639</u>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75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76)	2,368
未來薪資增加	2,326	(2,160)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69)	1,918
未來薪資增加	1,891	(1,7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744千元及86,9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保險負債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365,152	20,535,059
責任準備	26,715	77,049
特別準備	6,479,021	6,947,012
賠款準備	19,703,838	18,899,609
保費不足準備	95,534	91,366
	<u>48,670,260</u>	<u>46,550,095</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129,724	4,510,465
分出賠款準備	6,895,662	6,382,238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2,106	-
	<u>12,037,492</u>	<u>10,892,703</u>
淨額	<u>\$ 36,632,768</u>	<u>35,657,39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148,198	13,698	333,806	828,090
運輸保險	272,434	521	69,767	203,188
漁船航保險	217,032	1,410	174,876	43,566
任意車險	7,946,883	219,179	427,803	7,738,259
強制車險	2,194,916	726,998	1,316,949	1,604,965
責任保險	1,691,549	535	482,191	1,209,8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724,780	24,909	1,186,694	562,995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7,087	660	78,223	29,524
其他財產保險	213,181	7	102,795	110,393
傷害險	3,088,627	10,728	31,349	3,068,00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83,762	40,618	917,197	607,18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03,705	1	14,731	488,975
健康保險	417,629	-	4,799	412,8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16,105	1,748	314,357
減：累計減損	-	-	(13,204)	13,204
合計	\$ <u>21,009,783</u>	<u>1,355,369</u>	<u>5,129,724</u>	<u>17,235,428</u>

項目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241,042	5,000	337,679	908,363
運輸保險	279,943	603	92,038	188,508
漁船航保險	226,385	3,388	185,160	44,613
任意車險	7,458,705	181,737	371,553	7,268,889
強制車險	2,090,322	686,926	1,248,051	1,529,197
責任保險	1,653,735	524	523,895	1,130,364
工程及核能保險	942,570	16,456	424,362	534,66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9,267	570	82,355	27,482
其他財產保險	93,356	10	62,134	31,232
傷害險	2,721,027	19,099	33,456	2,706,67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604,613	31,531	1,054,890	581,25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486,978	26	51,517	435,487
健康保險	341,603	-	4,279	337,3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39,643	39,096	300,547
合計	\$ <u>19,249,546</u>	<u>1,285,513</u>	<u>4,510,465</u>	<u>16,024,59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08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0,535,059	4,510,465
本期提存	22,365,152	5,142,928
本期收回	(20,535,059)	(4,510,4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3,204)
期末金額	<u>\$ 22,365,152</u>	<u>5,129,724</u>

項目	107年度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9,525,805	4,477,813
本期提存	20,535,059	4,510,465
本期收回	(19,525,805)	(4,477,813)
期末金額	<u>\$ 20,535,059</u>	<u>4,510,465</u>

未滿期保費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準備

(1)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A.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金額	\$ 1,143,370	1,295,097
本期提存	-	36,948
本期收回	(467,991)	(188,675)
期末金額	<u>\$ 675,379</u>	<u>1,143,370</u>

-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315,455	5,488,187	5,803,642	2,403,482	4,955,470	7,358,952
本期提存	-	-	-	372,049	753,573	1,125,622
本期收回	-	-	-	(812)	(73,500)	(74,312)
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774,719</u>	<u>5,635,543</u>	<u>8,410,262</u>

項目	107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315,455	5,786,493	6,101,948	2,054,146	4,361,011	6,415,157
本期提存	-	-	-	349,382	699,134	1,048,516
本期收回	-	(298,306)	(298,306)	(46)	(104,675)	(104,721)
期末金額	<u>\$ 315,455</u>	<u>5,488,187</u>	<u>5,803,642</u>	<u>2,403,482</u>	<u>4,955,470</u>	<u>7,358,952</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金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8.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	325	2,468,769	24,218	2,492,987
運輸保險	-	25,332	850,357	164,861	1,015,218
漁船航保險	-	14	507,608	144,875	652,483
任意車險	-	13,166	3,592,132	880,253	4,472,385
強制車險	-	16,913	793,450	2,977,101	3,770,551
責任保險	-	3,032	1,508,379	748,281	2,256,660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449	1,702,193	121,422	1,823,6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133,938	41,453	175,391
其他財產保險	-	66	110,905	109,933	220,838
傷害險	-	15,768	345,136	1,139,874	1,485,01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2,354	213,776	200,847	414,6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695	39,820	117,765	157,585
健康保險	-	10,016	23,096	112,864	135,96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90,803	39,729	630,532
合計	\$ -	<u>92,130</u>	<u>12,880,362</u>	<u>6,823,476</u>	<u>19,703,838</u>

107.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合計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	5,968	1,939,557	40,362	1,979,919
運輸保險	-	1,377	627,770	171,529	799,299
漁船航保險	-	245	357,742	182,934	540,676
任意車險	-	9,171	3,515,545	863,167	4,378,712
強制車險	-	12,324	731,751	2,894,550	3,626,301
責任保險	-	2,377	1,543,559	788,744	2,332,303
工程及核能保險	-	433	2,072,153	100,590	2,172,743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78	168,024	55,850	223,874
其他財產保險	-	-	48,173	30,943	79,116
傷害險	-	10,820	182,296	967,526	1,149,8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5,416	531,511	225,293	756,80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87	26,226	102,500	128,726
健康保險	-	1,375	15,497	89,660	105,15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575,030	51,127	626,157
合計	\$ -	<u>50,471</u>	<u>12,334,834</u>	<u>6,564,775</u>	<u>18,899,6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b>108.12.31</b>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1,399,850	8,749	1,408,599
運輸保險	516,270	78,086	594,356
漁船航保險	426,842	126,101	552,943
任意車險	142,098	27,857	169,955
強制車險	269,373	1,407,960	1,677,333
責任保險	587,406	218,365	805,771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93,870	78,793	1,172,663
保證及信用保險	85,920	32,974	118,894
其他財產保險	60,040	73,067	133,107
傷害險	5,231	6,565	11,79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7,007	146,039	263,04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866	8,464	9,330
健康保險	24	1,283	1,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976	474	19,450
減：累計減損	(36,848)	(6,040)	(42,888)
合計	<u>\$ 4,686,925</u>	<u>2,208,737</u>	<u>6,895,662</u>
<b>107.12.31</b>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99,543	15,717	815,260
運輸保險	246,582	71,889	318,471
漁船航保險	303,278	158,437	461,715
任意車險	161,904	28,340	190,244
強制車險	235,366	1,378,789	1,614,155
責任保險	567,699	287,143	854,8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1,294,230	53,463	1,347,693
保證及信用保險	105,495	44,681	150,176
其他財產保險	5,269	21,851	27,120
傷害險	132	4,397	4,52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87,924	171,526	559,45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43	7,258	7,601
健康保險	1	1,020	1,02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93	3,367	30,060
減：累計減損	(99)	-	(99)
合計	<u>\$ 4,134,360</u>	<u>2,247,878</u>	<u>6,382,238</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42,888千元及99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8,899,609	6,382,238
本期提存	19,703,838	6,938,550
本期收回	(18,899,609)	(6,382,33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2,789)
期末金額	<u>\$ 19,703,838</u>	<u>6,895,662</u>

項目	107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 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18,844,286	6,891,386
本期提存	18,899,609	6,382,337
本期收回	(18,844,286)	(6,891,50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
期末金額	<u>\$ 18,899,609</u>	<u>6,382,238</u>

(4)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火災保險	\$ 31,812	2,295
運輸保險	64,055	48,454
漁船航保險	622	8,226
任意車險	537,283	420,997
強制車險	177,826	182,961
責任保險	25,048	28,742
工程及核能保險	682	274
保證及信用保險	33,321	22,055
其他財產保險	312	110
傷害險	1,083	1,17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27	69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0	707
健康保險	124	13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u>\$ 872,535</u>	<u>716,824</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4. 責任準備

- (1)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77,049	-	143,764	-
本期提存	544	-	593	-
本期滿期還本金	(50,878)	-	(67,308)	-
期末金額	<u>\$ 26,715</u>	<u>-</u>	<u>77,049</u>	<u>-</u>

### 5. 保費不足準備

- (1)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08.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67,131	-	-	67,131
運輸保險	1,544	-	-	1,544
漁船航保險	26,605	254	12,106	14,753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
合計	<u>\$ 95,280</u>	<u>254</u>	<u>12,106</u>	<u>83,4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54,961	-	-	54,961
運輸保險	4,142	-	-	4,142
漁船航保險	7,809	32	-	7,841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	-	4
合計	\$ 91,330	36	-	91,366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08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67,131	54,961	-	-	12,170	-	-	-	12,170	
運輸保險	1,544	4,142	-	-	(2,598)	-	-	-	(2,598)	
漁船航保險	26,605	7,809	254	32	19,018	12,106	-	12,106	6,912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24,418	-	-	(24,418)	-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	4	(4)	-	-	-	(4)	
合計	\$ 95,280	91,330	254	36	4,168	12,106	-	12,106	(7,9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54,961	50,620	-	-	4,341	-	-	-	4,341	
運輸保險	4,142	4,066	-	-	76	-	-	-	76	
漁船航保險	7,809	11,524	32	65	(3,748)	-	1,938	(1,938)	(1,810)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418	-	-	-	24,418	-	-	-	24,4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816	-	-	(1,816)	-	-	-	(1,816)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	53	(49)	-	-	-	(49)	
合計	\$ 91,330	68,026	36	118	23,222	-	1,938	(1,938)	25,160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91,366	-
本期提存	95,534	12,106
本期收回	(91,366)	-
期末金額	\$ 95,534	12,106

項目	107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68,144	1,938
本期提存	91,366	-
本期收回	(68,144)	(1,938)
期末金額	\$ 91,366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核准在案。

### (十六)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b>108.12.31</b>
一年內	\$ 62,087
一年至五年	71,560
五年以上	3,068
	<b>\$ 136,715</b>

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73,314千元，利率為1.56%~6.8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109年1月31日至民國116年8月31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b>108年度</b>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15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4,75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3,78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b>\$ 33,801</b>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b>108年度</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b>\$ 154,714</b>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營業租賃

####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b>108.12.31</b>
低於一年	\$ 339,813
一至二年	188,135
二至三年	49,862
三至四年	22,999
四至五年	12,318
五年以上	10,881
	<b>\$ 624,008</b>

###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3,178,396千元。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8.12.31</b>	<b>107.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5,818,907	5,818,907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合計	<b>\$ 5,934,408</b>	<b>5,934,408</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2,459,067</u>	<u>2,416,089</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3,596)	(858,561)	211,689	2,727,398	2,006,93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323)	-	-	-	(21,3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355)	-	29,260	27,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621,853	-	-	1,621,8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9,159	-	-	79,15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2,660,121	2,660,1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4,919)</u>	<u>841,096</u>	<u>211,689</u>	<u>5,416,779</u>	<u>6,374,64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新 準則調整後)	\$ (81,275)	(380,259)	78,933	4,436,010	4,053,4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9	-	-	-	7,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2,264	-	(46,572)	(34,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848,100)	-	-	(848,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57,534	-	-	357,534
重估增值	-	-	132,756	-	132,7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1,662,040)	(1,662,0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96)</u>	<u>(858,561)</u>	<u>211,689</u>	<u>2,727,398</u>	<u>2,006,930</u>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28千元及20,1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淨值計算分別為可分配219千股及211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2,365	433,70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13,591	8,617
	<u>655,956</u>	<u>442,32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304)	140,013
所得稅費用	<u>\$ 629,652</u>	<u>582,33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21,703)	4,80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27,144)</u>	<u>(52,028)</u>
	<u>\$ (48,847)</u>	<u>(47,2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31)	(1,7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36,082	(201,3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83,124</u>	<u>(171,980)</u>
	<u>\$ 413,875</u>	<u>(375,12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5,023,526</u>	<u>4,440,573</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1,004,705	888,115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1,424
國內證券交易所停徵	(249,393)	(196,929)
海外投資損失	(15)	(40,535)
免稅現金股利	(132,600)	(121,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3,591	8,617
其他	<u>(6,636)</u>	<u>32,920</u>
	<u>\$ 629,652</u>	<u>582,338</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295	977	-	12,27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6,235)	76,910	-	(449,32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137)	(29,031)	-	(49,16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78,109	69	-	378,178
減損損失	71,008	10,755	-	81,763
土地增值稅準備	(625,523)	(418)	-	(625,941)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91,682)	(5,243)	-	(196,925)
員工福利負債	309,632	(27,887)	27,144	308,8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4,964	-	(314,379)	(129,41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46,847	-	(83,124)	63,723
租賃負債影響數	-	172	-	1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99	-	5,331	23,730
	<b>\$ (243,323)</b>	<b>26,304</b>	<b>(365,028)</b>	<b>(582,047)</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0,254			974,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3,577)		(1,556,168)
合    計	<b>\$ (243,323)</b>			<b>(582,047)</b>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其他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9,601	-	1,694	-	1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1,151)	-	(155,084)	-	(526,2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3,142)	-	23,005	-	(20,13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12,217	-	65,892	-	378,109
減損損失	65,479	(5,250)	10,779	-	71,0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09,579)	-	(15,944)	-	(625,523)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144,853)	-	(46,829)	-	(191,682)
員工福利負債	281,130	-	(23,526)	52,028	309,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619)	-	196,583	184,96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25,133)	-	171,980	146,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42,761)	42,76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7	-	-	1,752	18,399
	<u>\$ (526,412)</u>	<u>759</u>	<u>(140,013)</u>	<u>422,343</u>	<u>(243,3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074				1,120,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1,486)				(1,363,577)
合計	<u>\$ (526,412)</u>				<u>(243,323)</u>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5.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之母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請復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93,874</u>	<u>3,858,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17,840	317,8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千股)	219	211
	<u>318,059</u>	<u>318,05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82</u>	<u>12.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3.81</u>	<u>12.13</u>

(廿二)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08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78,909	-	340	908	-	180,157
運輸保險	82,457	-	202	6	-	82,665
漁船航保險	32,226	-	82	7	-	32,315
任意汽車保險	1,969,065	-	306	134,666	-	2,104,0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83,401	-	-	383,401
責任保險	326,977	-	55	38	-	327,070
工程及核能保險	73,398	-	851	7,266	-	81,5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5,530	-	-	-	-	25,530
其他財產保險	176,672	-	-	-	-	176,672
傷害險	1,185,027	-	(4)	55	-	1,185,07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1,982	-	-	2	-	231,98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55,108	-	37	1,054	-	156,199
健康保險	269,742	-	-	-	-	269,742
國外業務	-	-	20,396	125,755	-	146,151
合計	\$ <u>4,707,093</u>	<u>-</u>	<u>405,666</u>	<u>269,757</u>	<u>-</u>	<u>5,382,5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07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84,713	-	(1)	635	-	185,347
運輸保險	80,600	-	178	190	-	80,968
漁船航保險	18,776	-	139	(563)	-	18,352
任意汽車保險	1,847,582	-	159	112,362	-	1,960,1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72,234	-	-	372,234
責任保險	305,910	-	55	190	-	306,155
工程及核能保險	71,946	-	(441)	4,479	-	75,98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3,790	-	-	59	-	23,849
其他財產保險	58,496	-	-	153	-	58,649
傷害險	1,072,627	-	86	5,645	-	1,078,35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97,597	-	-	6	-	197,603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6,487	-	1	578	-	147,066
健康保險	220,527	-	-	-	-	220,527
國外業務	-	-	18,676	139,795	-	158,471
合計	\$ <u>4,229,051</u>	<u>-</u>	<u>391,086</u>	<u>263,529</u>	<u>-</u>	<u>4,883,666</u>

(廿三)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8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36,911,780	1,655,643	4,707,093	17,452,256	1,041,349	5,426,364
強制險	4,931,296	104,594	383,401	3,848,532	90,007	(150,807)
合計	\$ <u>41,843,076</u>	<u>1,760,237</u>	<u>5,090,494</u>	<u>21,300,788</u>	<u>1,131,356</u>	<u>5,275,557</u>

險別	107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非強制險	\$ 33,912,436	877,303	4,229,051	16,284,926	(850,358)	7,071,507
強制險	4,736,308	66,354	372,234	2,970,037	230,592	457,576
合計	\$ <u>38,648,744</u>	<u>943,657</u>	<u>4,601,285</u>	<u>19,254,963</u>	<u>(619,766)</u>	<u>7,529,08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090,750	29,784	292,022	691,754	(381,370)	400,589
強制險	1,170,918	40,072	-	1,385,045	54,243	(308,442)
合計	<u>\$ 2,261,668</u>	<u>69,856</u>	<u>292,022</u>	<u>2,076,799</u>	<u>(327,127)</u>	<u>92,147</u>

107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091,945	1,813	282,381	582,366	589,011	(420,645)
強制險	1,131,659	63,784	-	1,211,545	86,078	(229,749)
合計	<u>\$ 2,223,604</u>	<u>65,597</u>	<u>282,381</u>	<u>1,793,911</u>	<u>675,089</u>	<u>(650,394)</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8,866,136	563,565	1,347,127	2,973,936	493,035	3,293,850
強制險	2,163,771	68,898	-	2,297,159	63,178	(265,464)
合計	<u>\$ 11,029,907</u>	<u>632,463</u>	<u>1,347,127</u>	<u>5,271,095</u>	<u>556,213</u>	<u>3,028,386</u>

107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8,114,542	(12,411)	1,102,815	2,965,287	(638,611)	4,534,232
強制險	2,072,954	45,063	-	1,775,121	129,447	123,323
合計	<u>\$ 10,187,496</u>	<u>32,652</u>	<u>1,102,815</u>	<u>4,740,408</u>	<u>(509,164)</u>	<u>4,657,555</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四)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風控長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本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部。

##### D.風險管理部

-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h.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i.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E.業務單位

a.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b.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c.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B)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C)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D)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E)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3)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本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 2.保險風險資訊

####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8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2,073,010	60.8%	26,232	11,030	20,986	8,824
運輸保險	1,107,514	61.6%	11,235	5,666	8,988	4,533
漁船航保險	653,973	72.1%	6,506	862	5,205	690
任意車險	15,540,355	66.6%	146,781	142,502	117,425	114,002
強制車險	6,102,2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042,060	68.3%	30,228	21,296	24,182	17,037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94,531	60.6%	13,886	4,280	11,109	3,42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158	68.0%	2,430	579	1,944	463
其他財產保險	866,301	66.3%	7,463	2,355	5,970	1,884
傷害險	6,131,677	69.7%	57,511	56,881	46,009	45,505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0,193	69.2%	35,065	8,540	28,052	6,83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16,898	68.2%	11,002	10,212	8,802	8,170
健康保險	1,088,339	64.1%	10,123	10,007	8,098	8,00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66,521	60.8%	5,901	5,936	4,721	4,749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07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2,095,822	62.9%	26,488	12,208	21,190	9,766
運輸保險	1,142,348	61.6%	11,367	5,992	9,094	4,794
漁船航保險	629,510	72.1%	6,997	886	5,598	709
任意車險	14,548,246	66.6%	137,392	132,417	109,914	105,934
強制車險	5,867,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436,479	68.2%	32,946	20,869	26,357	16,69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64,804	60.7%	11,401	4,729	9,121	3,783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762	68.4%	2,545	624	2,036	499
其他財產保險	328,899	66.3%	2,884	834	2,307	667
傷害險	5,419,445	70.6%	51,879	51,305	41,503	41,04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525,562	74.2%	35,472	7,272	28,378	5,818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40,408	68.2%	9,628	8,971	7,702	7,177
健康保險	865,535	63.8%	7,968	7,877	6,374	6,30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59,561	65.2%	6,616	6,000	5,293	4,800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A.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35.2%及35.7%，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073,010	4.7 %	2,095,822	5.1 %
運輸保險	1,107,514	2.5 %	1,142,348	2.8 %
漁船航保險	653,973	1.5 %	629,510	1.5 %
任意車險	15,540,355	35.2 %	14,548,246	35.7 %
強制車險	6,102,214	13.8 %	5,867,967	14.4 %
責任保險	3,042,060	6.9 %	3,436,479	8.4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194,531	5.0 %	1,064,804	2.6 %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1,158	0.5 %	247,762	0.6 %
其他財產保險	866,301	2.0 %	328,899	0.8 %
傷害險	6,131,677	13.9 %	5,419,445	13.3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3,380,193	7.7 %	3,525,562	8.6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16,898	2.5 %	1,040,408	2.5 %
健康保險	1,088,339	2.5 %	865,535	2.1 %
國外業務	566,521	1.3 %	659,561	1.6 %
合計	<u>\$ 44,104,744</u>	<u>100.0 %</u>	<u>40,872,348</u>	<u>100.0 %</u>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與健康保險(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火災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4.5%及44.8%，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022,731	3.1 %	1,123,081	3.7 %
運輸保險	581,237	1.8 %	592,155	1.9 %
漁船航保險	85,130	0.3 %	92,893	0.3 %
任意車險	14,719,549	44.5 %	13,787,720	44.8 %
強制車險	3,938,443	11.9 %	3,795,013	12.4 %
責任保險	2,209,171	6.7 %	2,236,617	7.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6,347	1.4 %	378,430	1.2 %
保證及信用保險	59,923	0.2 %	59,306	0.2 %
其他財產保險	314,683	0.9 %	96,748	0.3 %
傷害險	6,049,463	18.3 %	5,336,659	17.4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879,917	2.7 %	817,591	2.7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74,647	3.2 %	936,947	3.1 %
健康保險	1,076,171	3.2 %	855,210	2.8 %
國外業務	607,425	1.8 %	576,482	1.9 %
合計	<u>\$ 33,074,837</u>	<u>100.0 %</u>	<u>30,684,852</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08.12.31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20,265,272	28,303,802	21,190,408	22,756,378	26,303,441
第一年度	-	18,615,883	26,565,095	20,094,293	21,541,995	-
第二年度	-	18,624,568	26,114,486	20,048,803	-	-
第三年度	-	18,496,102	25,828,575	-	-	-
第四年度	-	18,363,870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8,363,870	25,828,575	20,048,803	21,541,995	26,303,441
累積理賠金額	-	18,145,443	25,425,337	18,485,883	18,527,394	12,885,404
小計	791,402	218,427	403,238	1,562,920	3,014,601	13,418,037
調節事項(註)						295,213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9,703,83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事故年底	-	18,699,961	20,265,272	28,303,802	21,190,408	22,756,378
第一年度	-	16,860,182	18,615,883	26,565,095	20,094,293	-
第二年度	-	16,745,781	18,624,568	26,114,486	-	-
第三年度	-	16,562,457	18,496,102	-	-	-
第四年度	-	16,425,06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6,425,064	18,496,102	26,114,486	20,094,293	22,756,378
累積理賠金額	-	15,764,409	17,512,367	24,772,159	16,517,340	11,363,341
小計	638,261	660,655	983,735	1,342,327	3,576,953	11,393,037
調節事項(註)						304,64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8,899,609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08.12.31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事故年底	-	14,823,506	16,018,799	16,505,748	17,701,586	19,877,302
第一年度	-	13,993,292	15,347,168	15,732,444	17,063,945	-
第二年度	-	13,927,620	15,284,064	15,553,748	-	-
第三年度	-	13,849,796	15,161,420	-	-	-
第四年度	-	13,838,073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3,838,073	15,161,420	15,553,748	17,063,945	19,877,302
累積理賠金額	-	13,688,358	14,887,727	14,746,888	15,207,963	10,743,019
小計	249,542	149,715	273,693	806,860	1,855,982	9,134,283
調節事項(註)						338,101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2,808,176

意外年度	107.12.3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事故年底	-	14,192,842	14,823,506	16,018,799	16,505,748	17,701,586
第一年度	-	12,888,575	13,993,292	15,347,168	15,732,444	-
第二年度	-	12,906,769	13,927,620	15,284,064	-	-
第三年度	-	12,786,623	13,849,796	-	-	-
第四年度	-	12,733,55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2,733,554	13,849,796	15,284,064	15,732,444	17,701,586
累積理賠金額	-	12,526,610	13,386,067	14,481,235	13,495,340	9,692,395
小計	492,834	206,944	463,729	802,829	2,237,104	8,009,191
調節事項(註)						304,74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2,517,371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c.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f.BRIGHTSTAR RE LT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h.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等：為工程保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 b.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 c.ALLIANZ C.P.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UGU INSURANCE CO., LTD. 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f. BRIGHTSTAR RE. LTD. 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g. EMIRATES RETAKAFUL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合約分保再保險。

h. PAOFOONG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為個人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606,038千元及143,431千元。

D.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652,759千元及301,880千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312,955千元及77,262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48,913千元及123,953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290,891千元及100,665千元。

### (2) 流動性風險

檢視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046,930	17,032,044	-	14,886
債券投資	30,108	-	-	30,108
其 他	11,041,177	10,916,617	-	124,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89,305	1,386,810	-	1,502,495
債券投資(註)	21,001,667	16,945,381	1,676,501	2,379,785
投資性不動產	10,684,821	-	-	10,684,821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902	-	138,90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597,445	12,580,713	-	16,732
債券投資	40,511	-	-	40,511
其 他	8,484,113	8,317,709	-	166,4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09,748	2,118,716	-	991,032
債券投資(註)	18,982,461	14,614,197	2,173,774	2,194,490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	-	10,798,611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21	-	29,02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帳面金額211,67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614,80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帳面金額932,208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936,73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8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23,647	(34,659)	-	-	-	19,434	-	169,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3,185,522	(8,024)	(367,862)	-	1,072,644	-	-	3,882,280
投資性不動產	10,798,611	(12,621)	-	-	9,409	47,860	62,718	10,684,821
合計	<u>\$ 14,207,780</u>	<u>(55,304)</u>	<u>(367,862)</u>	<u>-</u>	<u>1,082,053</u>	<u>67,294</u>	<u>62,718</u>	<u>14,736,655</u>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107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11,725	29,172	-	2,577	-	19,827	-	223,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2,688,061	(6,384)	(17,581)	200,000	500,000	870	177,704	3,185,522
投資性不動產	10,556,206	21,546	-	603	274,953	-	54,697	10,798,611
合計	<u>\$ 13,455,992</u>	<u>44,334</u>	<u>(17,581)</u>	<u>203,180</u>	<u>774,953</u>	<u>20,697</u>	<u>232,401</u>	<u>14,207,780</u>

註1：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182,360千元及29,365千元。

註2：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分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轉入360,788千元、927,273千元及1,400,000千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 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u>\$ (55,304)</u>	<u>48,545</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 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u>\$ (367,862)</u>	<u>70,894</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234,270千元及13,216,858千元。

108.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2,385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19.80%)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22%~28% (25%)		
			本益比	14.3	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股價淨值比	1.5~2.9 (2.2)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922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8.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29.7% (23.76%)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22%~28% (26%)		
			本益比	14.0	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股價淨值比	2.2~2.5 (2.3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三，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108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4,047	2,414,600
<b>民國107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494,560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8.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4,600	1,505,605	160,263	748,732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4,560	1,537,575	-	1,956,985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 C.未上市未上櫃之金融商品係採顧問管理公司所提供之評價金額為其公允價值。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六)財務風險資訊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 B.市場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部位限額等。

###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b>108.12.31</b>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514,307	963,785	295,017
權益類商品	779,466	966,617	505,935
基金類商品	71,331	95,917	50,350
資產證券化商品	33,156	37,827	27,764
總投資部位	925,486	1,207,376	669,337
<b>107.12.31</b>			
<u>風險值</u>	<u>平均</u>	<u>最高</u>	<u>最低</u>
固定收益商品	\$ 475,111	540,845	353,012
權益類商品	1,052,296	2,197,243	463,839
基金類商品	90,278	136,667	60,573
資產證券化商品	42,651	71,216	26,215
總投資部位	1,045,082	2,022,723	560,035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08.01.01~108.12.31及107.01.01~107.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 b.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另本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d.本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8.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0,108	-	-	30,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19	2,007,258	2,571,454	5,120,396	3,078,360	5,819,230	2,099,950	21,00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69,585	2,354,462	-	2,524,047
	\$	<u>305,019</u>	<u>2,007,258</u>	<u>2,571,454</u>	<u>5,120,396</u>	<u>3,278,053</u>	<u>8,173,692</u>	<u>2,099,950</u>	<u>23,555,822</u>
		107.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0,511	-	-	40,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36	634,275	3,014,121	5,701,871	2,376,368	4,998,890	2,100,000	18,982,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97,379	3,480,880	-	3,678,259
	\$	<u>156,936</u>	<u>634,275</u>	<u>3,014,121</u>	<u>5,701,871</u>	<u>2,614,258</u>	<u>8,479,770</u>	<u>2,100,000</u>	<u>22,701,231</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08.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138,902	-	-	-	-	138,902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6,662	-	-	-	-	6,662

		107.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29,021	-	-	-	-	29,021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66,889	-	-	-	-	66,889

###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 A.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a. 風險辨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 b. 風險衡量

本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EAD×PD×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本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本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08.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7,840,849	8,085,773	7,921,508	637,533	7,509,049	71,994,712
占整體比率	66.45 %	11.23 %	11.00 %	0.89 %	10.43 %	100.00 %
107.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41,354,011	6,283,361	7,553,424	580,828	8,063,812	63,835,436
占整體比率	64.78 %	9.85 %	11.83 %	0.91 %	12.63 %	100.00 %

###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108.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3,768	7,673,768
應收款項	4,850,319	4,850,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8,215	28,118,2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4,047	2,524,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6,623	23,406,623
<b>融資產</b>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45,737	4,445,737
其他資產	651,595	651,595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10,088,316	10,088,3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636,661
租賃負債	130,840	130,840
其他負債	92,832	92,83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902	138,90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6,662
<b>107.12.31</b>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7,172	7,157,172
應收款項	4,511,725	4,511,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2,069	21,122,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8,259	3,678,2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7,434	21,607,4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93,345	4,193,345
其他資產	650,191	650,191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9,449,535	9,449,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207,547
其他負債	81,884	81,884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21	29,02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66,889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 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21,001,667	-	-	21,001,667	-	-	-	-	-	-	21,001,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5,214	-	-	2,525,214	-	-	-	-	-	1,167	2,524,047
合計	<u>\$ 23,526,881</u>	<u>-</u>	<u>-</u>	<u>23,526,881</u>	<u>-</u>	<u>-</u>	<u>-</u>	<u>-</u>	<u>-</u>	<u>1,167</u>	<u>23,525,714</u>

	107.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8,982,461	-	-	18,982,461	-	-	-	-	-	-	18,982,4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9,817	-	-	3,679,817	-	-	-	-	-	1,558	3,678,259
合計	<u>\$ 22,662,278</u>	<u>-</u>	<u>-</u>	<u>22,662,278</u>	<u>-</u>	<u>-</u>	<u>-</u>	<u>-</u>	<u>-</u>	<u>1,558</u>	<u>22,660,720</u>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5,998,913	728,945	353,403	90,873	7,172,13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7,252	35,559	34,245	87,05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5,554,510	652,192	99,048	78,842	6,384,592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115	9,905	20,858	44,878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F.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 G.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 H.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違約機率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1,189	-	-	11,18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	-	-	(2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9	-	-	4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8)	-	-	(2,078)
期末餘額	\$ 9,359	-	-	9,359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0,526	-	-	10,5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	-	-	(31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8	-	-	2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9	-	-	739
期末餘額	\$ 11,189	-	-	11,189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558	-	-	1,5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2)	-	-	(312)
匯兌及其他變動	(79)	-	-	(79)
期末餘額	\$ 1,167	-	-	1,167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452	-	-	1,45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	-	-	106
期末餘額	\$ 1,558	-	-	1,558

### 3.金融資產之移轉

####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 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38,902	-	138,902	6,662	-	132,2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662	-	6,662	6,662	-	-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29,021	-	29,021	29,021	-	-

107.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金融工具	\$ 66,889	-	66,889	29,021	-	37,868

(廿七)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8.12.31</u>	<u>私募股權基金</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b>本公司持有之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935	1,833,7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9,585</u>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15,935</u>	<u>2,003,371</u>
<b>107.12.31</b>		
<b>本公司持有之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58	1,691,9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97,379</u>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56,358</u>	<u>1,889,324</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5,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u>(78,930)</u>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u>(78,930)</u>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73,158
利息費用	4,153
支付利息	<u>(3,441)</u>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u>73,8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40</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運彩科技(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七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八點九七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康宏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閔投創投(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麥格理基礎設施資產管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博威運動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河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群健科技(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銀行	為富邦金控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禾碩綠電(股)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為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業達(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勁綠能(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塑石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註1)	實質關係人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實質關係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隆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民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昌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裕信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隆汽車(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非為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65,009	0.15	61,593	0.1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60,884	0.14	73,344	0.18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32,651	0.07	25,477	0.06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2,767	0.03	17,059	0.0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76,375	0.40	578,872	1.42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9,382	0.02	17,638	0.04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10,371	0.02	7,227	0.02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81,225	0.19	148,247	0.36
台北市政府	76,369	0.17	41,628	0.10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000	0.04	16,270	0.04
台塑石化(股)公司	9,113	0.02	11,546	0.03
力晶科技(股)公司	1,595	-	35,090	0.09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751)	-	25,189	0.06
凱擘(股)公司	20,304	0.05	19,263	0.05
英業達(股)公司	(68)	-	16,355	0.04
遠勁綠能(股)公司	21,274	0.05	378	-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95,292	0.44	(1,112)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10,343	0.02	128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63,159	0.37	184,932	0.45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44,020	0.10	43,684	0.1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93,441	0.21	74,381	0.18
	<u>\$ 1,098,755</u>		<u>1,397,18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保費如下：

要保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4,663	0.42	23,424	0.72
台北市政府	15,430	0.44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348	0.26	11,039	0.3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9,650	0.27	48,459	1.5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9,691	2.25	82,879	2.56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10,203	0.29	8,951	0.28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6,000	0.45	16,270	0.50
英業達(股)公司	717	0.02	10,427	0.32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3,305	0.38	9,625	0.3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4,797	0.42	13,855	0.43
	<u>\$ 183,804</u>		<u>224,929</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承租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00,965	27.85	100,947	28.29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91,253	25.18	88,209	24.7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24,869	6.86	24,861	6.97
富邦育樂(股)有限公司	13,924	3.84	13,925	3.9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35,305	9.74	35,093	9.84
	<u>\$ 266,316</u>		<u>263,035</u>	

承租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存入保證金	%	存入保證金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26,011	28.02	17,371	21.2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337	26.22	23,773	29.0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8,210	19.61	17,585	21.48
	<u>\$ 68,558</u>		<u>58,72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租賃合約均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3.本公司向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中國政策債	\$ -	145,250
富邦美債7-10	-	118,650
	<u>\$ -</u>	<u>263,900</u>

4.本公司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909,136	835,26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894,543	816,165
	<u>\$ 1,803,679</u>	<u>1,651,434</u>

5.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預收(付)款項

(1)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421	1.61	494	0.0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3,837	0.50	5,578	0.61
	<u>\$ 16,258</u>	<u>2.11</u>	<u>6,072</u>	<u>0.67</u>

(2)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5,019	0.09	29,027	0.6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93,257	3.62	158,743	3.36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2,098	3.79	187,699	3.9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 10,000千元)	13,752	0.26	20,940	0.44
	<u>\$ 414,126</u>	<u>7.76</u>	<u>396,409</u>	<u>8.38</u>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12.31	107.12.3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104,425	79,608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1,176	11,646
	<u>\$ 115,601</u>	<u>91,25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55,291	40,760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2,901	1,692
	<u>\$ 58,192</u>	<u>42,452</u>

8.連結稅制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 <u>623,069</u>	<u>198,932</u>

9.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12.31</u>	<u>107.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004,725</u>	<u>1,097,330</u>

10.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共同行銷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12,428	16,13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219	67
	<u>\$ 12,647</u>	<u>16,204</u>

1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招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428,513	404,4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42,739	39,66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161,735	45,690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454	2,619
	<u>\$ 637,441</u>	<u>492,380</u>

1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 12,968	10,25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175,948	177,56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44,801	47,166
	<u>\$ 233,717</u>	<u>234,98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專案行銷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 650,077	533,83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4,541	16,887
	<u>\$ 664,618</u>	<u>550,726</u>

1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管理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 18,328	17,34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193	-
合計	<u>\$ 18,521</u>	<u>17,347</u>

1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險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u>\$ 42,707</u>	<u>45,832</u>

1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 286,149	186,433
台塑石化(股)公司	19,387	14,083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61,350	83,653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	8,025	15,731
台北市政府	54,374	46,454
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	172,834	166,609
元隆汽車(股)公司	11,851	12,16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93,850	68,538
裕昌汽車(股)公司	28,896	28,802
裕民汽車(股)公司	14,616	9,303
裕信汽車(股)公司	11,531	9,827
誠隆汽車(股)公司	10,714	11,035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28,329	45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02,204	103,205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2,180	6,09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50,789	57,206
	<u>\$ 967,079</u>	<u>819,17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7.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再保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5,241	53,301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0,218	9,782
	<u>\$ 55,459</u>	<u>63,083</u>

18.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受託買賣手續費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126,590	129,646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699	5,792
	<u>\$ 133,289</u>	<u>135,438</u>

19.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房屋及建築：

關係人名稱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8.1.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4,755	23,82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4,177	10,484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304	15,293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7,915	12,410
	<u>\$ 48,151</u>	<u>62,013</u>

關係人名稱	租賃負債		
	108.12.31	108.1.1	合約總價值
台灣固網(股)公司	\$ 4,862	23,826	95,425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3,425	9,175	58,58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500	15,293	25,107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7,943	12,136	34,396
	<u>\$ 47,730</u>	<u>60,430</u>	<u>213,511</u>

關係人名稱	利息費用	
	108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53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739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01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29
	<u>\$</u>	<u>2,10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郵電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9,257	12,272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4,526	4,716
	<u>\$ 13,783</u>	<u>16,988</u>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電信服務費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21,409	14,779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3,735	3,577
	<u>\$ 25,144</u>	<u>18,356</u>

2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捐贈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 <u>11,254</u>	<u>10,782</u>

2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廣告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富邦育樂(股)公司	\$ 12,029	12,09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6,987	6,721
	<u>\$ 19,016</u>	<u>18,815</u>

2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支出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20,34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689	12,174
其他關係人(個別金額均未達10,000千元)	804	15,001
	<u>\$ 2,493</u>	<u>47,51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5.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者，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400	824
有價證券借券手續費收入	816	1,599
顧問服務費	648	1,942
訓練費	1,782	1,716
共同資訊設備	1,022	799
交際費	667	455
中央登錄公債	232	224
印刷費	3,024	1,535
會費	2,239	2,359
行銷推廣費	1,227	1,189
研究發展費	3,202	4,742
書報費	84	24
借券支出	5	13
作業服務費	9,109	3,024
雜支	7,107	1,524
雜收	184	-
<b>項 目</b>	<b>108.12.31</b>	<b>107.12.31</b>
存出保證金	<u>\$ 5,332</u>	<u>6,078</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8,601	104,845
退職後福利	2,242	2,3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86	747
	<u>\$ 111,529</u>	<u>107,965</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68,023	68,098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	484,349	484,775
合計		<u>\$ 552,372</u>	<u>552,873</u>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484,349千元及484,775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53,053	31,169	1,054	85,27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58,943	489,184	15,762	863,889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07,622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56,644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u>108.12.31</u>	<u>107.12.31</u>
美元	\$ <u>14,923</u>	<u>17,991</u>
歐元	\$ <u>13,718</u>	<u>14,474</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3,654	2,702,283	3,445,937	708,636	2,575,768	3,284,404
勞健保費用	-	280,549	280,549	-	262,425	262,425
退休金費用	-	134,920	134,920	-	141,750	141,750
董事酬金	-	4,190	4,190	-	4,240	4,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3,598	223,598	-	207,232	207,232
折舊費用	-	202,866	202,866	-	123,039	123,03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3,204	73,204	-	64,064	64,064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820人及2,7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51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09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24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88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6,248	-	-	276,248	134	276,1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08)	-	(25)	(583)	(69,621)	69,03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78,294	19,087	1,050,304	747,077	(8,905)	755,98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	-	-	(11)	(1,881)	1,870	
內陸運輸保險	257,854	-	66,570	191,284	(621)	191,905	
貨物運輸保險	847,591	2,069	459,707	389,953	15,301	374,652	
船體保險	267,939	2,356	219,549	50,746	1,727	49,019	
漁船保險	145,002	974	111,357	34,619	7,166	27,453	
航空保險	238,296	(594)	237,937	(235)	(9,940)	9,7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831,897	177,829	446,548	5,563,178	118,078	5,445,1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2,229	8,405	16,021	334,613	(16,529)	351,1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8,151	152,168	339,332	7,130,987	392,912	6,738,07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73,289	36,387	18,905	1,690,771	(25,091)	1,715,862	
一般責任保險	2,577,470	1,006	565,703	2,012,773	76,338	1,936,435	
專業責任保險	463,360	224	267,186	196,398	3,191	193,207	
工程保險	2,156,816	25,746	1,738,184	444,378	27,789	416,589	
核能保險	-	11,969	-	11,969	542	11,427	
保證保險	78,786	1,112	20,505	59,393	4,336	55,057	
信用保險	161,260	-	160,730	530	(2,294)	2,824	
其他財產保險	865,810	491	551,618	314,683	79,161	235,522	
傷害險	6,118,200	13,477	82,214	6,049,463	361,336	5,688,12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95,570	8,984	1,136,280	468,274	14,381	453,893	
個人綜合保險	1,079,615	14	35,675	1,043,954	51,784	992,170	
商業綜合保險	37,269	-	6,576	30,693	1,704	28,989	
颱風洪水保險	1,210,246	7,347	867,994	349,599	9,191	340,4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02,868	55,178	496,002	62,044	2,357	59,687	
健康保險	1,088,339	-	12,168	1,076,171	75,506	1,000,66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66,521	(40,904)	607,425	13,810	593,615	
小計	<u>36,911,780</u>	<u>1,090,750</u>	<u>8,866,136</u>	<u>29,136,394</u>	<u>1,121,862</u>	<u>28,014,532</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56,274	470,258	703,432	1,523,100	10,501	1,512,59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42,508	77,414	289,759	330,163	(5,006)	335,16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632,514	623,246	1,170,580	2,085,180	70,273	2,014,907	
小計	<u>4,931,296</u>	<u>1,170,918</u>	<u>2,163,771</u>	<u>3,938,443</u>	<u>75,768</u>	<u>3,862,675</u>	
合計	<u>\$ 41,843,076</u>	<u>2,261,668</u>	<u>11,029,907</u>	<u>33,074,837</u>	<u>1,197,630</u>	<u>31,877,20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5,799	-	12	275,787	5,209	270,578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42)	-	(38)	(1,004)	(91,704)	90,7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813,179	7,997	972,767	848,409	(8,203)	856,61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1)	-	-	(111)	(3,009)	2,898	
內陸運輸保險	255,799	157	59,893	196,063	1,902	194,161	
貨物運輸保險	884,755	1,637	490,300	396,092	(8,964)	405,056	
船體保險	252,239	1,485	199,860	53,864	4,065	49,799	
漁船保險	142,004	1,148	113,060	30,092	(2,058)	32,150	
航空保險	236,066	(3,432)	223,697	8,937	2,286	6,6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612,541	165,647	424,057	5,354,131	(6,314)	5,360,44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25,396	5,385	14,888	315,893	69,662	246,23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578,659	129,517	300,683	6,407,493	415,132	5,992,36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723,527	7,574	20,898	1,710,203	67,575	1,642,628	
一般責任保險	3,003,907	605	962,351	2,042,161	143,701	1,898,460	
專業責任保險	431,832	135	237,511	194,456	6,021	188,435	
工程保險	1,041,205	17,257	686,374	372,088	(89,810)	461,898	
核能保險	-	6,342	-	6,342	(4,660)	11,002	
保證保險	101,754	1,095	48,122	54,727	(216)	54,943	
信用保險	144,913	-	140,334	4,579	(2,881)	7,460	
其他財產保險	328,566	333	232,151	96,748	13,356	83,392	
傷害險	5,390,886	28,559	82,786	5,336,659	206,194	5,130,46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41,433	3,107	1,315,415	429,125	56,388	372,737	
個人綜合保險	1,006,640	50	97,322	909,368	38,721	870,647	
商業綜合保險	33,718	-	6,139	27,579	1,091	26,488	
颱風洪水保險	1,238,203	3,301	911,761	329,743	34,704	295,0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485,033	54,485	480,795	58,723	(662)	59,385	
健康保險	865,535	-	10,325	855,210	67,470	787,7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59,561	83,079	576,482	(23,469)	599,951	
小計	<u>33,912,436</u>	<u>1,091,945</u>	<u>8,114,542</u>	<u>26,889,839</u>	<u>891,527</u>	<u>25,998,312</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27,089	458,126	690,129	1,495,086	18,960	1,476,12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53,240	82,942	296,484	339,698	2,822	336,87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2,455,979</u>	<u>590,591</u>	<u>1,086,341</u>	<u>1,960,229</u>	<u>63,293</u>	<u>1,896,936</u>	
小計	<u>4,736,308</u>	<u>1,131,659</u>	<u>2,072,954</u>	<u>3,795,013</u>	<u>85,075</u>	<u>3,709,938</u>	
合計	<u>\$ 38,648,744</u>	<u>2,223,604</u>	<u>10,187,496</u>	<u>30,684,852</u>	<u>976,602</u>	<u>29,708,25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1,490	-	-	-	21,49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316	-	-	43	1,27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15,088	-	63	403,314	611,83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98,122	-	-	22,329	75,793	
貨物運輸保險	587,050	-	125	394,637	192,538	
船體保險	144,312	-	-	120,750	23,562	
漁船保險	97,813	-	52	68,616	29,249	
航空保險	46,411	-	(2,271)	39,250	4,89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767,064	-	104,312	325,245	3,546,13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6,580	-	4,881	16,520	324,9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343,984	-	92,257	230,091	4,206,15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57,908	-	14,439	11,563	1,160,784	
一般責任保險	1,318,299	-	47	445,037	873,309	
專業責任保險	64,551	-	-	24,368	40,183	
工程保險	849,462	-	4,391	439,006	414,847	
核能保險	-	-	2,399	-	2,399	
保證保險	6,529	-	577	4,038	3,068	
信用保險	14,317	-	-	23,071	(8,754)	
其他財產保險	198,904	-	35	116,225	82,714	
傷害險	2,433,440	85	2,369	7,605	2,428,289	
商業性地震保險	85,662	-	-	53,690	31,972	
個人綜合保險	332,674	-	17	43,556	289,135	
商業綜合保險	13,045	-	-	14	13,031	
颱風洪水保險	183,975	-	(19)	136,868	47,088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174	-	174	
健康保險	334,175	-	-	317	333,85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67,906	47,783	420,123	
小計	<u>17,452,171</u>	<u>85</u>	<u>691,754</u>	<u>2,973,936</u>	<u>15,170,074</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2,006	-	391,772	897,915	995,86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80,574	-	28,093	406,100	302,56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1,665,952</u>	-	<u>965,180</u>	<u>993,144</u>	<u>1,637,988</u>	
小計	<u>3,848,532</u>	-	<u>1,385,045</u>	<u>2,297,159</u>	<u>2,936,418</u>	
合計	<u>\$ 21,300,703</u>	<u>85</u>	<u>2,076,799</u>	<u>5,271,095</u>	<u>18,106,49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456	-	-	-	15,45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542	-	-	161	5,3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41,014	-	236	338,385	502,865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662,010	-	-	600,203	61,807	
貨物運輸保險	344,785	-	(9,363)	153,494	181,928	
船體保險	95,222	-	3,060	41,567	56,715	
漁船保險	36,752	-	-	25,331	11,421	
航空保險	60,282	-	375	61,078	(4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387,143	-	84,596	303,532	3,168,20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0,816	-	2,801	8,649	174,96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77,053	-	76,747	218,855	3,834,94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99,177	-	11,974	15,485	1,095,666	
一般責任保險	1,620,921	-	119	489,531	1,131,509	
專業責任保險	81,842	-	-	34,656	47,186	
工程保險	361,276	-	772	102,830	259,218	
核能保險	-	-	1,655	-	1,655	
保證保險	16,116	-	1,049	6,902	10,263	
信用保險	(1,524)	-	-	7,459	(8,983)	
其他財產保險	47,574	-	5	35,124	12,455	
傷害險	2,400,354	161	1,546	10,928	2,391,13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6,944	-	103	96,610	80,437	
個人綜合保險	265,112	-	33	45,907	219,238	
商業綜合保險	5,498	-	-	(357)	5,855	
颱風洪水保險	370,027	-	515	250,980	119,562	
政策性地震保險	7,560	-	10,277	7,567	10,270	
健康保險	227,813	-	-	83	227,7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395,866	110,327	285,539	
小計	<u>16,284,765</u>	<u>161</u>	<u>582,366</u>	<u>2,965,287</u>	<u>13,902,005</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33,705	-	343,398	736,464	840,63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23,950	-	23,917	312,297	235,57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1,212,382</u>	<u>-</u>	<u>844,230</u>	<u>726,360</u>	<u>1,330,252</u>	
小計	<u>2,970,037</u>	<u>-</u>	<u>1,211,545</u>	<u>1,775,121</u>	<u>2,406,461</u>	
合計	<u>\$ 19,254,802</u>	<u>161</u>	<u>1,793,911</u>	<u>4,740,408</u>	<u>16,308,466</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99,405	604,900	(599,405)	604,900	
強制機車險	929,792	1,000,065	(929,792)	1,000,065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70,855	-	(115,123)	455,732	
強制機車險	572,515	-	(352,868)	219,647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50,961	1,077,865	(1,050,961)	1,077,865	
強制機車險	961,185	1,015,353	(961,185)	1,015,353	
合計	<b>\$ 4,684,713</b>	<b>3,698,183</b>	<b>(4,009,334)</b>	<b>4,373,562</b>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577,623	599,405	(577,623)	599,405	
強制機車險	866,499	929,792	(866,499)	929,792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533,907	36,948	-	570,855	
強制機車險	761,190	-	(188,675)	572,51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81,564	1,050,961	(981,564)	1,050,961	
強制機車險	843,359	961,185	(843,359)	961,185	
合計	\$ 4,564,142	3,578,291	(3,457,720)	4,684,713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601,314	30.1121	18,106,812
人民幣	110,669	4.3236	478,487
港幣	16,243	3.8678	62,825
英鎊	500	39.5438	19,772
日幣	47,030	0.2770	13,027
瑞士法郎	521	31.0821	16,202
瑞典幣	205	3.2249	662
歐元	933	33.7543	31,482
加幣	34	23.0747	777
澳幣	97	21.0897	2,036
新加坡幣	75	22.3720	1,686
丹麥幣	1,088	4.5184	4,916
泰銖	373	1.0099	376
南非幣	16	2.1435	3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139,489	30.1121	4,200,294
人民幣	343,961	4.3236	1,487,151
歐元	4,845	33.7543	163,542
港幣	282,285	3.8678	1,091,820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4,613	30.1121	138,902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越盾	536,003,079	0.0013	696,268
泰銖	28,367	1.0099	28,648
人民幣	82,983	4.3236	358,786
菲律賓披索	20,015	0.5934	11,877
<b>金融負債</b>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221	30.1121	6,66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7,278	30.7515	17,137,147
人民幣	100,632	4.4661	449,430
港幣	6,970	3.9279	27,378
英鎊	713	38.8847	27,736
日幣	191,347	0.2783	53,252
瑞士法郎	476	31.1814	14,855
瑞典幣	131	3.4277	448
歐元	1,241	35.1830	43,680
加幣	35	22.5843	787
澳幣	97	21.6757	2,109
新加坡幣	97	22.4813	2,170
丹麥幣	960	4.7156	4,525
泰銖	372	0.9453	35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元	\$ 130,493	30.7515	4,012,864
港幣	176,750	3.9279	694,255
歐元	3,068	35.1830	107,946
人民幣	298,052	4.4661	1,331,128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944	30.7515	29,021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越盾	490,862,121	0.0013	647,938
泰銖	23,802	0.9453	22,500
人民幣	43,469	4.4661	194,138
菲律賓披索	18,670	0.5843	10,909
<b>金融負債</b>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美元	2,175	30.7515	66,889

(七)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08.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73,768	-	7,673,768
應收款項	4,850,319	-	4,850,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27,009	30,108	28,257,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4,047	2,524,0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095,579	1,095,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019	23,101,604	23,406,623
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33,679	133,679
投資性不動產	-	10,684,821	10,684,8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83,229	-	16,483,229
不動產及設備	-	3,100,004	3,100,004
無形資產	-	125,059	125,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51	922,470	974,121
其他資產	-	876,479	876,479
資產總計	\$ 57,590,995	42,593,850	100,184,84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 債	108.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0,088,316	-	10,088,3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661	-	636,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62	-	6,662
保險負債	48,670,260	-	48,670,260
租賃負債	59,230	71,610	130,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8,494	1,057,674	1,556,168
其他負債	-	1,247,467	1,247,467
負債準備	-	1,517,988	1,517,988
負債總計	<u>\$ 59,959,623</u>	<u>3,894,739</u>	<u>63,854,362</u>

資 產	107.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7,172	-	7,157,172
應收款項	4,511,725	-	4,511,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10,579	40,511	21,151,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78,259	3,678,2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875,485	875,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36	21,450,498	21,607,434
投資性不動產	-	10,798,611	10,798,6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086,048	-	15,086,048
不動產及設備	-	3,036,642	3,036,642
無形資產	-	118,146	118,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79	1,077,075	1,120,254
其他資產	-	1,102,979	1,102,979
資產總計	<u>\$ 48,065,639</u>	<u>42,178,206</u>	<u>90,243,845</u>

負 債	107.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9,449,535	-	9,449,5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7,547	-	207,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889	-	66,889
保險負債	46,550,095	-	46,550,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63,577	1,363,577
其他負債	-	831,331	831,331
負債準備	-	1,559,177	1,559,177
負債總計	<u>\$ 56,274,066</u>	<u>3,754,085</u>	<u>60,028,15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64,867	3,778,4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6,913	12,324
應收票據	55,823	60,48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48,814	532,961
應收保費	78,848	77,68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21,914	2,777,24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78,614	458,553	賠款準備	3,770,551	3,626,30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91,751	186,835	特別準備	675,379	1,143,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317	632,69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3,711	11,35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16,949	1,248,051			
分出賠款準備	1,677,333	1,614,15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0,780	46,683			
資產合計	\$ 7,947,282	8,103,560	負債合計	\$ 7,947,282	8,103,560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549,499	2,441,957
純保費收入	3,606,286	3,454,922
再保費收入	1,170,918	1,131,659
保費收入	4,777,204	4,586,581
減：再保費支出	(2,163,771)	(2,072,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5,768)	(85,07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37,665	2,428,552
利息收入	11,834	13,405
營業成本	2,549,499	2,441,957
保險賠款	3,848,532	2,970,037
再保賠款	1,385,045	1,211,545
減：攤回再保賠款	(2,297,159)	(1,775,121)
自留保險賠款	2,936,418	2,406,461
賠款準備淨變動	81,072	187,223
特別準備淨變動	(467,991)	(151,727)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2,911,986千元及減少298,306千元、減少5,337,311千元、增加3,106,725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0.00元及減少0.75元。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 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0千元、減少382,238千元、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皆為無影響。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增加67,274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2,765	2,765	29,384	48.97 %	28,648	9,322	4,565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696,268	60,173	60,173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11,877	805	805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由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數認購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之增資資本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保產字第10602080482號函核准在案，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26460號核准投資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人民幣六千萬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三日匯出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此項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增資核准函，另同時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為公司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十一億兩千萬元，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按原持股比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增資案。此項增資案預計募資兩億人民幣，並規劃分兩期繳款。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匯出第一期投資款項人民幣四千六百六十五萬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日匯出第二期投資款項人民幣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四億元，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一億兩千四百四十萬元。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4,842,432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164,723)	40.00 %	(65,889)	358,786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註3)	投資諮詢	1,729,440 (CNY400,000)	(三)	-	-	-	-	(762,891)	12.44 %	(94,904)	41,5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經由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尚包括微民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206,834 (CNY 460,000)	21,798,290

註：本公司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之投資限額為14,532,193千元。

(3)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4)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五)。

	<u>108.12.31</u>	<u>107.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43,377	2,691,912
賠款準備	1,587,499	1,366,745
保費不足準備	<u>355,555</u>	<u>692,753</u>
	<u>\$ 4,786,431</u>	<u>4,751,410</u>

(5)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0.25%

(6)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9.73%

(7)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 (8,476)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10)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2)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48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6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120)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3)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3,341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54)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7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402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22)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33,766)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1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8,595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751)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66,956)
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27)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42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743
安達(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304)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406)
通用再保險公司	(21,534)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2,261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SG)	(14,540)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31)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55,720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32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7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	(33,633)
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02

(9)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7
活期存款	含美元14,292千元、人民幣45,946千元、港幣16,243千元、英鎊500千元、日幣47,030千元、瑞士法郎521千元、歐元933千元、加幣34千元、澳幣97千元、新加坡幣75千元、泰銖373千元、丹麥幣1,088千元、瑞典幣205千元及南非幣16千元(兌換率：美元30.1121元、人民幣4.3236元、港幣3.8678元、英鎊39.5438元、日幣0.2770元、瑞士法郎31.0821元、歐元33.7543元、加幣23.0747元、澳幣21.0897元、新加坡幣22.3720元、泰銖1.0099元、丹麥幣4.5184元、瑞典幣3.2249元及南非幣2.1435元)	1,958,369
支票存款		2,598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09.01.06~109.12.31，利率為0.17%~1.045%	4,694,423
短期票券	係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到期日109.01.02~109.01.22，利率為0.535%~0.58%	<u>1,086,314</u>
小 計		7,741,791
減：抵繳保證金		<u>(68,023)</u>
合 計		<u>\$ 7,673,768</u>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票據		\$ 772,464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u>(4,695)</u>	
淨 額		<u>\$ 767,76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保費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保費		\$ 3,592,823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56,507)	
淨 額		<u>\$ 3,536,316</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65	
應收收益	銀行存款及投資之應收利息等	295,159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246)	
其他		247,856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百 分之五
合 計		<u>\$ 546,2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38,902	表一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股票		14,848,877	表二
受益憑證		7,040,067	"
國外投資			
股票		2,198,053	表三
受益憑證		4,001,110	"
債券資產證券化		30,108	"
合 計		<u>\$ 28,257,11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一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匯率交換合約	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430,000千元	-	\$ -	-	-	-	-	136,599	-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美元(美元兌新加坡幣)10,000千 元、預售美元(美元兌韓元)10,000千元	-	-	-	-	-	-	2,303	-	
						-		138,9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u>國內股票</u>										
台灣高鐵[2633]		32,100,960	\$ 10	321,010	-	260,136	38.40	1,232,677	-	
台積電[2330]		7,000,946	10	70,009	-	1,627,341	331.00	2,317,313	-	
台灣大[3045]		31,708,159	10	317,082	-	824,677	112.00	3,551,314	-	
其他(小於5%)		92,787,700	10	927,877	-	<u>7,305,855</u>	-	<u>7,747,573</u>	-	
						<b><u>10,018,009</u></b>		<b><u>14,848,877</u></b>		
<u>國內受益憑證</u>										
元大AAA至A公司債[00751B]		13,000,000	-	-	-	548,261	46.77	608,010	-	
群益15年IG電信債[00722B]		7,500,000	-	-	-	296,989	48.01	360,075	-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00772B]		9,000,000	-	-	-	410,047	46.23	416,070	-	
國泰A級公司債[00761B]		9,000,000	-	-	-	422,432	47.85	430,650	-	
富邦R1[01001T]		56,821,000	-	-	-	569,811	16.00	909,136	-	
富邦R2[01004T]		64,775,000	-	-	-	677,929	13.81	894,543	-	
其他(小於5%)		108,658,740	-	-	-	<u>3,251,771</u>	-	<u>3,421,583</u>	-	
						<b><u>6,177,240</u></b>		<b><u>7,040,067</u></b>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三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u>國外股票</u>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28,790	\$ -	-	-	147,730	USD 212.10	183,875	-	
騰訊控股		77,100	-	-	-	110,705	HKD 375.60	112,007	-	
招商蛇口		1,430,800	-	-	-	147,874	CNY 19.87	122,920	-	
海康威視		940,400	-	-	-	151,404	CNY 32.74	133,118	-	
宏發股份		739,620	-	-	-	103,515	CNY 34.45	110,165	-	
寶鋼股份		4,489,000	-	-	-	172,905	CNY 5.74	111,406	-	
工商銀行		7,206,300	-	-	-	193,574	CNY 5.88	183,204	-	
其他(小於5%)		31,104,682	-	-	-	<u>1,546,796</u>	-	<u>1,241,358</u>	-	
						<u><b>2,574,503</b></u>		<u><b>2,198,053</b></u>		
<u>國外受益憑證</u>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599,578	-	-	-	245,114	USD 13.63	246,083	-	
安盛美國短期高收益基金		79,750	-	-	-	246,138	USD 100.88	242,258	-	
瀚亞優質公司債基金		913,301	-	-	-	245,034	USD 9.45	259,751	-	
路博邁短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797,681	-	-	-	246,144	USD 10.01	240,439	-	
其他(小於5%)		4,819,412	-	-	-	<u>2,986,749</u>	-	<u>3,012,579</u>	-	
						<u><b>3,969,179</b></u>		<u><b>4,001,110</b></u>		
<u>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u>										
FNR 05-42 SC		-	968	-	-	<u>29,156</u>	-	<u>30,108</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債務工具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085,067	表一
公司債		2,099,950	"
金融債		414,527	"
抵繳保證金		(484,349)	"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2,129,389	表二
公司債		7,861,432	"
金融債		5,411,302	"
權益工具			
國內投資			
股票		2,145,661	表三
國外投資			
股票		<u>743,644</u>	"
合 計		<u><u>\$ 23,406,623</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一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 損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u>政府公債</u>										
101央債甲5	2022/3/7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200,000	-	(45)	5,036	198,135	-	203,171	
101央債甲9	2022/9/24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550,000	-	(123)	14,054	544,654	-	558,708	
101高市債2	2022/12/13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300,000	-	(67)	8,895	297,279	-	306,174	
102央甲10	2023/9/18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600,000	-	(136)	21,540	604,532	-	626,072	
103央甲13	2024/9/2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0	-	(34)	4,643	152,564	-	157,207	
103央債甲6	2024/3/3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0	-	(34)	6,303	149,400	-	155,703	
104央甲12	2025/9/11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0	-	(45)	6,376	199,178	-	205,554	
105央債甲9	2036/7/19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0	-	(42)	23,757	185,755	-	209,512	
99央債甲7	2030/8/1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400,000	-	(93)	28,545	414,260	-	442,805	
其他(小於5%)	2024/1/14~2035/4/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0	-	(44)	20,882	199,279	-	220,161	
減：抵繳保證金		-	-	-	-	-	-	-	(484,349)	
					<u>(663)</u>	<u>140,031</u>	<u>2,945,036</u>		<u>2,600,718</u>	
<u>公司債</u>										
P05新壽1	無到期日	-	500,000	-	(366)	-	500,000	-	500,000	
P06國壽1	無到期日	-	400,000	-	(139)	-	400,000	-	400,000	
P06台壽1	無到期日	-	500,000	-	(366)	-	500,000	-	500,000	
P06南山1	無到期日	-	500,000	-	(174)	(50)	500,000	-	499,950	
P07新壽1	無到期日	-	200,000	-	(146)	-	200,000	-	200,000	
					<u>(1,191)</u>	<u>(50)</u>	<u>2,100,000</u>		<u>2,099,950</u>	
<u>金融債</u>										
P05華銀2	2026/9/23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0	-	(70)	2,854	200,000	-	202,854	
P06彰銀1B	2027/3/29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0	-	(69)	11,673	200,000	-	211,673	
					<u>(139)</u>	<u>14,527</u>	<u>400,000</u>		<u>414,52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 損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u>政府公債</u>										
Kingdom of Saudi Arabia(XS1508675508)	2046/10/26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5,000	-	(100)	56,846	444,647	-	501,49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XS1694218469)	2047/10/4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	-	(102)	57,924	451,957	-	509,881	
INDONESIA(USY20721BR90)	2047/1/8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	-	(125)	(1,416)	556,975	-	555,559	
Kingdom of Saudi Arabia(XS1936302949)	2050/1/16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	-	(127)	(2,672)	565,128	-	562,456	
					<u>(454)</u>	<u>110,682</u>	<u>2,018,707</u>		<u>2,129,389</u>	
<u>公司債</u>										
ORANGE(US35177PAL13)	2031/3/1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90)	70,320	396,312	-	466,632	
VERIZON COMM INC(US92343VAK08)	2038/2/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85)	10,988	390,548	-	401,536	
DEUTSCHE TEL FIN(US25156PAC77)	2030/6/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86)	51,079	390,690	-	441,769	
Vodafone Group(US92857WAQ33)	2037/2/27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335)	45,673	347,627	-	393,300	
Anheuser-Busch InBen(US03523TBF49)	2039/1/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425)	35,562	440,185	-	475,747	
VERIZON COMM INC(US92343VDV36)	2047/3/16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42)	78,025	331,147	-	409,172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USP29595AB42)	2027/2/23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	-	(605)	10,715	626,818	-	637,533	
CMCSA(US20030NBK63)	2044/3/1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	-	(255)	69,381	664,758	-	734,139	
其他(小於5%)	2022/5/17~2045/10/13到期，每年付 息一次	-	163,000	-	(1,801)	430,787	3,470,817	-	3,901,604	
					<u>(4,524)</u>	<u>802,530</u>	<u>7,058,902</u>		<u>7,861,4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投資(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 損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金融債										
SOCIETE GENERALE(US83368TAA60)	2021/4/1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 10,000	-	(106)	7,734	305,504	-	313,238	
JPMORGAN CHASE(US46625HJH49)	2023/1/2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13)	16,410	295,076	-	311,486	
HSBC Holdings(US404280AN99)	2022/3/3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05)	11,813	302,027	-	313,840	
Deutsche Bank(US25152RXA66)	2024/5/30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89)	7,116	299,678	-	306,794	
BANK OF CHINA(US06120TAA60)	2024/11/13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20,000	-	(215)	39,797	618,327	-	658,124	
MORGAN STANLEY(US6174468C63)	2025/7/23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23)	20,616	304,893	-	325,509	
BANK OF AMER CORP(US06051GFS30)	2025/8/1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16)	21,772	302,448	-	324,220	
GOLDMAN SACHS(US38148LAE65)	2025/5/2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20)	18,487	300,683	-	319,170	
CITIGROUP INC(US172967JP75)	2025/4/27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216)	20,826	295,068	-	315,894	
HSBC Holdings(US404280AW98)	2026/3/8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10)	11,378	316,766	-	328,144	
HSBC Holdings(US404280BB43)	2026/5/25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08)	10,469	310,725	-	321,194	
Sumitomo Mitsui Finl(US86562MAN02)	2027/1/11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14)	18,553	297,356	-	315,909	
Mitsubishi UFJ(US606822AN45)	2027/2/2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	-	(174)	25,699	455,577	-	481,276	
Sumitomo Mitsui Finl(US86562MAR16)	2027/7/12 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0,000	-	(116)	13,133	301,728	-	314,861	
其他(小於5%)	2020/2/11~2027/7/2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15,000	-	(163)	9,666	451,977	-	461,643	
					<u>(2,388)</u>	<u>253,469</u>	<u>5,157,833</u>		<u>5,411,30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三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抵 損失	備抵評 價調整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u>國內股票</u>										
兆豐金[2886]		28,610,612	\$ 10	286,106	-	(19,282)	894,767	30.60	875,485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FHVC]		49,374,800	10	493,748	-	75,471	791,860	17.57	867,331	
欣榮[HYEC]		4,500,000	10	45,000	-	133,650	102,600	52.50	236,250	
其他(小於5%)		8,345,393	10	83,454	-	(18,667)	185,262	-	166,595	
					-	<u>171,172</u>	<u>1,974,489</u>		<u>2,145,661</u>	
<u>國外股票</u>										
康健普通股		176,948,051	-	-	-	(524,501)	892,708	HKD 0.54	368,20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3,316,000	-	-	-	(7,382)	144,360	HKD10.68	136,978	
越秀交通基建		3,258,000	-	-	-	5,037	82,290	HKD 6.93	87,327	
中國銀行		5,806,000	-	-	-	(131)	151,263	HKD 6.73	151,132	
					-	<u>(526,977)</u>	<u>1,270,621</u>		<u>743,6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國外投資			
金融債		\$ 2,355,547	表一
債券資產證券化		169,667	"
減：備抵減損		<u>(1,167)</u>	"
合 計		<u>\$ 2,524,0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投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一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 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u>國外金融債</u>									
Credit Suisse(XS1193878250)	2045/5/14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4.35 %	(128)	65,630	366,623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	2045/5/28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USD 10,000	301,121	4.30 %	(105)	-	301,016	
凱基銀國際美元債(F07202)	2046/5/3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	(255)	48,397	349,263	
凱基銀國際美元債(F07205)	2047/1/23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	(250)	40,622	341,493	
BARC(XS1583490278)	2047/7/24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4.54 %	(117)	34,397	335,401	
BARC(XS1599646632)	2047/8/24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4.40 %	(116)	32,105	333,110	
國泰銀國際美元債	2047/11/24付息還本之無實體債券	-	USD 10,000	301,121	-	(114)	26,549	327,556	
				<u>2,107,847</u>		<u>(1,085)</u>	<u>247,700</u>	<u>2,354,462</u>	
<u>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u>									
FHR 2648 CB	2033/7/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USD 286	8,615	5.00 %	(4)	(45)	8,566	
FHR 2626 PE	2033/6/1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USD 947	28,523	5.00 %	(14)	(162)	28,347	
FNR 04-90 ZU	2034/12/25到期，每年付息一次	-	USD 4,451	134,017	6.00 %	(64)	(1,281)	132,672	
				<u>171,155</u>		<u>(82)</u>	<u>(1,488)</u>	<u>169,58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出借情形	
富邦保險經紀人 (泰國)	29,384	\$ 22,500	-	6,148	-	-	29,384	48.97 %	28,648	974.97	28,648	無	註一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	-	647,938	-	60,173	-	(11,843)	-	100.00 %	696,268	-	696,268	"	註二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	194,138	-	243,982	-	(79,334)	-	40.00 %	358,786	-	358,786	"	註三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	199,994	10,909	-	968	-	-	199,994	99.99 %	11,877	59.39	11,877	"	註四
權益法合計		<u>\$ 875,485</u>		<u>311,271</u>		<u>(91,177)</u>			<u>1,095,579</u>		<u>1,095,579</u>		

註一：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4,56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583千元。

註二：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0,173千元，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11,843千元。

註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增資216,077千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利益27,905千元，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65,88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3,445千元。

註四：富邦經紀人(菲律賓)：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80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63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1、2)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土地	\$ 2,985,801	5,180,938	8,166,739	-	77,647	77,647	12,165	88,795	100,960	2,973,636	5,169,790	8,143,426	無	
房屋及建築	2,191,686	440,186	2,631,872	9,409	925	10,334	10,543	90,268	100,811	2,190,552	350,843	2,541,395	"	
合計	<u>\$ 5,177,487</u>	<u>5,621,124</u>	<u>10,798,611</u>	<u>9,409</u>	<u>78,572</u>	<u>87,981</u>	<u>22,708</u>	<u>179,063</u>	<u>201,771</u>	<u>5,164,188</u>	<u>5,520,633</u>	<u>10,684,821</u>		

註1：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轉入9,409千元。

註2：包括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土地53,100千元(其中公允價值影響數減少43,499千元)及自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9,618千元(其中公允價值影響數增加925千元)；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土地47,860千元(其中公允價值影響數減少45,296千元)。

註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59,535	
內陸運輸保險		16,507	
貨物運輸保險		40,653	
船體保險		62,996	
漁船保險		60,218	
航空保險		133,68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6,91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90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2,68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05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7,6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1,79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99,200	
一般責任保險		220,848	
專業責任保險		4,997	
工程保險		5,867	
保證保險		(159)	
信用保險		3,040	
其他財產保險		38,503	
傷害險		2,734	
商業性地震保險		8,446	
個人綜合保險		22,441	
商業綜合保險		15	
颱風洪水保險		46,300	
健康保險		99	
小計		1,672,909	
減：備抵呆帳		(8,165)	
合計		<u>\$ 1,664,74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 稱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CRC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469,377	(780,221)
ACR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172,957	(220,804)
TIA	THE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O.C.	197,741	(194)
INT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92,237	(412,252)
其他		<u>1,774,323</u>	<u>(4,402,193)</u>
小 計		2,806,635	(5,815,664)
兌換損益		212	-
備抵呆帳		<u>(25,854)</u>	<u>-</u>
合 計		<u>\$ 2,780,993</u>	<u>(5,815,66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1)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土地	\$ 1,339,047	630,021	53,100	-	382	-	1,391,765	630,021	無
房屋及建築	1,350,395	-	40,210	-	9,409	-	1,381,196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597,011	-	81,022	-	2,356	-	675,677	-	"
其他設備	152,034	-	7,516	-	4,452	-	155,098	-	"
租賃權益改良	105,036	-	4,187	-	-	-	109,223	-	"
預付設備款	163,792	-	34,899	-	23,805	-	174,886	-	"
合計	<u>\$ 3,707,315</u>	<u>630,021</u>	<u>220,934</u>	<u>-</u>	<u>40,404</u>	<u>-</u>	<u>3,887,845</u>	<u>630,021</u>	

註1：包括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分別為53,100千元及9,618千元；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及租賃權益改良分別為16,528千元、6,349千元及928千元。

註2：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9,40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成本	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 647,611	-	49,919	-	-	-	697,530	-	無	註1
機械及電腦設備	472,627	-	49,860	-	2,356	-	520,131	-	"	"
其他設備	119,381	-	11,281	-	4,443	-	126,219	-	"	"
租賃權益改良	61,075	-	12,907	-	-	-	73,982	-	"	"
合計	<u>\$ 1,300,694</u>	<u>-</u>	<u>123,967</u>	<u>-</u>	<u>6,799</u>	<u>-</u>	<u>1,417,862</u>	<u>-</u>		

註1：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六年及什項設備三至八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付款項		\$ 148,844	
入會保證金		46,090	
保險業保證金		484,349	
履約保證金		90,299	
其他存出保證金		18,16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6,04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u>12,688</u>	
合 計		<u>\$ 876,47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86
內陸運輸保險	24,981
貨物運輸保險	351
船體保險	(259)
漁船保險	27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9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86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60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85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67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386
一般責任保險	3,025
專業責任保險	7
工程保險	4,449
保證保險	71
信用保險	(71)
其他財產保險	66
傷害險	15,768
商業性地震保險	24
個人綜合保險	729
商業綜合保險	(34)
颱風洪水保險	2,326
政策性地震保險	4
健康險	10,016
合 計	\$ 92,130

註：上列全為直接業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費用	獎金及員工酬勞	\$ 919,427	
	營業稅及其他稅賦	327,181	
	未休假負債	206,889	
	業務推廣費	265,529	
	應付軟體資訊費用	211,978	
其他應付款	還本金	171,039	
	其他	1,194,780	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3,296,82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備註
							單價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交換合約	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20,000千元	-	\$ -	-	- %	-	-	190	-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歐元(歐元兌美元)2,700千元、 預售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140,746千元	-	-	-	- %	-	-	6,472	-	
合計								<u>6,66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015/4/1-2027/6/30	3.25%-6.85%	\$ 71,780	
什項設備		2012/3/1-2027/8/31	1.56%	45,929	
運輸設備		2016/10/10- 2022/12/16	2.924%-6.85%	13,131	
合 計				<u>\$ 130,84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7,459	125	-	157,58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33,286	(69,621)	-	163,66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51,322	(12,769)	-	838,55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3,975	(1,881)	-	2,094
內陸運輸保險	122,105	573	-	122,678
貨物運輸保險	158,441	(8,164)	-	150,277
船體保險	61,801	9,099	-	70,900
漁船保險	84,551	273	-	84,824
航空保險	83,421	(20,703)	-	62,71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017,135	143,685	-	3,160,82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3,329	(16,918)	-	166,41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615,220	423,114	-	4,038,33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24,758	(24,261)	-	800,4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04,170	17,153	-	821,32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88,541	(8,368)	-	280,17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84,537	135,881	-	1,820,418
一般責任保險	1,385,673	25,792	-	1,411,465
專業責任保險	268,586	12,033	-	280,619
工程保險	955,179	790,121	-	1,745,300
核能保險	3,847	542	-	4,389
保證保險	51,301	(9,788)	-	41,513
信用保險	58,536	7,698	-	66,234
其他財產保險	93,366	119,822	-	213,188
傷害險	2,740,126	359,229	-	3,099,355
商業性地震保險	788,736	(78,117)	-	710,619
個人綜合保險	469,853	14,856	-	484,709
商業綜合保險	17,151	1,846	-	18,997
颱風洪水保險	541,306	(43,478)	-	497,828
政策性地震保險	306,102	9,831	-	315,933
健康保險	341,603	76,026	-	417,62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39,643	(23,538)	-	316,105
合計	\$ 20,535,059	1,830,093	-	22,365,152
<b>國外再保分進業務</b>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278,786	11,851	-	290,637
貨物海上保險	2,374	(139)	-	2,235
船體保險	24	(24)	-	-
汽車保險	4,646	(4,646)	-	-
工程保險	13,227	(1,732)	-	11,495
航空保險	28,033	(28,033)	-	-
其他財產保險	624	181	-	805
其他責任保險	11,929	(996)	-	10,933
合計	\$ 339,643	(23,538)	-	316,10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	(9)	-	-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37,670	(3,864)	-	333,806
內陸運輸保險	18,544	1,194	-	19,738
貨物運輸保險	73,494	(23,465)	-	50,029
船體保險	46,076	7,372	-	53,448
漁船保險	60,951	(6,893)	-	54,058
航空保險	78,133	(10,763)	-	67,37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06,991	25,607	-	232,59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966	(389)	-	7,57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765	30,202	-	180,96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831	830	-	6,66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45,064	6,652	-	351,7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8,242	(3,362)	-	144,8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54,745	65,608	-	820,353
一般責任保險	377,240	(50,546)	-	326,694
專業責任保險	146,655	8,842	-	155,497
工程保險	424,362	762,332	-	1,186,694
保證保險	24,549	(14,124)	-	10,425
信用保險	57,806	9,992	-	67,798
其他財產保險	62,134	40,661	-	102,795
傷害險	33,456	(2,107)	-	31,349
商業性地震保險	436,556	(92,498)	-	344,058
個人綜合保險	48,895	(36,928)	-	11,967
商業綜合保險	2,622	142	-	2,764
颱風洪水保險	341,552	(52,669)	-	288,883
政策性地震保險	276,782	7,474	-	284,256
健康保險	4,279	520	-	4,79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9,096	(37,348)	-	1,748
減：累計減損	-	(13,204)	-	(13,204)
合計	\$ <u>4,510,465</u>	<u>619,259</u>	-	<u>5,129,724</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5,290	(5,210)	-	80
工程保險	6,999	(5,331)	-	1,668
航空保險	26,807	(26,807)	-	-
合計	\$ <u>39,096</u>	<u>(37,348)</u>	-	<u>1,74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6,423	8,759	-	25,1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403	(1,995)	-	2,40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59,026	506,327	-	2,465,35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7	(23)	-	44
內陸運輸保險	216,255	(31,613)	-	184,642
貨物運輸保險	583,044	247,532	-	830,576
船體保險	325,268	(66,725)	-	258,543
漁船保險	45,141	239,744	-	284,885
航空保險	170,267	(61,212)	-	109,05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3,202	(17,347)	-	955,85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4,199	8,686	-	102,88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555,606	34,487	-	2,590,09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55,705	67,847	-	823,55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03,804	28,012	-	1,531,81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56,552	28,502	-	485,05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65,945	87,736	-	1,753,681
一般責任保險	2,043,292	(128,565)	-	1,914,727
專業責任保險	289,011	52,922	-	341,933
工程保險	2,169,564	(346,281)	-	1,823,283
核能保險	3,179	(2,847)	-	332
保證保險	109,830	(22,295)	-	87,535
信用保險	114,044	(26,188)	-	87,856
其他財產保險	79,116	141,722	-	220,838
傷害險	1,149,822	335,188	-	1,485,010
商業性地震保險	327,611	(63,649)	-	263,962
個人綜合保險	117,039	31,952	-	148,991
商業綜合保險	11,687	(3,093)	-	8,594
颱風洪水保險	428,865	(278,357)	-	150,5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328	(175)	-	153
健康保險	105,157	30,803	-	135,96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26,157	4,375	-	630,532
合計	\$ 18,899,609	804,229	-	19,703,83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525,896	50,323	-	576,219
貨物海上保險	33,270	(29,338)	-	3,932
船體保險	1,463	(1,194)	-	269
汽車保險	811	(30)	-	781
工程保險	6,406	3,008	-	9,414
航空保險	25,670	(10,827)	-	14,843
其他財產保險	359	(27)	-	332
其他責任保險	32,282	(7,540)	-	24,742
合計	\$ 626,157	4,375	-	630,53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	(4)	-	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6	10	-	2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15,239	593,333	-	1,408,572
內陸運輸保險	42,766	(26,752)	-	16,014
貨物運輸保險	275,705	302,637	-	578,342
船體保險	265,808	(73,700)	-	192,108
漁船保險	32,153	222,470	-	254,623
航空保險	163,754	(57,542)	-	106,21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2,781	726	-	53,50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005	(198)	-	3,80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2,576	(18,658)	-	103,91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882	(2,159)	-	8,72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2,659	11,670	-	684,32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6,736	17,940	-	254,67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04,760	33,568	-	738,328
一般責任保險	755,209	(87,484)	-	667,725
專業責任保險	99,633	38,413	-	138,046
工程保險	1,347,693	(175,030)	-	1,172,663
保證保險	40,836	(6,747)	-	34,089
信用保險	109,340	(24,535)	-	84,805
其他財產保險	27,120	105,987	-	133,107
傷害險	4,529	7,267	-	11,796
商業性地震保險	240,591	(76,874)	-	163,717
個人綜合保險	6,314	1,820	-	8,134
商業綜合保險	1,287	(91)	-	1,196
颱風洪水保險	318,859	(219,530)	-	99,329
健康保險	1,021	286	-	1,30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0,060	(10,610)	-	19,450
減：累計減損	(99)	(42,789)	-	(42,888)
合計	\$ <u>6,382,238</u>	<u>513,424</u>	-	<u>6,895,662</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4,368	(494)	-	3,874
貨物海上保險	42	(40)	-	2
工程保險	205	691	-	896
航空保險	25,445	(10,767)	-	14,678
合計	\$ <u>30,060</u>	<u>(10,610)</u>	-	<u>19,45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32,710	(76,946)	-	555,76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61,855)	(38,177)	-	(100,03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572,515	(352,868)	-	219,647
核能保險	84,093	-	-	84,0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3,808,711	-	-	3,808,711
颱風洪水保險	1,528,600	-	-	1,528,600
政策性地震保險	382,238	-	-	382,238
合計	<u>\$ 6,947,012</u>	<u>(467,991)</u>	<u>-</u>	<u>6,479,02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2,801	17,093	12,230	157,66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8,398	5,246	15,096	48,54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4,173	30,326	128	284,37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818	206	627	5,397
內陸運輸保險	39,350	11,161	11	50,500
貨物運輸保險	143,274	25,728	77	168,925
船體保險	12,557	2,438	-	14,995
漁船保險	18,350	1,098	3,853	15,595
航空保險	4,881	1,279	-	6,1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10,869	53,885	124	664,63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754	2,811	4	13,56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80,709	76,931	110	357,53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5,205	13,761	1,802	107,164
一般責任保險	369,332	82,879	40	452,171
專業責任保險	82,831	10,590	5	93,416
工程保險	133,840	17,645	72	151,413
核能保險	43,041	4,571	-	47,612
保證保險	24,259	7,563	5	31,817
信用保險	4,987	1,541	3,699	2,829
其他財產保險	22,069	10,537	3	32,603
傷害險	1,689,014	224,681	30,248	1,883,44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05,861	178,651	-	1,484,512
個人綜合保險	284,273	51,187	3	335,457
商業綜合保險	31,190	1,778	12	32,956
颱風洪水保險	974,328	161,254	-	1,135,582
政策性地震保險	329,814	43,790	-	373,604
健康保險	232,214	58,313	11	290,51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4,760	28,679	6,152	167,287
合計	\$ 7,358,952	1,125,622	74,312	8,410,26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123,934	21,922	4,562	141,294
貨物海上保險	3,912	4,294	3	8,203
船體保險	123	146	132	137
汽車保險	171	65	-	236
工程保險	3,751	316	1,003	3,064
航空保險	11,461	532	452	11,541
其他財產保險	714	185	-	899
其他責任保險	694	1,219	-	1,913
合計	\$ 144,760	28,679	6,152	167,2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賠款 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 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 存 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6,114	55.9 %	154,209	30,232	1.0 %	2,761	8	18,597	(4,273)	17,093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9,038	55.5 %	38,316	(729)	1.0 %	690	11	5,857	(1,312)	5,24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55,982	61.5 %	465,035	524,748	5.0 %	37,799	108	-	(7,581)	30,326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870	55.5 %	1,037	(24)	5.0 %	94	5	159	(52)	206
內陸運輸保險	191,905	65.3 %	125,314	70,747	3.0 %	5,757	9	8,185	(2,790)	11,161
貨物運輸保險	374,652	60.5 %	226,664	137,584	5.0 %	18,733	65	13,362	(6,432)	25,728
船體保險	49,019	70.3 %	34,461	30,479	5.0 %	2,451	-	597	(610)	2,438
漁船保險	27,453	70.3 %	19,300	46,532	5.0 %	1,373	-	-	(275)	1,098
航空保險	9,705	75.3 %	7,309	1,172	7.0 %	679	-	920	(320)	1,27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445,100	66.6 %	3,623,878	3,538,549	1.0 %	54,451	105	12,800	(13,471)	53,88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1,142	65.9 %	231,566	334,410	1.0 %	3,511	3	-	(703)	2,81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38,075	66.2 %	4,462,154	4,270,878	1.0 %	67,381	92	28,691	(19,233)	76,93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715,862	68.5 %	1,175,348	1,231,938	1.0 %	17,159	42	-	(3,440)	13,761
一般責任保險	2,029,097	68.5 %	1,390,276	833,880	1.0 %	20,291	34	83,274	(20,720)	82,879
專業責任保險	193,207	67.3 %	130,108	54,771	1.0 %	1,932	4	11,301	(2,647)	10,590
工程保險	416,589	60.6 %	252,337	244,582	5.0 %	20,829	60	1,167	(4,411)	17,645
核能保險	11,427	65.0 %	7,427	(446)	- %	-	-	5,714	(1,143)	4,571
保證保險	55,276	71.5 %	39,523	(12,424)	3.0 %	1,658	4	7,792	(1,891)	7,563
信用保險	2,824	66.3 %	1,872	(10,398)	3.0 %	85	-	1,841	(385)	1,541
其他財產保險	235,522	66.3 %	156,151	115,468	3.0 %	7,066	3	6,102	(2,634)	10,537
傷害險	5,914,253	69.7 %	4,124,009	2,745,563	- %	73,977	107	206,767	(56,170)	224,681
商業性地震保險	453,893	66.2 %	300,368	45,035	7.0 %	31,773	41	191,500	(44,663)	178,651
個人綜合保險	992,170	68.3 %	677,652	317,253	1.0 %	9,922	2	54,060	(12,797)	51,187
商業綜合保險	28,989	65.3 %	18,929	9,977	3.0 %	870	10	1,343	(445)	1,778
颱風洪水保險	340,408	66.0 %	224,809	(12,202)	7.0 %	23,829	44	177,694	(40,313)	161,254
政策性地震保險	59,687	85.0 %	50,734	-	- %	-	-	54,738	(10,948)	43,790
健康保險	1,009,741	64.1 %	647,598	363,680	3.0 %	30,292	10	42,589	(14,578)	58,3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93,615	- %	367,737	435,107	- %	28,927	4	6,918	(7,170)	28,679
合 計	<u>\$ 28,342,615</u>		<u>18,954,121</u>	<u>15,346,362</u>		<u>464,290</u>	<u>771</u>	<u>941,968</u>	<u>(281,407)</u>	<u>1,125,622</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賠款 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 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 存 合計數
火災保險	\$ 548,066	61.5 %	337,137	449,374	5.0 %	27,403	-	-	(5,481)	21,922
貨物海上保險	10,537	65.3 %	6,881	(25,381)	5.0 %	527	2	4,839	(1,074)	4,294
船體保險	23	70.3 %	17	(1,190)	5.0 %	1	-	181	(36)	146
汽車保險	677	68.5 %	464	(30)	1.0 %	7	1	73	(16)	65
工程保險	7,887	60.6 %	4,777	6,030	5.0 %	394	1	-	(79)	316
航空保險	4,947	75.3 %	3,725	1,602	7.0 %	346	-	319	(133)	532
其他財產保險	1,684	69.7 %	1,174	(27)	3.0 %	51	-	180	(46)	185
其他責任保險	19,794	68.5 %	13,562	4,729	1.0 %	198	-	1,326	(305)	1,219
合 計	<u>\$ 593,615</u>		<u>367,737</u>	<u>435,107</u>		<u>28,927</u>	<u>4</u>	<u>6,918</u>	<u>(7,170)</u>	<u>28,67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數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超過滿期	跨 險	重大事故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收回數	特別準備 收回數	影響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2,801	169,894	-	15,276	-	12	(3,058)	12,230	157,66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8,398	63,644	-	18,854	-	16	(3,774)	15,096	48,54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4,173	284,499	-	-	-	160	(32)	128	284,37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818	6,024	-	777	-	7	(157)	627	5,397
內陸運輸保險	39,350	50,511	-	-	-	14	(3)	11	50,500
貨物運輸保險	143,274	169,002	-	-	-	96	(19)	77	168,925
船體保險	12,557	14,995	-	-	-	-	-	-	14,995
漁船保險	18,350	19,448	4,816	-	-	-	(963)	3,853	15,595
航空保險	4,881	6,160	-	-	-	-	-	-	6,16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10,869	664,754	-	-	-	155	(31)	124	664,63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754	13,565	-	-	-	5	(1)	4	13,56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80,709	357,640	-	-	-	137	(27)	110	357,53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95,205	108,966	2,192	-	-	60	(450)	1,802	107,164
一般責任保險	369,332	452,211	-	-	-	50	(10)	40	452,171
專業責任保險	82,831	93,421	-	-	-	6	(1)	5	93,416
工程保險	133,840	151,485	-	-	-	90	(18)	72	151,413
核能保險	43,041	47,612	-	-	-	-	-	-	47,612
保證保險	24,259	31,822	-	-	-	6	(1)	5	31,817
信用保險	4,987	6,528	-	4,623	-	1	(925)	3,699	2,829
其他財產保險	22,069	32,606	-	-	-	4	(1)	3	32,603
傷害險	1,689,014	1,913,695	-	37,652	-	158	(7,562)	30,248	1,883,44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05,861	1,484,512	-	-	-	-	-	-	1,484,512
個人綜合保險	284,273	335,460	-	-	-	4	(1)	3	335,457
商業綜合保險	31,190	32,968	-	-	-	15	(3)	12	32,956
颱風洪水保險	974,328	1,135,582	-	-	-	-	-	-	1,135,582
政策性地震保險	329,814	373,604	-	-	-	-	-	-	373,604
健康保險	232,214	290,527	-	-	-	14	(3)	11	290,51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4,760	173,439	6,955	730	-	5	(1,538)	6,152	167,287
合 計	\$ 7,358,952	8,484,574	13,963	77,912	-	1,015	(18,578)	74,312	8,410,26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前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 加本期提存數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	超過滿期	跨 險	重大事故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收回數	特別準備 收回數	影響數		
火災保險	\$ 123,934	145,856	5,702	-	-	-	(1,140)	4,562	141,294
貨物海上保險	3,912	8,206	-	-	-	4	(1)	3	8,203
船體保險	123	269	-	165	-	-	(33)	132	137
汽車保險	171	236	-	-	-	-	-	-	236
工程保險	3,751	4,067	1,253	-	-	1	(251)	1,003	3,064
航空保險	11,461	11,993	-	565	-	-	(113)	452	11,541
其他財產保險	714	899	-	-	-	-	-	-	899
其他責任保險	694	1,913	-	-	-	-	-	-	1,913
合 計	\$ 144,760	173,439	6,955	730	-	5	(1,538)	6,152	167,2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54,961	12,170	-	67,131
內陸運輸保險	4,142	(2,598)	-	1,544
船體保險	3,191	(3,051)	-	140
漁船保險	4,650	22,069	-	26,719
工程保險	24,418	(24,418)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	(4)	-	-
合計	\$ 91,366	4,168	-	95,53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船體保險	\$ 4	(4)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合計	\$ 4	(4)	-	-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漁船保險	\$ -	12,106	-	12,106
合計	\$ -	12,106	-	12,1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註</u>
預收款		\$ 1,752	
存入保證金		92,832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1,152,883</u>	
合 計		<u>\$ 1,247,46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6,248	-	-	276,248	A	134	276,1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608)	-	(25)	(583)	E	(69,621)	69,038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778,294	19,087	1,050,304	747,077	A	(8,905)	755,982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1)	-	-	(11)	E	(1,881)	1,870	
內陸運輸保險	257,854	-	66,570	191,284	A	(621)	191,905	
貨物運輸保險	847,591	2,069	459,707	389,953	A	15,301	374,652	
船體保險	267,939	2,356	219,549	50,746	A	1,727	49,019	
漁船保險	145,002	974	111,357	34,619	A	7,166	27,453	
航空保險	238,296	(594)	237,937	(235)	A	(9,940)	9,7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831,897	177,829	446,548	5,563,178	A	118,078	5,445,1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2,229	8,405	16,021	334,613	A	(16,529)	351,1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7,318,151	152,168	339,332	7,130,987	A	392,912	6,738,07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73,289	36,387	18,905	1,690,771	A	(25,091)	1,715,862	
一般責任保險	2,577,470	1,006	565,703	2,012,773	A	76,338	1,936,435	
專業責任保險	463,360	224	267,186	196,398	A	3,191	193,207	
工程保險	2,156,816	25,746	1,738,184	444,378	A	27,789	416,589	
核能保險	-	11,969	-	11,969	B	542	11,427	
保證保險	78,786	1,112	20,505	59,393	A	4,336	55,057	
信用保險	161,260	-	160,730	530	A	(2,294)	2,824	
其他財產保險	865,810	491	551,618	314,683	A	79,161	235,522	
傷害險	6,118,200	13,477	82,214	6,049,463	F	361,336	5,688,12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95,570	8,984	1,136,280	468,274	A	14,381	453,893	
個人綜合保險	1,079,615	14	35,675	1,043,954	A	51,784	992,170	
商業綜合保險	37,269	-	6,576	30,693	A	1,704	28,989	
颱風洪水保險	1,210,246	7,347	867,994	349,599	A	9,191	340,408	
政策性地震保險	502,868	55,178	496,002	62,044	D	2,357	59,687	
健康保險	1,088,339	-	12,168	1,076,171	A	75,506	1,000,66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566,521	(40,904)	607,425	B	13,810	593,615	
小計	<u>36,911,780</u>	<u>1,090,750</u>	<u>8,866,136</u>	<u>29,136,394</u>		<u>1,121,862</u>	<u>28,014,532</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56,274	470,258	703,432	1,523,100	C	10,501	1,512,59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42,508	77,414	289,759	330,163	C	(5,006)	335,16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u>2,632,514</u>	<u>623,246</u>	<u>1,170,580</u>	<u>2,085,180</u>	C	<u>70,273</u>	<u>2,014,907</u>	
小計	<u>4,931,296</u>	<u>1,170,918</u>	<u>2,163,771</u>	<u>3,938,443</u>		<u>75,768</u>	<u>3,862,675</u>	
合計	<u>\$ 41,843,076</u>	<u>2,261,668</u>	<u>11,029,907</u>	<u>33,074,837</u>		<u>1,197,630</u>	<u>31,877,207</u>	

提存方法：

- A. 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例：保期一年者為生效二十四分之一法/保期兩年者為生效四十八分之一法...，其中貨物運輸保險按最近三個月生效保費之100%提存。
- B. 簽單基礎二十四分之一法。
- C. 簽單基礎二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D. 二十四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E. 依據「長期火險之未滿期保費提存係數」提存。
- F. 三年期傷害險採法定公式提存，其他採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金融債券息		\$ 330,661	
公債息		87,361	
公司債息		399,025	
其他		50,821	其他各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867,8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權益商品	已實現損益	\$ 1,269,438	
	評價損益	2,569,110	
	股息紅利	882,361	
	借券利息收入	872	
債務商品	已實現損益	68	
	評價損益	149,183	
	股息紅利	46,166	
	利息收入	2,362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益	<u>170,108</u>	
合 計		<u>\$ 5,089,66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利收入	\$ 173,478	
債務工具		
處分損益－政府公債	166	
處分損益－公司債	<u>34,049</u>	
	<u>\$ 207,693</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 (1,764)	
債務商品		(319,544)	
衍生性商品		<u>(244,564)</u>	
合 計		<u>\$ (565,87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收入		\$ 362,491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2,6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u>12,659</u>	
合 計		<u>\$ 362,529</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276	(168)	
公司債	670	(2,329)	
金融債	557	(1,384)	
資產證券化	<u>82</u>	<u>-</u>	
	<u>\$ 1,585</u>	<u>(3,8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	剩餘分配款項	\$ <u>7,478</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69,893	
再保準備金息	<u>433</u>	
合 計	\$ <u>70,326</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76,475	
利息支出	9,755	
兌換損失—非投資	<u>137,886</u>	
合 計	\$ <u>224,11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金		\$ 1,469,066	
獎金		977,327	
行銷推廣		859,587	
稅捐		947,220	
代收手續費		389,571	
雜費		458,125	
其他		2,118,862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7,219,75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金		\$ 98,474	
獎金		161,606	
廣告費		38,707	
雜費		39,153	
其他		113,613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451,55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再保險準備資產	\$ <u>55,9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手續費收入		\$ 383	
雜項收入		<u>3,067</u>	
合 計		<u>\$ 3,45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手續費支出		\$ <u>221,162</u>	
合 計		<u>\$ 221,16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附註：

- (1)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三)。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附註六(二十)3。
- (3)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五)4。
- (4)負債準備明細表，附註六(十四)。
- (5)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附註六(二十)3。
- (6)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附註十二(三)。
- (7)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附註十三(二)。
- (8)佣金費用明細表，附註六(廿二)。
- (9)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附註十二(一)。
-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八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 (四)業務移轉：無。
-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轉投資公司										
富邦經紀人(泰國) (股)公司	28,648	29,384	22,500	29,384	17,685	29,384	14,451	29,384	12,059	29,384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 責任有限公司(註)	696,268	-	647,938	-	599,780	-	646,435	-	660,259	-
富邦保險經紀人 (菲律賓)有限公司	11,877	199,994	10,909	199,994	10,702	199,994	11,866	199,994	13,874	199,994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註)	358,786	-	194,138	-	336,114	-	541,337	-	925,557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 限公司(註)	41,573	-	109,857	-	72,268	-	115,441	-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適用。

- (六)重整：無。
-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種類	取得日期		取 得 總價款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 目的	使用 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 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 期	價 格			
房屋	107.1.24	107.1.24	369,152	廈門申鷺 達貿易發 展有限公 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雙方約 定價	辦公大樓

2.處分重大資產：無。

-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陳燦煌																					
董事	陳伯耀																					
董事	曾增廣																					
董事	羅建明																					
董事	莊子明	3,600	3,600	-	-	-	-	660	660	0.10 %	0.10 %	38,324	40,358	567	567	-	-	-	-	0.98 %	1.05 %	無
董事	蔡承儒(註一)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翁建仁																					
獨立董事	李中彥																					

註一：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新任。

註二：(1)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規定支給每月固定報酬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富邦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2)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富邦產險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不支領報酬。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及監察人，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註三：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3,133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 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 翁建仁、李中彥、蔡承儒	陳燦煌、陳伯耀、曾增廣、 羅建明、莊子明、湯明哲、 翁建仁、李中彥、蔡承儒	湯明哲、蔡承儒	湯明哲、蔡承儒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翁建仁、李中彥	翁建仁、李中彥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陳燦煌	陳燦煌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莊子明、曾增廣、羅建明	曾增廣、羅建明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陳伯耀	陳伯耀、莊子明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監事)酬金								A、B、C及D等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石燦明	-	-	-	-	-	-	163	163	- %	- %	無
監察人	吳益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石燦明、吳益欽	石燦明、吳益欽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陳伯耀(註一)	36,063	36,063	1,913	1,913	42,625	42,625	357	-	357	-	1.84 %	1.88 %	無
總經理	羅建明													
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曾增廣													
副總經理	陳德煌(註二)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顏順志													
副總經理	林承斌													
副總經理	陳維格													
副總經理	王啟惠													
副總經理	賴榮崇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施宗仁(註三)													
副總經理	蕭志宗(註三)													

註一：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任職董事長。

註二：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休。

註三：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陳伯耀	陳伯耀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陳德煌	陳德煌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王啟惠、賴榮崇、顏順志、陳文榮、蕭志宗、曾義陽、施宗仁	王啟惠、賴榮崇、顏順志、陳文榮、蕭志宗、曾義陽、施宗仁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羅建明、曾增廣、楊清榮、林金穗、劉玉駟、林承斌、陳維格	羅建明、曾增廣、楊清榮、林金穗、劉玉駟、林承斌、陳維格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6 人	1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羅建明	-	1,251	1,251	0.03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穗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格				
	資深副總經理	林承斌				
	執行副總經理	曾增廣				
	執行副總經理	楊清榮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副總經理	顏順志				
	副總經理	賴榮崇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施宗仁				
	副總經理	蕭志宗				
	副總經理	王啟惠				
	副總經理	陳文榮				
	資深經理	王振羽				
	資深經理	賴榮豐				
	資深經理	劉玫瑞				
	資深經理	謝坤成				
	資深經理	鄭世忠				
	資深經理	林釗驥				
	資深經理	林國祥				
	資深經理	陳慧娟				
	資深經理	謝奇烘				
	資深經理	藍靖暉				
	資深經理	姚仲華				
	資深經理	黃豐源				
	資深經理	羅振修				
	資深經理	陳懿薇				
	資深經理	李威億				
	資深經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陳盈安				
	資深協理	林國鈺				
	資深協理	陳添壽				
	資深協理	簡啟成				
	資深協理	陳培忠				
	資深協理	柯志忠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郭育信				
	資深協理	陳勇志				
	資深協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何俊霖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王範萱					
協理	李慧玲					
協理	楊得志					
協理	林明賢					
協理	林信宏					
協理	黃式寬					
協理	何以					
協理	吳旭棋					
協理	林蒼洲					
協理	林榮宏					
協理	周鴻光					
協理	姚宏志					
協理	林銘宏					
協理	劉良成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林枝松				
	協理	郭水明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吳仁煥				
	協理	葉承澤				
	協理	楊志鵬				
	協理	吳太乙				
	協理	邱南欽				
	協理	涂焜銘				
	經理	高智祥				
	協理	蔡芝玲				
	協理	陳麗文				
	協理	徐志強				
	協理	馬超群				
	協理	郭紋杉				
	協理	翁金添				
	協理	程顯銘				
	協理	劉守真				
	協理	范姜振				
	協理	陳美朱				
	協理	張宗源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賴文傑				
	協理	鄭淵聰				
	協理	林進淳				
	協理	李法振				
	協理	洪德恩				
	協理	陳佩君				
	協理	呂麗卿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陳占晃				
	經理	王吟華				

## 5.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	104/6/30	104/7/1	1. 對金控大陸經營策略提供諮詢與建議：含各合資項目、併購、參股，以及其它投資機會評估等。 2. 對國際金融及投資情勢，不定期向經營階層提供建言，做為決策之參考。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	4,568	0.10 %
高級顧問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	108/3/31	108/4/1	1. 對產險重大經營策略諮詢：含整體經營策略及長期發展方向諮詢與建議。 2. 協助產險維繫經營關鍵人脈及客戶關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外，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系統化專業教育訓練，並配合金控跨領域學習課程、多元化外訓課程及自我學習課程。

####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五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且每年並依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退休金給付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羅建明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任職總經理。

#####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一)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獲主管機關同意之保費不足準備金提存方法，109年1月21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函。

主要修正提存方式說明內容，提存方式並未改變，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1.新增會計險別「長年期健康保險」與其提存方式
- 2.修訂「保費不足準備金計算公式」內容

六、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108年度			
賠案號碼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財務影響分析 (淨損失) (C)=(A)-(B)
AAR001800004	\$ 36,545	35,768	777
APD001800002	30,464	15,232	15,232
ABB001900116	50,100	41,074	9,026
ADO001800010	45,720	36,119	9,601
FAI001900032	350,350	248,655	101,695
FAI001900062	324,600	182,588	142,012
FSC001900048	21,426	2,357	19,069
FSC001900078	20,240	20,240	-
FAI001900150	29,406	968	28,438
FAS001900060	521,879	371,879	150,000
FAS001900054	500,000	350,000	150,000
FSC001700116	192,743	42,743	150,000
FSC001900173	21,520	2,367	19,153
FAI001900232	68,880	60,724	8,156
FSC001900184	118,835	13,072	105,763
ECA001900101	33,276	-	33,276
ECA001700140	473,500	425,134	48,366
MCA001901893	303,747	303,747	-
MCA001901894	156,550	156,550	-
WHM001900039	30,000	28,500	1,500
WHM001900036	22,471	19,261	3,210
WV001900007	115,000	99,490	15,510
WV001900006	44,094	28,566	15,528
WV001900005	32,594	30,964	1,630
MCA001502440	127,458	127,458	-
WHM001400063	59,458	50,539	8,919
MCA001902792	54,588	24,621	29,967
WV001900010	130,246	123,733	6,513
	<b>\$ 3,915,690</b>	<b>2,842,349</b>	<b>1,073,341</b>

107年度

賠案號碼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財務影響分析 (淨損失) (C)=(A)-(B)
EEA001800050	\$ 354,800	317,471	37,329
ECA001700140	202,500	155,620	46,880
FAI001800048	125,250	78,908	46,342
FAI001800066	88,125	88,125	-
EEA001800051	87,000	70,066	16,934
FAI001800098	83,220	83,220	-
FSC001800075	80,960	8,906	72,054
FAI001800269	67,900	48,213	19,687
EMB001800010	62,230	62,230	-
APL001500008	115,969	95,969	20,000
FSC001800059	43,900	4,829	39,071
MCA001802706	42,302	42,302	-
EEA001700099	37,237	37,237	-
FAI001800241	33,594	13,624	19,970
APD001800023	32,357	22,650	9,707
FAI001800099	32,085	32,085	-
WAV001800052	40,000	40,000	-
FAI001800038	28,285	28,285	-
FAI001800150	27,346	27,346	-
FSC001800039	25,440	2,798	22,642
FAI001800188	24,423	10,294	14,129
FAS001800037	20,700	20,700	-
FAI001600090	116,248	2,858	113,390
APO001700045	29,606	29,606	-
	<u>\$ 1,801,477</u>	<u>1,323,342</u>	<u>478,135</u>

## 106年度

賠案號碼	財務影響分析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淨損失) (C)=(A)-(B)
ECA001700050	\$ 30,470	5,080	25,390
ECA001500604	454,600	292,385	162,215
ECA001700382	45,563	45,563	-
ECA001700140	40,750	1,075	39,675
EEA001700102	33,520	4,927	28,593
FSC001700012	33,400	33,400	-
FAS001600218	200,500	200,500	-
FAS001700011	27,951	9,427	18,524
FAI001700022	150,216	53,433	96,783
FAI001700021	41,745	3,164	38,581
FSC001700089	24,900	2,739	22,161
FSC001700114(含	20,957	4,610	16,347
FSC001700119、			
FSC001700120、			
FSC001700121、			
FSC001700122)			
FSC001700116	483,800	333,800	150,000
FAS001700071	125,700	13,827	111,873
FSC001700166	63,345	6,968	56,377
FAI001700205	26,975	6,951	20,024
FSC001700217	33,500	3,685	29,815
FAI001700227	28,000	425	27,575
FSC001700224	40,550	4,423	36,127
FSC001700061Z(含	34,450	3,790	30,660
FSC001700062、			
FSC001700063)			
APO001700062	60,000	30,000	30,000
APO001700045	65,746	65,746	-
DWL001700002	30,453	18,374	12,079
MCA001700497	32,448	32,448	-
DWL001700003	22,201	13,379	8,822
DWL001700004	22,781	13,729	9,052
MCA001701451	33,843	20,306	13,537
WAV001700151	27,273	27,273	-
WHM001700098	35,000	30,000	5,000
0509-K100312	64,000	90	63,910
	<u>\$ 2,334,637</u>	<u>1,281,517</u>	<u>1,053,120</u>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者名稱	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A	S&P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8.11	twAA+
MOODY'S	108.06	A1
A. M. Best Company	108.11	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4.30	95.07
	分 配 後		(註2)	87.3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7,840	317,840
	每股盈餘		13.82	12.1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7.74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10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無股權分散之適用。

(二)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為100%。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參、重要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3,768	7,157,172	7,087,430	7,772,262	7,443,003
應收款項		4,850,319	4,511,725	4,248,310	4,455,419	4,333,937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5,968,187	58,110,879	58,204,731	54,064,190	53,934,9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83,229	15,086,048	16,053,450	19,924,793	13,044,396
使用權資產		133,679	-	-	-	-
不動產及設備		3,100,004	3,036,642	3,117,625	3,567,539	2,483,983
無形資產		125,059	118,146	79,579	112,907	61,729
其他資產		1,850,600	2,223,233	1,622,532	1,518,117	1,474,788
資產總額		100,184,845	90,243,845	90,413,657	91,415,227	82,776,792
應付款項		10,088,316	9,449,535	9,585,661	8,606,356	7,038,37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6,662	66,889	9,573	251,107	213,98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48,670,260	46,550,095	45,979,044	49,111,224	43,139,237
租賃負債		130,840	-	-	-	-
負債準備		1,517,988	1,559,177	1,646,805	1,708,738	1,701,937
其他負債		3,440,296	2,402,455	1,951,827	2,207,284	2,006,205
負債	分配前	63,854,362	60,028,151	59,172,910	61,884,709	54,099,743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62,487,218	61,588,999	63,976,923	56,452,298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5,934,408
保 留	分配前	20,843,034	19,095,960	18,074,882	16,619,263	16,042,690
盈 餘	分配後	註二	16,636,893	15,658,793	14,527,049	13,690,135
權益其他項目		6,374,645	2,006,930	4,053,061	3,798,451	3,521,555
權 益	分配前	36,330,483	30,215,694	31,240,747	29,530,518	28,677,049
總 額	分配後	註二	27,756,627	28,824,658	27,438,304	26,324,494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8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36,522,729	33,755,185	31,527,265	28,874,514	26,972,722
營業成本	23,485,755	21,542,852	20,231,245	18,687,376	17,018,822
營業費用	7,741,726	7,315,144	6,982,281	6,299,171	5,988,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22)	(456,616)	(275,934)	(173,893)	(122,492)
稅前損益	5,023,526	4,440,573	4,037,805	3,714,074	3,843,250
稅後損益	4,393,874	3,858,235	3,631,064	3,119,081	3,213,396
其他綜合損益	4,179,982	(2,463,209)	171,379	86,943	881,517
每股盈餘(元)	13.82	12.14	11.42	9.81	10.1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業務 指標 (%)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8.27	6.90	9.24	8.74	4.3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0.62	(10.09)	17.83	24.05	3.62
	自留保費變動率	7.79	6.79	9.53	8.12	5.59
	淨值比率	36.26	33.48	34.55	32.30	34.64
獲利 能力 指標 (%)	資產報酬率	4.62	4.27	4.00	3.59	4.01
	權益報酬率	13.21	12.56	11.95	10.72	11.41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6	3.30	3.19	3.03	3.45
	投資報酬率	3.35	2.80	2.73	2.61	3.01
	自留綜合率	93.42	93.02	92.10	95.38	93.56
	自留費用率	35.84	36.22	36.90	36.93	37.78
整體 營運 指標 (%)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1.04	101.55	91.97	88.83	84.6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1.40	135.27	122.57	120.28	113.70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比率	2.51	2.44	2.05	2.44	2.2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33.97	154.06	147.18	166.31	150.43
	權益變動率	20.24	(3.28)	5.79	2.98	3.66
	費用率	29.93	30.01	30.26	30.26	30.7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重大災害賠案較多所致。
- (二)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73,768	7,157,172	516,596	7
應收款項		4,850,319	4,511,725	338,594	8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65,968,187	58,110,879	7,857,308	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83,229	15,086,048	1,397,181	9
使用權資產		133,679	-	133,679	100
不動產及設備		3,100,004	3,036,642	63,362	2
無形資產		125,059	118,146	6,913	6
其他資產		1,850,600	2,223,233	(372,633)	(17)
資產總額		100,184,845	90,243,845	9,941,000	11
應付款項		10,088,316	9,449,535	638,781	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6,662	66,889	(60,227)	(9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契約準備		48,670,260	46,550,095	2,120,165	5
租賃負債		130,840	-	130,840	100
負債準備		1,517,988	1,559,177	(41,189)	(3)
其他負債		3,440,296	2,402,455	1,037,841	43
負債總額		63,854,362	60,028,151	3,826,211	6
股 本		3,178,396	3,178,396	-	-
資本公積		5,934,408	5,934,408	-	-
保留盈餘		20,843,034	19,095,960	1,747,074	9
權益其他項目		6,374,645	2,006,930	4,367,715	218
權益總額		36,330,483	30,215,694	6,114,789	20

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本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所致。
- (二)本期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期末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上升所致。
- (三)本期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因稅前淨利增加及本期無暫繳稅款所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四)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522,729	33,755,185	2,767,544	8.20
營業成本	23,485,755	21,542,852	1,942,903	9.02
營業費用	7,741,726	7,315,144	426,582	5.83
營業利益	5,295,248	4,897,189	398,059	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22)	(456,616)	184,894	40.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5,023,526	4,440,573	582,953	13.13
所得稅(利益)費用	629,652	582,338	47,314	8.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93,874	3,858,235	535,639	13.88

增減比例變動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減少主係去年度配合保險局要求，將過去年度應付未付轉列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重新認列其他支出及沖轉當年度已認列收入所致。

## 伍、會計師之資訊

### 一、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8.3.1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調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鍾丹丹會計師、吳麟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8.3.19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耀



經理人：羅建明



會計主管：呂麗卿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988號

會員姓名：(1) 鍾丹丹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〇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鍾丹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裝訂線